股票代號：6674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INC.
公開發行說明書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股票初次申請上市用稿本。

(一) 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二) 已發行股份股數：60,489,681股。

(三) 已發行股份金額：新臺幣604,896,810元。

(四) 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五) 公開承銷比例：奉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令規定辦理。

(六) 承銷及配售方式：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7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 承銷費用：包括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用新臺幣450萬元。

(二) 上市審查費：新臺幣50萬元整。

(三)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約新臺幣125萬元。

五、**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至第6頁。**

九、**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十二、**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icbn.com.tw/。**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設立資本	100,000,000	16.53%
現金增資	200,000,000	33.06%
盈餘轉增資	281,822,310	46.59%
認股權憑證履約發行新股	23,074,500	3.82%
合　計	604,896,81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gi.com.tw

地址：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話：(02) 2181-8888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電話：(02)2718-1234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4 樓　電話：(02) 6636-5566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部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 6636-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顏幸福會計師、郭冠纓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s://home.kpmg.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網址 http://www.fsi-law.com/about.htm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 2345-0016

地址：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津佩　職稱：財會暨股務部資深經理

聯絡電話：03-5600066　電子信箱：Investor@compalbn.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王師娃　職稱：行銷業務部經理

聯絡電話：03-5600066　電子信箱：Investor@compalbn.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icbn.com.tw/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隨著網路服務的多元化發展，對於 Smart Gateway(智慧閘道器)之功能需求亦隨之提升；且藉著網路頻寬擴充以及通訊設備逐漸與資訊產品及家電產品結合，應用範圍日漸廣泛之情形下，對通訊產品之市場需求皆有正面助益。惟其技術迅速進步下，新功能及更高速之產品推陳出新，業者無不積極提升所屬產品之附加價值，亦加速汰換率及與其他產品交互替代之需求。加以歐美電信業者整併風潮興起，亦加劇價格競爭。

二、營運風險

1.外銷依存度高，易受匯率變動影響獲利水準

本公司產品以外銷為主，部分原料亦向國外供應商採購，因外銷金額大於外購金額，在經常性進銷款項可互相沖抵之下，仍留有外幣淨部位，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水準具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財會部門平常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密切聯繫，透過銀行提供之匯率變動分析及諮詢服務，並同時收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以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產生之負面影響。另業務人員於報價時即充分考量匯率變動趨勢，評估產品售價之訂定，以保障公司利潤。

2.景氣循環風險

隨著全球景氣逐漸溫和復甦下，行動服務市場也開始逐步回穩，尤其是企業行動服務市場、企業網路設備等開始轉向正成長，隨著雲端應用需求的擴大與新興虛擬網路架構的發展，輔以多媒體影音串流、物聯網以及智慧家庭的需求下，預估未來幾年全球通訊業服務市場將穩定成長。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持續提升技術能力及提供豐富之產品加值服務外，並以現有產品優勢為基礎切入主要市場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以提升營業規模，把握開拓新市場的機會，以降低經濟景氣波動的風險。

三、其他重要風險

另有關本公司其他風險請詳公開說明書第 2 頁~第 6 頁。

綜上所述，就本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尚屬妥適，應可有效降低相關之風險。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604,896,810 元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1 號 13 樓之一	電話：(03)560-0066
設立日期：98 年 08 月 19 日	網址：http://www.icbn.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6 年 12 月 1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翁宗斌 總經理 王昱賀	發　言　人：林津佩　職稱：財會暨股務部資深經理 代理發言人：王師娃　職稱：行銷業務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部	電話： (02) 6636-5566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2-8888　網址：http://www.kgi.com.tw 地址：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幸福會計師、郭冠纓會計師	電話： (02)8101-6666　網址：https://home.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 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53.95% (107 年 6 月 27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7 年 6 月 27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翁宗斌	48.04% –	獨立董事	翁建仁	–
董　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瑞聰	48.04% –	獨立董事	毛穎文	–
董　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昱賀	48.04% 0.91%	獨立董事	陳妙玲	–
董　事	瑞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榮進	5.91% –	持股超過 10%以上股東	至寶科技(股)公司	22.55%

工廠地址及地址：無。		電話：無。
主要產品：研究、開發及銷售纜線數據機、數位機上盒及無線寬頻分享器等通訊產品。	市場結構(106 年度)： 外銷 100.00%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7 頁
風險事項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 頁~第 6 頁
去(106)年度	營業收入：6,817,502 千元 稅前淨利：214,632 千元 每股盈餘：3.03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61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主辦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約定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7 年 7 月 17 日	刊印目的：股票初次申請上市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1
一、公司簡介.....1
(一) 設立日期.....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1
(三) 公司沿革.....1
二、風險事項.....2
(一)風險因素.....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6
(四)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6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6
(六)其他重要事項.....6
三、公司組織.....7
(一)組織系統.....7
(二)關係企業圖.....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之資料.....10
(四)董事及監察人.....11
(五)發起人.....15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6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21
四、資本及股份.....21
(一)股份種類.....21
(二)股本形成經過.....21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22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27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27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27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28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2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2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2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2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29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31
十、併購辦理情形.....31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應揭露事項.....31
貳、營運概況.....32
一、公司之經營.....32
(一)業務內容.....3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3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41
(四)環保支出資訊.....41
(五)勞資關係.....42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42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43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43
(一)自有資產.....43
(二)租賃資產.....43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43
三、轉投資事業.....43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43
(二)綜合持股比例.....43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44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44
四、重要契約.....44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45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4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4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5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53
肆、財務概況.....5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56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56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60
(三)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63
(四)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63
(五)財務分析.....64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72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74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74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74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7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74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74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之情事.....74
(三)期後事項.....74
(四)其他.....7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75
(一)財務狀況.....75
(二)財務績效.....76
(三)現金流量.....7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7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77
(六)其他重要事項.....77
伍、特別記載事項.....78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78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7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7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7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7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7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7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7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78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78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78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79
十三、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79

十四、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79
十五、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79
十六、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公營事業不適用).....81
十七、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81
十八、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81
十九、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81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81
二十一、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81
二十二、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81
二十三、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下列事項.....81
二十四、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81
二十五、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82
二十六、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82
二十七、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83
二十八、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97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98
一、重要決議.....98
二、公司章程.....98
三、相關法規.....98
四、未來股利發放政策.....98
五、未來何時辦理增資計劃，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98

附件一、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股票初次申請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稿本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98年08月19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1號13樓之一	(03)560-0066

(三)公司沿革

年月	重要記事
98 年 08 月	公司設立登記完成，為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及至寶科技(股)公司共同投資設立，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000 千元。
99 年 01 月	併購 Motorola 歐洲有線通訊用戶端設備(CPE)纜線數據機部門，並以 CBN 品牌銷售歐洲各大 MSO。
100 年 04 月	導入 Wi-Fi 1X1 Dual-Band Concurrent 技術。
100 年 05 月	於歐洲發表第一款 Wi-Fi 1X1 Dual-Band Concurrent 語音纜線數據機 CH6541E，並獲得中華民國十大潛力金鉅獎。
100 年 08 月	通過 TL9000 認證。
101 年 07 月	於土耳其成立鋐寶科技的第一個國際性客服中心。
102 年 02 月	與 SoC 廠商合作開發 16x4 channel bonding Gateway 產品。
102 年 08 月	於歐洲發表第一個 16x4 11ac WiFi Gateway 產品。
103 年 06 月	成功導入 24x8 channel bonding Gateway 產品。
103 年 07 月	開始開發機上盒擴展數位家庭產品線。
104 年 07 月	與 SoC 廠商合作開發 D3.1 8x8 11ac VoiceGateway 產品。
104 年 10 月	與歐洲最大纜線電信商合作開發第一個 24x8 11ac Voice Gateway 產品並出貨歐洲 12 個國家。
105 年 01 月	與歐洲最大數位電信商合作開發 Advanced 24x8 11ac Voice Gateway 產品並成功出貨。
106 年 02 月	再次與歐洲最大 MSO 營運商合作開發新產品線 (WiFi Access Point - 無線網路接收點) 產品並成功出貨。
106 年 12 月	登錄興櫃股票。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利息收(支)淨額分別為10,436千元及3,290千元，占稅後淨利5.73%及6.79%，故整體而言，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本公司與往來銀行保有良好之授信往來關係，並蒐集利率相關資訊，當未來公司營運規模擴大而有資金需求時，可取得優惠利率條件。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 99,878 千元及 7,694 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47%及 0.47%。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歐元之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A. 當美金對新臺幣升值 5%時，對於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 13,963 千元及減少 5,641 千元。

B. 當歐元對新臺幣升值 5%時，對於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增加 11,786 千元及增加 25,019 千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如下

A. 除藉由外幣計價之進銷貨款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對於淨外幣部位亦由財務專人隨時蒐集、評估匯率市場資訊及其變化及走勢預測等相關資訊，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隨時換匯以降低風險。

B. 與主要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外匯市場變化情形，供相關人員作為報價依據，以適時反應匯率變動情形。

C. 本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程序。另得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D. 業務報價時，將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因素一併考量，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亦會適時調整銷貨價格。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基於保守穩健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將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依公司內部規章制度執行之。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供未來若因業務需要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之依循。

(3)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供未來若有為他人背書保證時之依循。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帳面金額分別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2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4,276

	107.3.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55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2,478
換匯交易合約	$ 6,14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含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合約)認列之損(益)為(83,548)千元及(24,061)千元；本公司與數家銀行簽訂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主要目的皆係以規避外幣計價之資產負債淨部位因匯率、利率波動而可能產生之市場風險，並不作套利與投機等用途，因此市場風險並不大。此外本公司除依循主管機關制訂之相關法規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規範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程序。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研發計劃主係發展加值型創新網路及智慧家庭產品，加強新產品及關鍵性技術開發，而研發經費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依未來公司營業規模之成長，將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以支持未來研發計劃，增加市場競爭力。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就目前政府公佈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包括一例一休的政策等勞動法規，本公司已進行妥適的調整安排，雖增加部分人事成本，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顯著之影響。且本公司之經營向來係遵行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亦隨時收集相關政策及法律之變動資訊，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技術、發展及改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提升研發能力，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專注本業經營，遵守法令規定，落實風險控管及維持企業形象，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運重心集中在研發與銷售，產品主係委由母公司仁寶電腦集團代工生產，此係為集團營運分工模式，以保障供貨品質之穩定性，確保無供貨短缺之疑慮。然本公司業已積極尋找及評估與其他代工廠之合作可能，以便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模式係以推廣自有品牌為導向，優良之研發設計能力，得以迅速提供切合客戶需求之客製化產品，故本公司銷貨對象係以國際大廠為主，並散佈全球歐美、亞洲等地，雙方交易合作往來密切且關係良好。然本公司除持續穩固既有客源外，亦積極拓展開發新客源，以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智易科技(股)公司，為配合本公司後續申請上市之集團規劃，於106年9月20日至12月18日間，將本公司股權8,750千股移轉予其他法人機構，移轉後仁寶集團持股比例仍高於百分之五十，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並無不利影響及風險。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有以下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Qualcomm Inc.於106年5月17日就專利授權金給付請求等爭議，對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提起訴訟；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於106年7月19日於美國反訴Qualcomm Inc.違反反托拉斯法。上開案件目前已委任律師處理，現由美國南加州地方法院審理中。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雖有上述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情事，惟其情事係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本身之訴訟及行政爭訟案件，與本公司無涉，故上開案件亦不致影響本公司，其未來判決結果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有價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無。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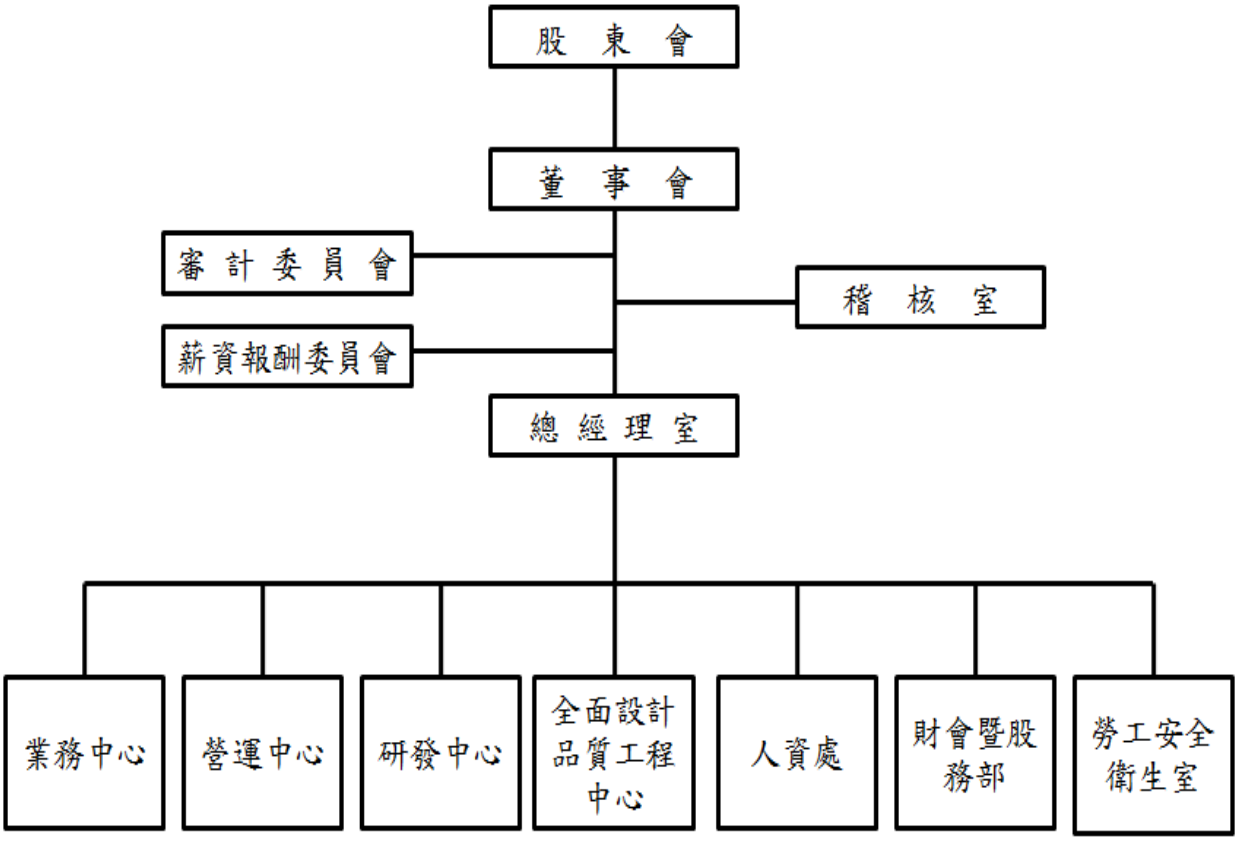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業務
審計委員會	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薪資報酬委員會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與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稽核室	各部門營運狀況及內部控制之評估與稽核、缺失改善建議及追蹤、內控自評推動、其他有關內部稽核及交辦事項。
總經理室	擬定公司營運目標及策略，綜理並指揮督導公司全盤業務執行。
業務中心	1. 客戶開發及市場資訊搜集分析、市場業務推廣。 2. 業務銷售計劃之擬定與執行。 3. 針對重點客戶之產品開發進行規劃及執行。 4. 價格策略之擬定與報價作業之執行。
營運中心	1. 新產品及專案導入。 2. 外包採購供應商管理及公司月季年度生產計畫安排及執行。 3. 海外工程技術管理執行及客戶追蹤反饋事項。 4. 行政總務相關事項籌劃執行與辦公環境設備維護。
研發中心	1. 承接公司願景及總體目標，統籌研發資源、擬定研發方向，並執行各項規劃運作之相關事宜。 2. 落實研發與生產製造整合。
全面設計品質工程中心	擬定本公司品質目標，落實公司品質政策，研發設計品質控管，供應商品質持續改善，客訴問題分析。
人資處	1. 擬訂及執行人力資源策略，以支持組織的總體業務計劃和戰略方向，包含人才管理、組織和績效管理等領域、培訓與發展。 2. 擬訂公司資訊技術方向、計劃與預算編列，並執行升級設備，監督網路環境及資訊應用系統之維護。
財會暨股務部	1. 會計帳務、稅務之處理、審核及編製財務報表。 2. 預算編製、差異分析及控制。 3. 財務管理、擬定短、中、長期資金取得、調度等計畫。 4. 成本結算及分析、盤點作業規劃。 5. 進出口業務之作業管理。
勞工安全衛生室	1. 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2. 規劃、督導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3. 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4. 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整理職業災害統計。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7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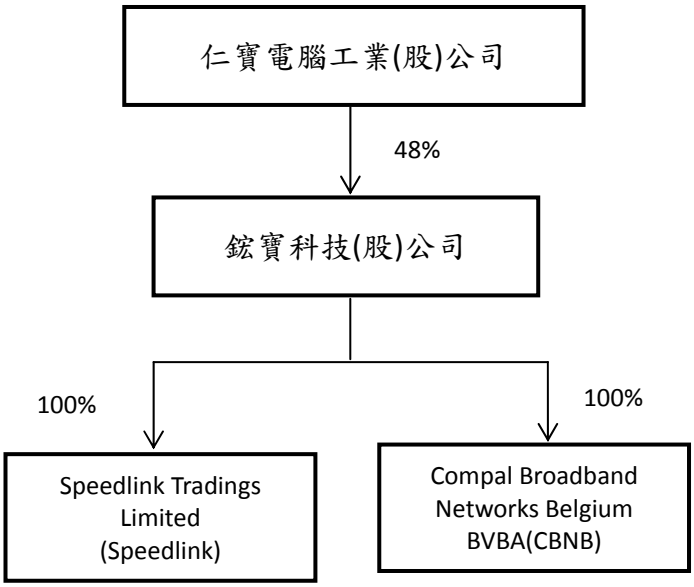

2.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7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比例	股數(千股)	實際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千股)	實際投資金額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母公司	-	-	-	48%	29,060	284,827
Speedlink Tradings Limited	子公司	100%	50	1,514	-	-	-
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Belgium BVBA	子公司	100%	20	6,842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之資料

107 年 6 月 27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昱賀	男	98.08.19	549,310	0.91%	0	0%	1,028,500	1.70%	麻州州立大學電腦系統工程系 仁寶電腦處長	董事:Speedlink Tradings Limited、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Belgium BVBA	無	無	無	註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嘉玲	女	102.01.19	464,617	0.77%	0	0%	298,100	0.49%	University of Mary Hardin-Baylor 企業管理系學士 智灝科技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偉鑫	男	102.01.19	465,807	0.77%	0	0%	121,000	0.20%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智邦科技協理	無	無	無	無	
副處長	中華民國	張龍彬	男	107.02.02	71,270	0.12%	0	0%	0	0%	海洋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智灝科技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處長	中華民國	林志福	男	106.01.06	50,583	0.08%	0	0%	27,500	0.05%	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中強光電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津佩	女	107.02.02	33,719	0.06%	0	0%	47,300	0.08%	銘傳大學會計系學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無	無	無	無	
副理	中華民國	何振宇	男	106.07.04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請詳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之揭露說明。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 年 6 月 27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不適用	107.01.24	三年	98.08.19	29,060,176	48.15%	29,060,176	48.04%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翁宗斌	男	107.05.07	三年	107.05.07	0	0%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仁寶電腦董事、執行副總經理	註 1 註 2	無	無	無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招成	男	107.01.24	三年	105.01.07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電機所 華寶通訊總經理 仁寶電腦執行副總經理	註 1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瑞聰	男	107.01.24	三年	98.08.19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電機系 華寶通訊、智易科技董事 仁寶電腦總經理	註 2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昱賀	男	107.01.24	三年	104.06.24	498,310	0.83%	549,310	0.91%	0	0%	1,028,500	1.70%	麻州州立大學電腦系統工程系 鉉寶科技總經理	註 2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瑞新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107.01.24	三年	107.01.24	3,575,000	5.92%	3,575,000	5.91%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中華民國	瑞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榮進	男	107.01.24	三年	107.01.24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電機所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行銷副總裁	註 2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翁建仁	男	107.01.24	三年	107.01.24	0	0%	0	0%	0	0%	0	0%	Emory University, Atlanta, GA, USA / MBA 宏碁(股)公司全球總裁	註 2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毛穎文	男	107.01.24	三年	107.01.24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 電機系碩士 矽創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註 2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妙玲	女	107.01.24	三年	107.01.24	0	0%	0	0%	0	0%	0	0%	日本慶應大學商學博士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教授	註 2	無	無	無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24 日舉行臨時股東會，通過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時設置審計委員會。
註 1：107 年 5 月 4 日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改派董事代表人: 陳招成卸任、翁宗斌新任。

註 2：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 事 長	翁宗斌	董 事 長: 瑞宏新技(股)公司、恆顥科技(股)公司、Auscom Engineering Inc.、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td. 董 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智易科技(股)公司、博智電子(股)公司、台灣善合(股)公司、立寶光電(股)公司、宇核生醫(股)公司、勤立生物科技(股)公司、韶陽科技(股)公司、聯恆國際(股)公司、鵬寶科技(股)公司、弘晉投資(股)公司、麥實創業投資(股)公司、仁寶企業管理(成都)有限公司、仁寶投資(四川)有限公司、仁寶系統貿易(昆山)有限公司、仁寶信息技術(昆山)有限公司、仁寶資訊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仁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寶電腦 (重慶)有限公司、仁寶電腦(成都)有限公司、仁寶數碼科技(昆山)有限公司、Amexcom Electronics, Inc.、Compal Connector Manufacture Ltd.、Bizcom Electronics, Inc.、Compal Europe (Poland) Sp.zo.o.、Allied Power Holding Corp.、Primetek Enterprises Limited、HengHao Holdings A Co., Ltd.、HengHao Holdings B Co., Ltd.、HengHao Trading Co., Ltd.、Sirqul Inc. 執行董事: 昆山柏泰電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宏葉新技(股)公司 執行副總: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董 事	陳瑞聰	董 事 長: 智易科技(股)公司、立寶光電(股)公司、宇核生醫(股)公司、皇鋒通訊(股)公司、勤立生物科技(股)公司 、瑞核生技(股)公司、聯恆國際(股)公司、仁寶系統貿易(昆山)有限公司、Amexcom Electronics, Inc. 董 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金仁寶管理服務(股)公司、極創電子(股)公司、韶陽科技(股)公司、鯨寶科技(股)公司、鵬寶科技(股)公司、恆顥科技(股)公司、弘晉投資(股)公司、弘記投資(股)公司、仁寶企業管理(成都)有限公司、仁寶光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寶投資(四川)有限公司、仁寶投資(江蘇)有限公司、仁寶信息技術(昆山)有限公司、仁寶信息研發(南京)有限公司、仁寶視訊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仁寶資訊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仁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寶電腦 (重慶)有限公司、仁寶電腦(成都)有限公司、仁寶電腦工業(中國)有限公司、仁寶數碼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昆山柏泰電子有限公司、重慶翊寶智慧電子裝置有限公司、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Ascendant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Ltd.、Big Chance International Co., Ltd.、Billion Sea Holdings Limited、Bizcom Electronics, Inc.、Center Mind International Co., Ltd.、Compal Display Holding（HK）Limited、Compal Electronics (Holding) Ltd.、Compal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HK）Limited、Compal International Ltd.、Compal Rayonnant Holdings Ltd.、Compalead Electronics B.V.、Core Profit Holdings Limited、Etrade Management Co., Ltd.、Flight Global Holding Inc.、Forever Young Technology Inc.、Fortune Way Technology Corp.、Giant Rank Trading Limited、Goal Reach Enterprises Ltd.、High Shine Industrial Corp.、Intelligent Universal Enterprise Ltd.、Jenpal international Ltd.、Just International Ltd.、Prisco International Co., Ltd.、Prospect Fortune Group Ltd.、Smar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Webtek Technology Co., Ltd、仁寶(越南)有限公司、仁寶開發管理(越南)有限公司、Arcadyan Holding (BVI) Corp.、Arcadyan Technology N.A. Corporation、Arch Holding (BVI) Corp.、Sinoprime Global Inc.、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td. 總 經 理: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鯨寶科技(股)公司、鵬寶科技(股)公司、弘晉投資(股)公司、弘記投資(股)公司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　　事	王昱賀	董　　事: Speedlink Tradings Limited、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Belgium BVBA 總 經 理: 鋐寶科技(股)公司
董　　事	蔡榮進	行銷副總裁:瑞昱半導體(股)公司
獨立董事	翁建仁	董　　事: 悠遊卡(股)公司 獨立董事: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獨立董事	毛穎文	董 事 長: 矽創電子(股)公司、力領科技(股)公司、矽創投資(股)公司、Sitronix Technology(Belize) Corp. 、Sitronix Technology(Mauritius) Corp. 董　　事: 鈊創電子(股)公司、昇佳電子(股)公司、極創電子(股)公司、新特系統(股)公司、廣穎電通(股)公司 執 行 長: 矽創電子(股)公司、力領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陳妙玲	獨立董事: 台灣金控(股)公司、台銀證券(股)公司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 年 4 月 2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信託投資專戶(4.26%)、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3.43%)、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集團信託投資專戶(2.31%)、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61%)、渣打託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1.54%)、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應稅信託投資專戶(1.53%)、謝永珅(1.51%)、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45%)、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1.45%)、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45%)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 年 4 月 13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8.52%)、吉寶投資(股)公司(3.17%)、沈蔡來順(2.84%)、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2.81%)、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2.58%)、鵬寶科技(股)公司(1.59%)、合寶投資(股)公司(1.50%)、蔡麗珠(1.49%)、沈軾榮(1.46%)、渣打託管納提希斯投資專戶(1.44%)

106 年 10 月 18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7 年 6 月 27 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招成(註 1)			V			V	V			V	V	V		0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翁宗斌(註 1)			V			V	V			V	V	V		0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瑞聰			V			V	V			V	V	V		0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昱賀			V				V			V	V	V		0
瑞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榮進			V	V	V	V	V	V	V	V	V	V		0
翁建仁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毛穎文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陳妙玲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註 1：107 年 5 月 4 日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改派董事代表人: 陳招成卸任、翁宗斌新任。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6)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招成	0	0	0	0	1,646 (註 1)	1,646 (註 1)	330	330	1.08%	1.08%	6,443	6,443	108	108	3,000 (註 2)	0	3,000 (註 2)	0	6.33%	6.33%	無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瑞聰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昱賀																					
董事	至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曾釗鵬																					
董事	王正強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係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

註 2：係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員工酬勞。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至寶科技(股)公司、陳招成、陳瑞聰、王昱賀、曾釗鵬、王正強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至寶科技(股)公司、陳招成、陳瑞聰、王昱賀、曾釗鵬、王正強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至寶科技(股)公司、陳招成、陳瑞聰、曾釗鵬、王正強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至寶科技(股)公司、陳招成、陳瑞聰、曾釗鵬、王正強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王昱賀	王昱賀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呂清雄	0	0	0	0	90	90	0.05%	0.05%	無
監察人	林丕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呂清雄、林丕野	呂清雄、林丕野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王昱賀	8,183	8,183	324	324	6,255	6,255	5,946	0	5,946	0	11.37%	11.37%	無
副總經理	張嘉玲													
副總經理	黃偉鑫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王昱賀、張嘉玲、黃偉鑫	王昱賀、張嘉玲、黃偉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4)最近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王昱賀	0	7,724 (註 1)	7,724	4.24%
	副總經理	張嘉玲				
	副總經理	黃偉鑫				
	副處長	張龍彬				
	副處長	林志福				
	資深經理	林津佩				
	副理	何振宇				

註 1：係經股東會通過擬議分派之員工酬勞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付對象	105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純損)之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純損)之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純損)之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純損)之比例
董事	1,407	1.05%	1,407	1.05%	1,976	1.08%	1,976	1.08%
監察人	60	0.04%	60	0.04%	90	0.05%	90	0.05%
總經理、副總經理	20,086	15.00%	20,086	15.00%	20,708	11.37%	20,708	11.37%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薪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酬勞等，係依據其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7 年 7 月 1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註)	
普通股	60,489,681	39,510,319	100,000,000	非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註：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股票登錄興櫃。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

107 年 7 月 10 日；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08	10	20,000	2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1
100.12	10	20,000	200,000	14,840	148,4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2
102.08	10	20,000	200,000	19,292	192,92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3
103.08	10	60,000	600,000	25,079	250,796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4
104.06	10	60,000	600,000	25,387	253,872	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5
104.08	10	60,000	600,000	33,003	330,033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6
105.05	10	60,000	600,000	33,252	332,525	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7
106.01	10	60,000	600,000	53,252	532,525	現金增資	無	註 8
106.03	10	60,000	600,000	53,528	535,276	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9
106.06	10	60,000	600,000	54,865	548,648	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10
106.11	10	100,000	1,000,000	60,351	603,512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1
107.07	10	100,000	1,000,000	60,490	604,897	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12

註 1：業經府產業商字第 098879168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業經府產業商字第 100906119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業經府產業商字第 102870706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4：業經府產業商字第 103872772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5：業經府產業商字第 104847144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6：業經府產業商字第 104866677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7：業經府產業商字第 105859787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8：業經經授商字第 106010084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9：業經經授商字第 1060104097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0：業經經授商字第 106010743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1：業經經授商字第 1060115008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2：業經經授商字第 10701085060 號函核准在案。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7 年 4 月 10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1	14	83	0	98
持有股數	—	1,315,600	56,703,070	2,439,241	0	60,457,911
持股比例(%)	—	2.18%	93.79%	4.03%	0.00%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7 年 4 月 10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1-999	8	1,266	0.00%
1,000-5,000	39	83,698	0.14%
5,001-10,000	9	65,871	0.11%
10,001-15,000	8	107,321	0.18%
15,001-20,000	3	54,472	0.09%
20,001-30,000	7	171,289	0.28%
30,001-40,000	2	73,154	0.12%
40,001-50,000	2	86,861	0.14%
50,001-100,000	6	402,425	0.67%
100,001-200,000	2	254,678	0.42%
200,001-400,000	0	0	0.00%
400,001-600,000	4	2,000,201	3.31%
600,001-800,000	1	616,000	1.02%
800,001-1,000,000	0	0	0.00%
1,000,001 股以上	7	56,540,675	93.52%
合計	98	60,457,911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7 年 4 月 10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29,060,176	48.07%
至寶科技(股)公司	13,639,637	22.56%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4,000,000	6.62%
瑞新投資(股)公司	3,575,000	5.91%
瑞擎投資(股)公司	3,575,000	5.91%
凱基證券(股)公司	1,375,262	2.2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鋐寶科技(股)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1,315,600	2.18%
井上投資有限公司	616,000	1.02%
王昱賀	549,310	0.91%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3,217	0.88%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　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8,667,472	9,464,532	—	—	—	—
	代表人：沈文忠(註 1)	—	—	—	—	—	—
	代表人：陳招成(註 1)	—	—	—	—	—	—
	代表人：陳瑞聰	—	—	—	—	—	—
	代表人：王昱賀	656,900	656,900	—	—	—	—
董　事	至寶科技(股)公司	8,000,743	0	—	—	—	—
	代表人：曾釗鵬(註 2 及註 4)	—	—	—	—	—	—
	代表人：李鴻裕(註 2)	—	—	—	—	—	—
董　事	王正強(註 3 及註 4)	—	—	—	—	—	—
監察人	呂清雄(註 4)	—	—	—	—	—	—
監察人	林丕野(註 3 及註 4)	—	—	—	—	—	—
董　事	瑞新投資(股)公司(註 4)	—	—	—	—	—	—
	代表人：蔡榮進(註 4)	—	—	—	—	—	—
獨立董事	翁建仁(註 4)	—	—	—	—	—	—
獨立董事	毛穎文(註 4)	—	—	—	—	—	—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獨立董事	陳妙玲(註 4)	—	—	—	—	—	—
大股東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8,667,472	9,464,532	—	—	—	—
大股東	至寶科技(股)公司	8,000,743	0	—	—	—	—
大股東	智易科技(股)公司	0	8,734,743	—	—	—	—

註 1：105 年 1 月 7 日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改派董事代表人:沈文忠卸任、陳招成新任。
107 年 5 月 4 日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改派董事代表人:陳招成卸任、翁宗斌新任。
註 2：106 年 3 月 15 日至寶科技(股)公司改派董事代表人: 李鴻裕卸任、曾釗鵬新任。
註 3：106 年 6 月 27 日選任。
註 4：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24 日舉行臨時股東會，通過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時設置審計委員會。

(2)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

單位：股 ；新臺幣元

日 期	認 購 人 姓 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 購 股 數	價 格
105 年度	至寶科技(股)公司	智易科技(股)公司	8,000,743	24.6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6 月 27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9,464,532	—	2,641,834	—	—	—
	代表人：沈文忠(註 1)	—	—	—	—	—	—
	代表人：陳招成(註 1)	—	—	—	—	—	—
	代表人：陳瑞聰	—	—	—	—	—	—
	代表人：王昱賀	309,500 (註 5)	—	56,210	—	51,000 (註 5)	—
董事	至寶科技(股)公司	—	—	(2,010,033)	—	—	—
	代表人：曾釗鵬(註 2 及註 4)	—	—	—	—	—	—
	代表人：李鴻裕(註 2 及註 4)	—	—	—	—	—	—
董事	王正強(註 3 及註 4)	—	—	—	—	—	—
監察人	呂清雄(註 4)	—	—	—	—	—	—
監察人	林丕野(註 3 及註 4)	—	—	—	—	—	—
董事	瑞新投資(股)公司(註 4)	—	—	3,575,000	—	—	—
	代表人：蔡榮進(註 4)	—	—	—	—	—	—
獨立董事	翁建仁(註 4)	—	—	—	—	—	—
獨立董事	毛穎文(註 4)	—	—	—	—	—	—
獨立董事	陳妙玲(註 4)	—	—	—	—	—	—
大股東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9,464,532	—	2,641,834	—	—	—
大股東	至寶科技(股)公司	—	—	(2,010,033)	—	—	—
大股東	智易科技(股)公司	8,734,743	—	(8,201,526)	—	—	—
總經理	王昱賀	309,500 (註 5)	—	56,210	—	51,000 (註 5)	—
副總經理	張嘉玲	508,712 (註 5)	—	(99,385)	—	17,850 (註 5)	—
副總經理	黃偉鑫	345,310	—	74,987	—	12,750 (註 5)	—
副處長	張龍彬	50,450	—	6,085	—	4,335 (註 5)	—
副處長	林志福	26,507	—	12,696	—	3,060 (註 5)	—
資深經理	林津佩	71,682	—	(44,163)	—	2,040 (註 5)	—
副理	何振宇	—	—	—	—	—	—

註 1：105 年 1 月 7 日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改派董事代表人：沈文忠卸任、陳招成新任。
107 年 5 月 4 日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改派董事代表人：陳招成卸任、翁宗斌新任。

註 2：106 年 3 月 15 日至寶科技(股)公司改派董事代表人：李鴻裕卸任、曾釗鵬新任。

註 3：106 年 6 月 27 日選任。

註 4：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24 日舉行臨時股東會，通過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時設置審計委員會。

註 5：含該時點尚未完成變更登記之預收股本。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 年 4 月 10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許勝雄	29,060,176	48.07%	—	—	—	—	至寶科技(股)公司 智易科技(股)公司	關係企業	—
	—	—	—	—	—	—	—	—	—
至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曾釗鵬	13,639,637	22.55%	—	—	—	—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智易科技(股)公司	關係企業	—
	—	—	—	—	—	—	—	—	—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代表人：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4,000,000	6.62%	—	—	—	—	凱基證券(股)公司	關係企業	—
	—	—	—	—	—	—	—	—	—
瑞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依瑋	3,575,000	5.91%	—	—	—	—	瑞擎投資(股)公司	關係企業	—
	—	—	—	—	—	—	—	—	—
瑞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博任	3,575,000	5.91%	—	—	—	—	瑞新投資(股)公司	關係企業	—
	—	—	—	—	—	—	—	—	—
凱基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1,375,262	2.27%	—	—	—	—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關係企業	—
	—	—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鋐寶科技(股)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代表人：王昱賀	1,315,600	2.17%	—	—	—	—	井上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相同	—
	549,310	0.91%	—	—	1,028,500	1.70%	—	—	—
井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昱賀	616,000	1.02%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鋐寶科技(股)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負責人相同	—
	549,310	0.91%	—	—	1,028,500	1.70%	—	—	—
王昱賀	549,310	0.91%	—	—	1,028,500	1.70%	—	—	—
智易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瑞聰	533,217	0.88%	—	—	—	—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至寶科技(股)公司	關係企業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 截至3月31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5.67	25.65	26.44 (含預收股本)
	分配後		22.82	23.85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3,444	60,039	60,372
	每股盈餘		3.64	3.03	0.8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0	1.8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1.00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派。

本公司正處營運成長期，其股利分配政策應參酌經營環境、營運績效及財務結構等因素後分派之，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惟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新臺幣 108,632,140 元，依本公司截至 107 年 6 月 27 日流通在外股數 60,489,681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由 1.8 元調整為 1.79587887 元。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於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根據章程規定估列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 107 年股東常會之金額並無差異。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股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以現金方式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別為 18,807 千元及 1,646 千元，並無費用認列差異之情事。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合計數之比例：無。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經 107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報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07 年 6 月 27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105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註	註
發行日期	103.09.01	105.09.01
存續期間	7 年	5 年
發行單位數	800,000 單位 (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 股)	1,500,000 單位 (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32%	2.48%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人自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居滿二年後至存續期間居滿	認股權人自授予員工認股權憑 證居滿五個月後至存續期間居滿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居滿 2 年 40% 居滿 3 年 30% 居滿 4 年 30%	居滿 5 個月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274,350 股	1,229,0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2,743,500 元	12,290,0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62,510 股	216,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NT$ 10	NT$ 10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7%	0.36%
對股東權益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且員工認股權證於發行日屆滿兩年後分次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對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員工認股權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對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註：本公司發行該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行。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0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107 年 6 月 27 日；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王昱賀	430	0.71%	177	10	1,770	0.29%	96	10	960	0.16%
	副總經理	張嘉玲										
	副總經理	黃偉鑫										
	副總經理	邱紹揚(註)										
	副總經理	余慶輝(註)										
員工	處長	陳國祥(註)	187	0.31%	39	10	386	0.06%	22	10	215	0.04%
	資深經理	鄭仁正(註)										
	資深經理	張龍彬										
	經理	何宗諭										
	經理	許良三										
	經理	曾世廷										
	經理	林弘哲(註)										
	經理	黃慶喜(註)										
	經理	黃彥瑋(註)										
	經理	呂賢彬(註)										

註: 已離職

(2)105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107 年 6 月 27 日；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王昱賀	616	1.02%	616	10	6,160	1.02%	—	—	—	—
	副總經理	張嘉玲										
	副總經理	黃偉鑫										
員工	資深經理	何宗諭	411	0.68%	316	10	3,160	0.52%	95	10	950	0.16%
	資深經理	林鎮山										
	資深經理	許文賦										
	資深經理	黃億祥										
	資深經理	張龍彬										
	資深經理	林志福										
	經理	林津佩										
	經理	王師娃										
	經理	黃士育										
	經理	曾世廷										
	經理	邱建銓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應揭露事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係與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Speedlink Tradings Limited 及 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Belgium BVBA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因此各子公司主係從事研究、開發及銷售纜線數據機，因此各合併主體之營運概況均同於本公司。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1.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5.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6.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7.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8.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9.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1.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通信網路產品	5,185,751	99.32%	6,734,364	98.78%	1,594,967	98.11%
銷售材料收入及其他	35,280	0.68%	83,138	1.22%	30,801	1.89%
合 計	5,221,031	100.00%	6,817,502	100.00%	1,625,768	100.00%

(3)目前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及銷售纜線數據機、數位機上盒及無線寬頻分享器等通訊產品。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將以原有之技術及產品為基礎，繼續開發下述新產品：

A.全力研發下一世代 DOCSIS 3.1 智慧閘道器(Smart Gateway)，其下行頻寬可高於 5 Gbps 和上行頻寬可達 1.9 Gbps，可同時向下相容目前的市場主流規格 DOCSIS 3.0，並整合最新的 802.11ac 4x4 MU-MIMO 無線網路與 ZigBee、Bluetooth、Thread 等 IOT 技術。以超高速頻寬搭配完整的有線與無線介面，完美支援全方面之雲端服務與家庭網路裝置連結，讓營運商客戶得以提供極具競爭力之高品質服務與競爭者抗衡。

B.研發 Wi-Fi 中繼基地台及電力線無線網路橋接器，藉由高度的系統軟體整合，不但延伸家用閘道器的無線網路信號到用戶環境的各個角落，也讓營運商能夠有效管理與維護用戶端的網路設備，提高用戶滿意度。

C.著手創新開發家用乙太網路閘道器(Residential Gateway) 與家用光纖閘道器(GPON ONT Home Gateway)，以提供營運商客戶針對不同家用網路介面的解決方案。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IHS 市場分析報告 Cable CPE 的年產值約 32.3 億美金、年出貨量為 4,400 萬台，每年 2~3%成長，而市場成長的動能來自於 Cable CPE 市場 MSO 運營商不斷推出各式加值服務，強化使用者的使用介面，高速的上網服務，整合家庭網絡和高可靠度的監控服務，持續帶動整合語音、資料、影音、家庭聯網及高速上網需求，驅動 Cable CPE 產值將持續穩定成長。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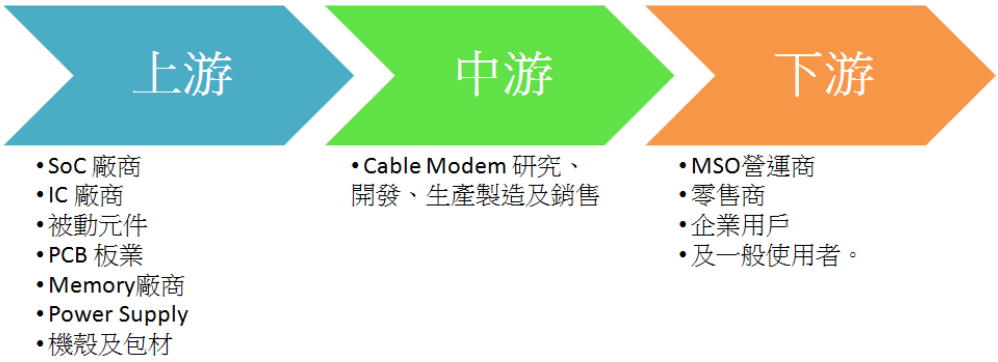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在網通產業中屬於中游廠商，主要提供網路通訊產品之研發、產製、銷售；上游主要為 IC 晶片廠商、印刷電路板及電子零組件業；下游則包括 MSO 運營商、零售商、企業用戶及一般使用者；本公司整合上游與下游研發體系，提供整合網路系統通訊產品，帶動通訊網路相關平台和產業之發展。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隨著近年歐美寬頻網路建設逐漸成熟，網路服務的多元化發展和智慧家庭的市場趨勢對於 Cable CPE 之需求亦隨之提升；且藉著網路頻寬擴充以及通訊設備逐漸與資訊產品與家電產品結合，應用範圍日漸廣泛之情形下，對通訊產品之市場需求皆有正面助益。

惟其技術迅速進步下，新功能及更高速之產品推陳出新，業者無不積極提升所屬產品之功效，亦加速汰舊換新及與其他產品交互替代之需求。再者歐美電信業者整併風潮興起，亦增長價格競爭。

但本公司將持續提升技術能力，提供加值服務，保持成本優化，增強 time to market 的優勢並積極與客戶培養互信互惠之合作關係，以提升市佔率。

(4)產品競爭情形

DOCSIS3.1 產品已經在 106 年下半年陸續上市，此世代的纜線數據機可將寬頻頻寬提升到下行 5Gbps 與上行 1.9Gbps；上行的頻率從原有的 85MHz 提升到 204 MHz，下行頻率的起點也拉高到 258 MHz，而下行頻段的末端也上升到 1218MHz，這代表著幹線上的放大器、分歧器必須更新以符合新的頻率要求。調變方式則會轉換到 OFDM/OFDMA，這也代表現有的頭端設備已無法繼續使用，運營商正在進行大規模的設備投資，以迎接 DOCSIS3.1 時代的到來。

本公司以貼進客戶需求提出市場行銷策略，進行快速產品設計開發及軟體加值服務，並進行供應鏈管理以利有效管控成本；因在競爭激烈之歐洲市場同時提供豐富的應用功能，取得歐洲第一大 MSO 運營商的青睞。在未來產業規劃，本公司將不斷在軟體功能及應用程式上精進，例如 Self-Organizing Network、Smart Bridge 及 Smart Home Gateway 等等，協助客戶整合網路通訊加值產品，成為客戶的 Total Solution Provider。

纜線數據機產業發展至今由於主要領導業者如 Arris 掌握局端與用戶端設備之關鍵軟硬體技術，加上產業較為封閉，有線電視業者與品牌廠商具有緊密甚至一對一之供貨關係，品牌廠商在供應鏈體系具備強大主導能力，頭端設備(Cable Modem Termination System，CMTS)技術與製造仍由大廠自行掌握，CPE 設備則交由少數台灣網通廠商生產。由於封閉之產業供應鏈特質，大者恆大之效應持續發酵，壓縮中小廠商生存機會，此現象特別存在於 CMTS 市場。目前 Arris 與 Cisco 兩家業者佔據主要的 CMTS 市場份額，其他新進的 CMTS 業者如 Casa Systems、Nokia Networks、Huawei 則在 DOCSIS 3.1 上急起直追。

在無線通訊網路方面，除了 WLAN 的 MAC 與 Baseband 的晶片已可由國內自行設計生產之外，系統內其他大部分之關鍵零組件來源主要仰賴國外大廠，以致我國在佔總成本 6~8 成的關鍵零組件上掌握度相當低。

纜線數據機國內競爭廠商也逐漸整併或退出市場，主要以純代工者有鴻海、和碩、中磊，自主設計則有本公司及仲琦等。展望未來在產品的研發上會及時因應市場的需求，與客戶緊密的結合，以創新能力為客戶提供更加值的服務，以及追求更高品質的產品，預期在未來會有更多更大的成長。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以纜線數據機產品線 Cable CPE 之開發為核心基礎，結合 VoIP 及寬頻無線網路，提供 MSO 運營商寬頻網路及無線傳輸和遠端監控等系統整合服務。

本公司將持續以原有的技術及纜線數據機產品線為主軸，致力開發下一代 DOCSIS 3.1 纜線數據機，以超高速頻寬搭配完整的有線與無線介面，完美支援全方面之雲端服務與家庭網路裝置連結，讓運營商客戶得以提供極具競爭力之高品質服務，並多元化擴展產品線如數位多媒體機上盒，無線網路延伸器、家用乙太網路閘道器等產品以提供 MSO 運營商針對不同家用網路介面的解決方案，藉由高度的系統軟體整合，不但延伸家用閘道器的無線網路信號到用戶環境的各個角落，也讓 MSO 運營商能夠有效管理與維護用戶端的網路設備，提高用戶滿意度，建構出人性化的智慧家庭。

(2) 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年度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博士	1	1.05%	1	1.05%
碩士	61	64.21%	62	65.26%
大學	33	34.74%	32	33.69%
合 計	95	100.00%	95	100.00%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第一季
研究發展費用	151,621	169,311	168,364	205,640	241,771	57,996
營業收入淨額	5,001,027	4,012,578	2,805,291	5,221,031	6,817,502	1,625,768
佔營收淨額比例	3.03%	4.22%	6.00%	3.94%	3.55%	3.57%

註: 本公司自 104 年度始出具合併財務報表。

(4)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項目或成就
100	1.導入 Wi-Fi 1x1 Dual-Band Concurrent 技術。 2.於歐洲發表第一款 Wi-Fi DBC 語音纜線數據機 CH6541E，並獲得中華民國十大潛力金鉅獎。
102	與 SoC 廠商合作開發 16x4 Voice Gateway 產品。
103	1.成功導入 24x8 Voice Gateway 產品。 2.開始開發機上盒擴展數位家庭產品線。
104	1.與 SoC 廠商合作開發第一個 D3.1 8x8 11ac Voice Gateway 產品。 2.與歐洲最大纜線電信商合作開發第一個 24x8 11ac Voice Gateway 產品並出貨歐洲 12 個國家。
105	與歐洲最大數位電信商合作開發 Advanced 24x8 11ac Voice Gateway 產品並成功出貨。
106	1.再次與歐洲最大 MSO 營運商合作開發新產品線 (WiFi Access Point -無線網路接收點) 產品並成功出貨。 2.開始研發新產品線(Residential Gateway – 家用網關數據機)產品並於年底開始出貨
107	CH8568E 通過 DOCSIS 3.1 CW121 認證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A.持續開發現有客戶及市場，於現有產品擴展其規模與組合，持續提升技術能力及提供加值服務以深化在客戶生態系統中的價值與地位。

B.強化營運管理、優化生產、成本及品質等運籌管理重點，進而厚實競爭優勢。

(2)長期發展計畫

A.發展加值型創新網路及智慧家庭產品，加強新產品及關鍵性技術開發，提供多樣化產品組合，提升競爭力與及時滿足客戶對系統規格快速更新的需求。

B. 與晶片廠商共同發展，確保產品技術與功能之領先並合作市場開發。

C.開發新產品線及新市場客戶，有效分散客戶和市場風險，維持穩定成長。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區域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歐洲	5,211,592	99.82%	6,780,018	99.45%	1,618,392	99.55%
美洲	—	—	10,066	0.15%	7,376	0.45%
大洋洲	6,770	0.13%	—	—	—	—
亞洲	2,669	0.05%	27,418	0.40%	—	—
合計	5,221,031	100.00%	6,817,502	100.00%	1,625,768	100.00%

(2)市場占有率

目前本公司佔全球市佔率約 10%，主要客戶為歐洲市場，歐洲前幾大 MSO 運營商等皆為本公司的長期合作客戶；本公司在歐洲市場居於領先的地位，佔有歐洲市場 40%的市佔率並出貨歐洲 15 個地區與國家。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IHS 市場分析報告 Cable CPE Market 將會穩定成長，本公司將秉持累積多年的研發實力，以原有的產品及技術為基礎，致力於創新整合服務為客戶提供更加值的服務，預期在未來會有更大的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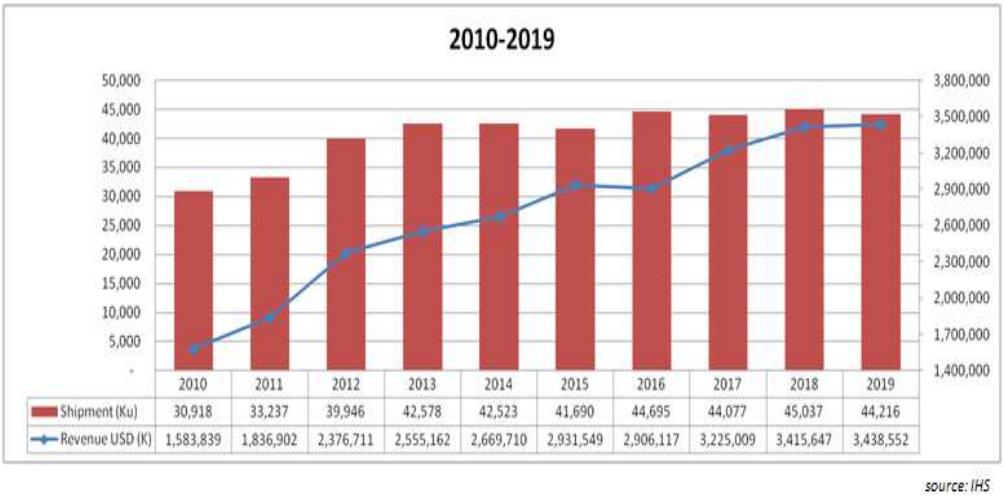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HS Cable CPA Market ；本公司整理。

(4)競爭利基

本公司以貼進客戶需求提出市場行銷策略，進行快速產品設計開發及軟體加值服務，並進行供應鏈管理以利有效管控成本；因在競爭激烈之歐洲市場同時提供豐富的應用功能，而獲得歐洲最大之 MSO 之青睞。

未來產業規劃，本公司將不斷在軟體功能及應用程式上精進，例如 Self-Optimising Networks、Smart Bridge 及 Smart Home Gateway 等等，協助客戶整合網路通訊加值產品，成為客戶的 Total Solution Provider。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A.專業研發團隊

研發團隊具有專業的技術優勢，本公司同時不斷引進國內外先進軟硬體系統，增加產品的附加價值整合技術，投入自我研發成果並掌握核心技術以符合未來市場趨勢。

B.客製化產品設計

研發團隊基於豐富的產品經驗及對於運營商客戶需求的深入了解，在產品設計上提供高度客制化的彈性，例如 Airtime Management、Smart Bridg、Softblock、Wi-Fi Statistics、Radius Accounting 等等，以滿足客戶對於產品差異化的需求。

不利因素

A.零組件漲價

被動元件、記憶體等全球供貨吃緊，零組件漲價而擠壓獲利

- 因應對策：加強與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同時優化產品設計以降低零件漲價及缺料並維持生產排程之彈性。

B.產品汰換率加速

隨著網路服務的多元化發展且藉著網路頻寬擴充應用範圍日漸廣泛之情形下，新功能及更高速之產品推陳出新亦加速汰換率及與其他產品交互替代之需求

- 因應對策：本公司將持續提升技術能力，增強 time to market 的優勢並積極與客戶培養互信互惠之合作關係。

C.貨幣波動和貨幣兌換的風險

- 因應對策：通過定期經營和融資活動來管理這些風險，縮短客戶的付款時程，並定期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如外匯遠期和換匯交易合約降低匯兌風險。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產品業務範疇包括提供整合寬頻、語音、無線網路、通訊網路產品提供用戶端便捷的網路服務，本公司憑藉多年來累積之網通產品整合實力，奠定世界級的領導地位，結合網路專業技術並整合開發應用平台，不斷在技術上精進創新，以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多元化的數位整合網通需求。

(2)產製(開發)過程

本公司的產品製造過程包含電路板組裝和成品組裝，產製過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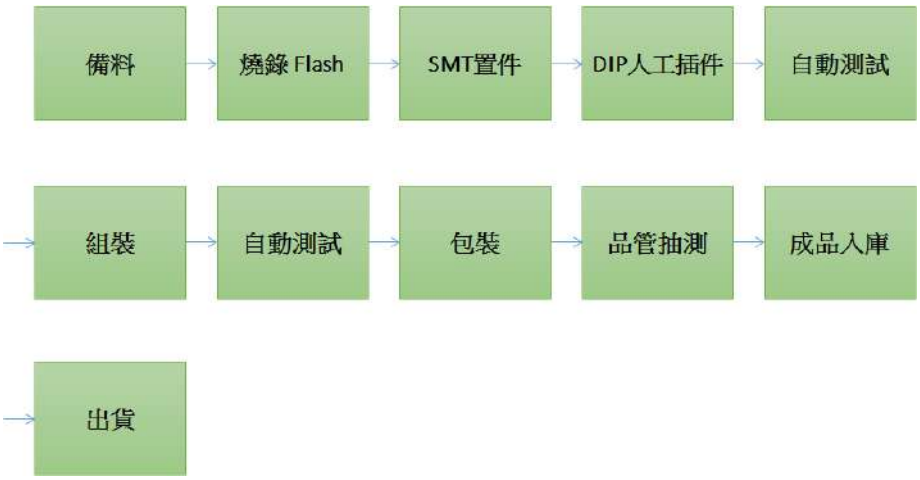

3.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供應商來自美國、以色列、台灣及大陸等地，與各廠商皆維持良好的供應關係，以穩定供料來源避免料件短缺之情事。由於本公司出貨量已達經濟規模，並且與運營商客戶關係良好並保持技術領先，各主要晶片廠商皆願意提供密切的技術服務和具競爭力之價格，以滿足客戶對於產能與價格的要求。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毛利率變動
營業收入淨額	5,185,751	6,734,364	(4.35%)
營業毛利	584,595	726,824	
毛利率	11.27%	10.79%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通信網路產品，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差異未達 20%。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3,992,485	60.93	母公司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3,080,333	53.17	母公司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365,390	53.71	母公司
2	戊公司	1,221,216	18.64	無	戊公司	1,186,171	20.48	無	壬公司	143,336	21.07	無
3	壬公司	782,209	11.94	無	壬公司	708,059	12.22	無	戊公司	92,052	13.53	無
4	其他	556,751	8.49	–	其他	818,417	14.13	–	其他	79,494	11.69	–
	進貨淨額	6,552,661	100.00	–	進貨淨額	5,792,980	100.00	–	進貨淨額	680,272	100.00	–

變動原因：本公司專注產品之研究、開發及銷售，生產係外包給母公司仁寶集團負責，兩年度變化尚不重大，另其它供應商則因客戶產品需求不同而有所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3,156,197	60.45	無	A 公司	4,696,087	68.88	無	G 公司	549,423	33.79	無
2	B 公司	1,441,915	27.62	無	B 公司	702,781	10.31	無	A 公司	490,801	30.19	無
3	其他	622,919	11.93	–	其他	1,418,634	20.81	–	E 公司	264,085	16.24	無
4	–	–	–	–	–	–	–	–	其他	321,459	19.78	–
	銷貨淨額	5,221,031	100.00	–	銷貨淨額	6,817,502	100.00	–	銷貨淨額	1,625,768	100.00	–

變動原因：由於市場競爭激烈，且因主要銷貨客戶 A 公司改採各營運地分別下單，客戶營運各有表現，故本公司對其銷貨產生差異。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台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通信網路產品	–	–	2,747	5,185,751	–	–	3,886	6,734,364	–	–	957	1,594,967
銷售材料收入及其他	–	–	1,983	35,280	–	–	3,827	83,138	–	–	302	30,801
合計	–	–	4,730	5,221,031	–	–	7,713	6,817,502	–	–	1,259	1,625,76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直接員工	0	0	0
	間接員工	147	146	145
	合計	147	146	145
平均年歲		34	34	35
平均服務年資		2.95	3.41	3.70
學歷分布比率(%)	碩士及以上	49.66	48.63	48.97
	大專	49.66	50.68	50.34
	高中以下	0.68	0.69	0.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無。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除依法令享有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勞工新制退休金及員工團體保險，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且依規定提撥福利金，除對員工之婚、喪、病及生育予以各種補助外，定期辦理各項運動及旅遊活動、慶生及晚會等，以調劑員工身心並加強員工互動。另提供生日禮券、年節禮券、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國內外旅遊補助、員工與眷屬住院慰問金、尾牙晚會摸彩等福利措施。

為支持政府鼓勵生育，響應集團政策，凡於本公司員工生育，公司即發予優渥獎金，迄今已發予獎金約新臺幣 1,782 千元。

(2)進修、訓練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視公司員工為重要資產，重視人才培育，依各職能需求安排員工專業在職訓練課程與管理課程，包括：內部上課及不定期外部訓練，整合企業內外資源，有計劃的培育人才，以培養豐富專業能力及兼具挑戰性之人才。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退新制，本公司員工每月按薪資總額提撥6%退休金並存入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福利及照顧，定期舉行勞資會議，並提供員工訴願管道，以維持勞資溝通管道之暢通，使員工之各項困難、需求及問題皆能獲得各級主管之重視及妥善處理。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各項規定皆依政府法令訂定，訂有完善之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規範，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制度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管理制度及員工福利制度尚屬良好，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與員工有重大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情事。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為強化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以著重產品之技術開發，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力，並加強品質之控管以降低成本。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並無非常規之情事，其交易事項請參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本公司並無生產工廠，故不適用。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7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106年度)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Speedlink Tradings Limited	進出口貿易	1,514	1,707	50	100%	1,707	(註)	權益法	165	—	—
Compal Broadband Networkds Belgium BVBA	寬頻網路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進出口業務及技術支持與諮詢服務	6,842	7,155	20	100%	7,155	(註)	權益法	(36)	—	—

註：非股票上市公司，故無市價資訊。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7 年 3 月 31 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peedlink Tradings Limited	50	100%	—	—	50	100%
Compal Broadband Networkds Belgium BVBA	20	100%	—	—	20	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業務合約	A 公司	104 年 7 月 1 日生效，任一方得於 12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	委託設計、研發、製造無線網路通訊產品。	保密條款
業務合約	B 公司	104 年 9 月 9 日生效,任一方得於 6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	委託設計、研發、製造無線網路通訊產品。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105 年 7 月 15 日生效,任一方得於 6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	委託生產無線網路通訊產品。	保密條款
辦公室租賃契約	台元紡織(股)公司	105.10.01~107.09.30	不動產租賃	不得轉租、分租、借予他人或另作他用
辦公室租賃契約	台元紡織(股)公司	105.12.20~107.12.19	不動產租賃	不得轉租、分租、借予他人或另作他用
綜合授信契約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02.08~108.02.07	短期綜合授信額度	—
授信約定書	新光銀行	106.09.06~107.09.06	短期綜合授信額度	—
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	永豐銀行	107.05.31~108.05.31	短期綜合授信額度	—
授信總約定書	台北富邦銀行	106.07.22~107.07.22	短期綜合授信額度	—
授信契約書	華南銀行	107.05.19~108.05.18	短期綜合授信額度	—
授信往來契約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6.08.23~107.08.23	短期綜合授信額度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而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105 年度辦理之 492,000 千元現金增資案，茲就各次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105 年度現金增資

(一)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08420 號函核准。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492,000 千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24.6 元，總募集金額 492,000 千元。
4. 現金增資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第四季	106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二季	106 年第三季
購置研發設備	106 年第三季	45,000	11,024	21,030	5,483	7,463
充實營運資金	105 年第四季	447,000	447,000	—	—	—
合計		492,000	458,024	21,030	5,483	7,463

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募集總金額為 492,000 千元，用以購置研發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將使本公司資金更加充裕，並強化財務結構，如償債能力及財務結構的提升，預期對提升公司之競爭力有正面之助益。

(二)執行情形

1. 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06 年第三季止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購置研發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45,000	已於106年第3季執行完畢
		實際	4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47,000	已於105年第4季執行完畢
		實際	447,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492,000	
		實際	492,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 執行效益

該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主要係用以強化財務結構，以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其效益顯現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二季
流動資產		1,774,680	4,727,171	4,885,9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817	164,816	191,026
流動負債		1,188,705	3,590,840	3,703,885
負債總額		1,188,854	3,595,136	3,708,182
利息支出		2	200	—
營業收入		2,805,291	5,221,031	3,689,864
營業成本		2,357,091	4,625,419	3,329,338
營業利益		110,758	120,614	71,634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2.89	3.64	1.3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9.30	131.65	131.91
	速動比率(%)	106.97	63.86	66.25
	利息保障倍數	69,877.00	723.17	—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0.11	72.36	71.98
	長期資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7.73	835.90	757.81

本公司辦理 105 年度現金增資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447,000 千元及購置研發設備 45,000 千元，共計 492,000 千元，已分別於 105 年第四季及 106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由本公司整體獲利能力綜觀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每股盈餘逐年成長，且償債能力及財務結構亦為健全穩定，該次籌資對整體經營能力有所助益，顯示該次計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購置研發設備之預計效益應屬顯現。

(三)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232,408 千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116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38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232,408 千元。

(2)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減少充實營運資金因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3.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第 4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 4 季	232,408	232,408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現金發行新股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預計將可增加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經營績效，同時強化財務結構。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資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待主管機關核准後，將於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以作為公開承銷之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劃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業經 107 年 6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參酌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116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暫訂以每股新臺幣 38 元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232,408 千元，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917 千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5,199 千股則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07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用部分公開申購及部分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 232,408 千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805,291 千元、5,221,031 千元及 6,817,502 千元，銷售業績逐年成長。展望未來，預期本公司營運規模將持續成長，爲因應未來業務發展，購料及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亦隨之增加，提高長期自有資金來源之比例，以穩定支持業務發展並改善財務結構，降低流動性風險。估計本公司於 107 年第 4 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資金調度能力並降低財務風險，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有關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及資金運用等各方面均應具可行性。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1)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遵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2)本公司營業收入逐年成長，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潛力可期，順應產業成長趨勢，對營運資金需求將更形殷切，為避免未來產生資金不足影響競爭力及健全財務結構，以降低企業經營風險，藉由本次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必要性。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營業收入逐年持續成長，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將充實營運資金暨健全財務結構，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合理。本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之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訂，預計於 107 年第 4 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故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項目		107 年 3 月 31 日(增資前)	107 年 12 月 31 日(預估增資後)	增資前後差異率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0.25%	56.96%	(3.2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74.75%	1,166.55%	191.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4.80%	164.40%	9.6%
	速動比率	89.25%	98.85%	9.6%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持續擴大，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估本次現金增資於 107 年第 1 季募集完成並挹注本公司營運資金後，107 年 3 月底(增資前)之負債比率可由增資前之 60.25%降為增資後之 56.96%，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可由增資前之 974.75%增加為 1,166.55%，而流動比率由增資前之 154.80%增加為 164.40%，速動比率由增資前之 89.25%增加為 98.85%，而本公司增資後各項財務指標皆較增資前為優，且營收及獲利仍持續成長，故本次籌資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總觀公開發行公司主要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與債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特別股，後者有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比較各資金調度方針對本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及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 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 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 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1. 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 多以折價發行，所募金額較其他工具為低。 3. 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債權	轉換公司債	1.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 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 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1. 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 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 轉換公司債若到期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普通公司債	1. 對股權沒有被稀釋效果。 2. 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 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4. 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 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 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 債之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	1. 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 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3. 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 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1. 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 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短期借支應。

(2)各種籌資工具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可運用之主要籌資方式包括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等，其中辦理現金增資雖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效果，但藉由提撥予員工認購，將可增加員工之向心力。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發行 6,116 千股，約占增資後總股數 66,606 千股 9.18%，影響尚屬有限。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募集 232,408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外，更能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故辦理現金增資應為目前最佳籌資方式。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暫定發行價格係參考推薦證券商以國際慣用之各項評價方法計算,參酌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及本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綜合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之未來發展、獲利能力、經營績效、財務結構及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訂為每股新臺幣 38 元。惟未來俟本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銷售時,再依實際營運情形及當時市場狀況,而與證券承銷商另行議定上市掛牌承銷價格。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相關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1)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為銷售通信網路產品類產品,其應收帳款收款政策將視個別產品產業與客戶約定其收款授信為 15 天至 90 天視個別產品產業而定,另本公司應付帳款主要通信網路產品及晶片,目前與供應商往來之付款政策主要為月結 30~120 天。

(2)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主要係考量未來新訂單而購置設備之需求,以目前自有資金足以支應未來年度之資本支出。

(4)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募集 232,408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外,更能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以本公司 107 年第一季負債比率 60.25%推估,預計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完成後負債比率下降為 56.96%。

(5)增資計劃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6)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無。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月份	107/1	107/2	107/3	107/4	107/5	107/6	107/7	107/8	107/9	107/10	107/11	107/12	小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051,033	1,502,405	1,346,675	1,361,269	1,162,908	1,539,461	1,564,296	1,453,332	1,306,929	1,357,044	1,318,735	1,538,644	1,051,033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1,030,339	679,415	656,928	639,754	676,579	681,523	666,650	525,272	499,674	428,050	417,133	551,479	7,452,796
其他收入	1,295	4,090	1,572	1,280	1,044	1,59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15,671
小計	1,031,634	683,505	658,500	641,034	677,623	683,113	667,450	526,072	500,474	428,850	417,933	552,279	7,468,467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付現	526,832	772,570	593,610	796,920	224,760	627,593	736,764	520,396	382,540	427,657	390,930	581,516	6,582,088
薪資及營業費用等支出	52,632	66,665	50,274	42,654	75,472	31,000	39,150	43,147	66,002	39,502	39,502	39,502	585,502
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798	0	660	250	838	3	2,500	300	3,317	0	0	500	9,166
小計	580,262	839,235	644,544	839,824	301,070	658,596	778,414	563,843	451,859	467,159	430,432	621,518	585,50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380,262	1,639,235	1,444,544	1,639,824	1,101,070	1,458,596	1,578,414	1,363,843	1,251,859	1,267,159	1,230,432	1,421,518	7,976,75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702,405	546,675	560,631	362,479	739,461	763,978	653,332	615,561	555,544	518,735	506,236	669,405	1,342,744
融資淨額 7													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2,408		232,408
發放現金股利								(108,632)					(108,632)
員工執行認股權			638	429		318			1,500				2,885
小計	0	0	638	429	0	318	0	(108,632)	1,500	0	232,408	0	126,661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502,405	1,346,675	1,361,269	1,162,908	1,539,461	1,564,296	1,453,332	1,306,929	1,357,044	1,318,735	1,538,644	1,469,405	1,469,405

註：107 年 1~6 月為實際數，7~12 月為預估數。

108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月份	108/1	108/2	108/3	108/4	108/5	108/6	108/7	108/8	108/9	108/10	108/11	108/12	小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469,405	1,581,345	1,457,846	1,403,919	1,405,212	1,113,456	1,126,623	1,271,086	1,033,214	1,059,868	1,162,162	1,138,506	1,469,405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622,613	487,144	638,443	713,620	762,501	889,882	1,014,120	1,226,608	1,221,044	1,333,992	1,101,084	1,006,622	11,017,673
其他收入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10,200
小計	623,463	487,994	639,293	714,470	763,351	890,732	1,014,970	1,227,458	1,221,894	1,334,842	1,101,934	1,007,472	11,027,873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付現	432,352	489,589	628,120	673,535	916,689	833,463	821,845	1,258,128	1,142,581	1,185,276	1,077,948	1,031,364	10,490,840
薪資及營業費用等支出	39,502	79,502	39,502	39,502	123,083	43,202	46,162	46,902	49,342	47,272	47,642	48,012	649,625
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39,669	42,402	25,598	140	15,335	900	2,500	300	3,317	0	0	500	130,661
小計	511,523	611,493	693,220	713,177	1,055,107	877,565	870,507	1,305,330	1,195,240	1,232,548	1,125,590	511,523	130,66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311,523	1,411,493	1,493,220	1,513,177	1,855,107	1,677,565	1,670,507	2,105,330	1,995,240	2,032,548	1,925,590	1,311,523	12,071,17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781,345	657,846	603,919	605,212	313,456	326,623	471,086	393,214	259,868	362,162	338,506	781,345	1,226,102
融資淨額 7													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60,000)					(160,000)
發放現金股利													0
員工執行認股權													0
小計	0	0	0	0	0	0	0	(160,000)	0	0	0	0	(16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581,345	1,457,846	1,403,919	1,405,212	1,113,456	1,126,623	1,271,086	1,033,214	1,059,868	1,162,162	1,138,506	1,066,102	1,066,102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1,993,858	1,773,023	4,718,683	4,147,3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035	161,817	164,816	178,964
無形資產			6,635	4,238	30,459	27,512
其他資產			60,181	38,854	54,579	78,556
資產總額			2,146,709	1,977,932	4,968,537	4,432,42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95,747	1,188,705	3,590,840	2,884,239
	分配後		1,471,908	1,255,210	3,618,272	2,992,871
非流動負債			1,002	149	4,296	7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96,749	1,188,854	3,595,136	2,884,310
	分配後		1,472,910	1,255,359	3,622,568	2,992,94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49,960	789,078	1,373,401	1,548,113
股本			250,796	330,033	534,983(註2)	603,513
資本公積			14,145	21,489	333,444	339,65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84,959	437,448	504,892	604,740
	分配後		332,637	370,943	422,595	496,108
其他權益			60	108	82	206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49,960	789,078	1,373,401	1,548,113
	分配後		673,799	722,573	1,345,969	1,439,481

註 1：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自 104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註 2：含預收股本。

(2)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1,995,452	1,774,680	4,727,171	4,156,167	3,748,0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035	161,817	164,816	178,964	163,897
無形資產			6,635	4,238	30,459	27,512	25,359
其他資產			58,587	37,197	46,091	69,780	81,408
資產總額			2,146,709	1,977,932	4,968,537	4,432,423	4,018,76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95,747	1,188,705	3,590,840	2,884,239	2,421,174
	分配後		1,471,908	1,255,210	3,618,272	2,992,871	2,421,174
非流動負債			1,002	149	4,296	71	8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96,749	1,188,854	3,595,136	2,884,310	2,421,262
	分配後		1,472,910	1,255,359	3,622,568	2,992,942	2,421,26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49,960	789,078	1,373,401	1,548,113	1,597,499
股本			250,796	330,033	532,525(註2)	603,513	604,151(註2)
資本公積			14,145	21,489	333,444	339,654	339,91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84,959	437,448	504,892	604,740	653,213
	分配後		332,637	370,943	422,595	496,108	653,213
其他權益			60	108	82	206	21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49,960	789,078	1,373,401	1,548,113	1,597,499
	分配後		673,799	722,573	1,345,969	1,439,481	1,597,499

註 1：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自 104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註 2：含預收股本。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1,626,982	1,922,916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98	1,594			
固定資產		64,086	86,035			
無形資產		5,911(註2)	8,989(註2)			
其他資產		—(註2)	—(註2)			
資產總額		1,698,477	2,019,53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47,753	1,267,156			
	分配後	1,205,629	1,343,317			
長期負債		—	—			
其他負債		—	1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47,753	1,267,170			
	分配後	1,205,629	1,343,331			
股本		192,920	250,796			
資本公積		6,917	14,14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50,902	487,363			
	分配後	235,150	335,04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	6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50,724	752,364			
	分配後	492,848	676,203			

註 1：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自 104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註 2：財務報告尚無拆分無形資產及其他。

(4)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基金及長期投資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分配前					
	分配後					
長期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註：該年度未編制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4,012,578	2,805,291	5,221,031	6,817,464
營業毛利		655,653	448,200	595,612	738,641
營業損益		294,979	110,758	120,614	183,6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154	28,994	23,820	30,948
稅前淨利		312,133	139,752	144,434	214,63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51,931	104,811	133,949	182,14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251,931	104,811	133,949	182,1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5	48	(26)	1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2,006	104,859	133,923	182,26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1,931	104,811	133,949	182,14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2,006	104,859	133,923	182,2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7.03	2.89	3.64	3.03

註：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自 104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註1)	104年(註1)	105年(註1)	106年(註1)	107年第一季(註2)
營業收入		4,012,578	2,805,291	5,221,031	6,817,502	1,625,768
營業毛利		655,653	448,200	595,612	738,679	196,532
營業損益		294,979	110,758	120,614	183,648	54,8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154	28,994	23,820	30,984	(12,230)
稅前淨利		312,133	139,752	144,434	214,632	42,60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51,931	104,811	133,949	182,145	48,47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251,931	104,811	133,949	182,145	48,4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5	48	(26)	124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2,006	104,859	133,923	182,269	48,48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1,931	104,811	133,949	182,145	48,47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2,006	104,859	133,923	182,269	48,4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7.03	2.89	3.64	3.03	0.80

註 1：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自 104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註 2：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3)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5,001,027	4,012,578			
營業毛利	621,378	655,653			
營業損益	273,174	295,3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286	31,79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412	14,63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77,048	312,47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21,308	252,213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221,308	252,213			
每股盈餘(元)	11.47	10.06			

註：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自 104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損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停業部門損益					
非常損益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註：該年度未編制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四)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幸福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幸福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幸福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幸福、郭冠纓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幸福、郭冠纓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不適用。

3.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五)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報表財務比率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截至3月31日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65.06	60.11	72.36	65.07	60.2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72.86	487.73	835.90	865.08	974.7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2.97	149.30	131.65	144.10	154.80
	速動比率(%)		120.79	106.97	63.86	64.53	89.25
	利息保障倍數		7,614.00	69,877.00	723.17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66	4.98	11.13	18.86	17.61
	平均收現日數		64	73	33	20	21
	存貨週轉率(次)		12.18	6.06	3.19	2.62	3.0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04	2.73	2.93	2.98	3.99
	平均銷貨日數		30	60	114	139	1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3.46	22.64	31.97	39.66	37.93
	總資產週轉率(次)		2.05	1.36	1.50	1.45	1.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89	5.08	3.86	3.88	1.15
	權益報酬率(%)		38.80	13.62	12.39	12.47	3.0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24.46	42.34	27.12	35.56	7.06
	純益率(%)		6.28	3.74	2.57	2.67	2.98
	每股盈餘(元)		7.03	2.89	3.64	3.03	0.8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23	註 1	1.42	3.79	12.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58.45	註 1	註 1	4.71	16.7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4	2.91	3.32	2.70	2.4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註1：該比率為負數。

註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個年度，因無前期數字可供計算，故不適用。

1. 應收款項週轉率：主係本期營業收入較上期增加，平均應收帳款較上期減少所致。
2. 平均收現天數：主係本期營業收入較上期增加，平均應收帳款較上期減少所致。
3. 平均銷貨日數：主係本期存貨週轉率減少所致。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係本期營業收入較上期增加。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係本期稅前純益增加。
6.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
7.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主係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

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個體財務報表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06	60.11	72.36	65.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72.86	487.73	835.90	865.0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2.85	149.16	131.41	143.79
	速動比率(%)		120.67	106.83	63.62	64.23
	利息保障倍數		7,614.00	69,877.00	723.17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66	4.98	11.13	18.86
	平均收現日數		64	73	33	19
	存貨週轉率(次)		12.18	6.06	3.19	2.6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04	2.73	2.93	2.98
	平均銷貨日數		30	60	114	1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3.46	22.64	31.97	39.66
	總資產週轉率(次)		2.05	1.36	1.50	1.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89	5.08	3.86	3.88
	權益報酬率(%)		38.80	13.62	12.39	12.4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24.46	42.34	27.12	35.56
	純益率(%)		6.28	3.74	2.57	2.67
	每股盈餘(元)		7.03	2.89	3.64	3.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23	註 1	1.42	3.7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58.45	註 1	註 1	4.7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4	2.91	3.32	2.7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註1：該比率為負數。

註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個年度，因無前期數字可供計算，故不適用。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達20% 者：

1. 應收款項週轉率：主係本期營業收入較上期增加，平均應收帳款較上期減少所致。
2. 平均收現天數：主係本期營業收入較上期增加，平均應收帳款較上期減少所致。
3. 平均銷貨日數：主係本期存貨週轉率減少所致。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係本期營業收入較上期增加。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係本期稅前純益增加。
6.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
7.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主係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

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合併財務報表財務比率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02年	103年	104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利息保障倍數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平均收現日數						
	存貨週轉率(次)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平均銷貨日數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總資產週轉率(次)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註:該年度未編制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報告。

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四)個體財務報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58	62.7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859.35	874.5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1.75	151.75			
	速動比率(%)		121.02	129.24			
	利息保障倍數		250.59	7,622.2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55	5.66			
	平均收現日數		48	64			
	存貨週轉率(次)		10.77	13.2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31	4.56			
	平均銷貨日數		34	2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78.20	53.46			
	總資產週轉率(次)		3.05	2.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54	13.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48.18	38.7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41.60	117.75			
		稅前純益	143.61	124.59			
	純益率(%)		4.43	6.29			
	每股盈餘(元)		11.47	10.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54	42.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1.72	131.76			
	現金再投資比率(%)		30.12	58.3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3	1.7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註：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自 104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427,455	8.60	295,648	6.67	(131,807)	(30.84)	註 1
其他應收款	755,970	15.22	484,494	10.93	(271,476)	(35.91)	註 2
預付款項	10,370	0.21	79,964	1.80	69,594	671.11	註 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324,336	46.78	1,751,289	39.51	(573,047)	(24.65)	註 4
負債準備－流動	69,960	1.41	149,109	3.36	79,149	113.13	註 5
其他流動負債	919,457	18.51	670,629	15.13	(248,828)	(27.06)	註 6
保留盈餘	504,892	10.16	604,740	13.64	99,848	19.78	註 7
營業收入	5,221,031	100.00	6,817,502	100.00	1,596,471	30.58	註 8
營業成本	4,625,419	88.57	6,078,823	89.16	1,453,404	31.42	註 9
營業毛利	595,612	11.41	738,679	10.84	143,067	24.02	註 8
營業費用	474,998	9.10	555,031	8.14	80,033	16.85	註 10
營業淨利	120,614	2.31	183,648	2.69	63,034	52.26	註 11
稅前淨利	144,434	2.77	214,632	3.15	70,198	48.60	註 11
本期淨利	133,949	2.57	182,145	2.67	48,196	35.98	註 11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註 1：主係客戶組成變化使期末應收帳款減少。

註 2：主係下一季度無急單影響減少晶片購置使其他應收款減少。

註 3：主係因應市場需求變化先行預付原料款確保貨源。

註 4：主係因原料前製期拉長致備貨不及，使生產量減少致應付帳款減少。

註 5：主係隨營收成長相關之負債準備亦增加。

註 6：主係因產品推廣順利且應收帳款收回良好，故減少向客戶收取預收貨款。

註 7：主係因 106 年度稅後淨利大幅增加。

註 8：主係因 106 年營運規模成長始獲利及銷貨收入增加。

註 9：主係因 106 年營運規模成長且獲利及銷貨收入增加，故相關營業成本隨之增加所致。

註 10：主係因 106 年營運規模成長始營業費用增加。

註 11：主係因 106 年度營運規模成長且獲利增加所致。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427,455	8.60	295,640	6.67	(131,815)	(30.84)	註 1
其他應收款	755,970	15.22	484,486	10.93	(271,484)	(35.91)	註 2
預付款項	10,370	0.21	79,964	1.80	69,594	671.11	註 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324,336	46.78	1,751,289	39.51	(573,047)	(24.65)	註 4
負債準備－流動	69,960	1.41	149,109	3.36	79,149	113.13	註 5
其他流動負債	919,457	18.51	670,629	15.13	(248,828)	(27.06)	註 6
保留盈餘	504,892	10.16	604,740	13.64	99,848	19.78	註 7
營業收入	5,221,031	100.00	6,817,464	100.00	1,596,433	30.58	註 8
營業成本	4,625,419	88.59	6,078,823	89.16	1,453,404	31.42	註 9
營業毛利	595,612	11.41	738,641	10.83	143,029	24.01	註 8
營業費用	474,998	9.10	554,957	8.14	79,959	16.83	註 10
營業淨利	120,614	2.31	183,684	2.69	63,070	52.29	註 11
稅前淨利	144,434	2.77	214,632	3.15	70,198	48.60	註 11
本期淨利	133,949	2.57	182,145	2.67	48,196	35.98	註 11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註 1：主係客戶組成變化使期末應收帳款減少。

註 2：主係下一季度無急單影響減少晶片購置使其他應收款減少。

註 3：主係因應市場需求變化先行預付原料款確保貨源。

註 4：主係因原料前製期拉長致備貨不及，使生產量減少致應付帳款減少。

註 5：主係隨營收成長相關之負債準備亦增加。

註 6：主係因產品推廣順利且應收帳款收回良好，故減少向客戶收取預收貨款。

註 7：主係因 106 年度稅後淨利大幅增加。

註 8：主係因 106 年營運規模成長始獲利及銷貨收入增加。

註 9：主係因 106 年營運規模成長且獲利及銷貨收入增加，故相關營業成本隨之增加所致。

註 10：主係因 106 年營運規模成長始營業費用增加。

註 11：主係因 106 年度營運規模成長且獲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民國 107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之情事：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合併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727,171	4,156,167	(571,004)	(12.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816	178,964	14,148	8.58
無形資產	30,459	27,512	(2,947)	(9.68)
其他資產	46,091	69,780	23,689	51.40
資產總額	4,968,537	4,432,423	(536,114)	(10.79)
流動負債	3,590,840	2,884,239	(706,601)	(19.68)
其他負債	4296	71	(4,225)	(98.35)
負債總額	3,595,136	2,884,310	(710,826)	(19.77)
股本(含預收股本)	534,983	603,513	68,530	12.81
資本公積	333,444	339,654	6,210	1.86
保留盈餘	504,892	604,740	99,848	19.7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82	206	124	151.22
股東權益總額	1,373,401	1,548,113	174,712	12.72

說明：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流動資產減少：主係因原料前製期拉長致備貨不及，使生產量減少致應付帳款減少。

(2)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因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3)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因原料前製期拉長致備貨不及，使生產量減少致應付帳款減少。

(4)股本增加：主係因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5)保留盈餘增加：主係因 106 年度稅後淨利大幅增加。

2.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上述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合併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5,221,031	6,817,502	1,596,471	30.58
營業成本	4,625,419	6,078,823	1,453,404	31.42
營業毛利	595,612	738,679	143,067	24.02
營業費用	474,998	555,031	80,033	16.85
營業淨利	120,614	183,648	63,034	52.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820	30,984	7,164	30.08
稅前淨利	144,434	214,632	70,198	48.60
所得稅費用	10,485	32,487	22,002	209.84
本期淨利	133,949	182,145	48,196	35.98
其他綜合損益	(26)	124	150	576.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3,923	182,269	48,346	36.10

說明：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淨額增加：主係因 106 年度營運規模成長且獲利增加所致。

(2)營業成本增加：主係因 106 年度銷貨收入增加，故相關營業成本隨之增加所致。

(3)營業費用增加：主係因 106 年度營運規模成長及業務量大幅成長，相關營業費用亦而增加所致。

(4)營業淨利增加：主係因 106 年度營運規模成長且獲利增加所致。

(5)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因 105 年度受到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所得稅核定產生之所得稅利益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因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合併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	
			金額	%
營業活動	51,154	109,413	58,259	113.89
投資活動	(103,476)	(79,085)	24,391	23.57
籌資活動	430,445	(13,767)	(444,212)	(103.20)
匯率變動影響	(31)	149	180	580.65
淨現金流入(出)	378,092	16,710	(361,382)	(95.58)

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 106 年度營運規模成長且獲利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因 106 年度取得不動產廠房、廠房及設備金額較少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資金尚屬充裕，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現金流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051,033	282,545	135,827	1,469,405	-	-

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82,545 千元，主要係預計本期獲利及加強應收帳款之催收與控制應付帳款之付款條件，預計使現金產生淨流入。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9,166 千元，主要係添購研發設備之資本支出所致。

(3)融資活動：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26,661 千元，主要係發放股利及現金增資所致。

(4)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本公司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目前改善情形
104	無	不適用
105	無	不適用
106	無	不適用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且要求內部人員改正外，尚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形。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99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為本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未有缺失事項，會計師審查意見參閱第 100 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1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參閱第 102 頁~第 125 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四、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第 99 頁~第 100 頁。

十五、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劃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一、公司治理架構及規則					
(一)公司是否建置公司治理制度並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二)公司是否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	是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依董事會通過之稽核計畫執行查核工作。	—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按規定召開股東會等相關事宜。	—	—	
(二)公司是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是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提供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等問題。	—	—	
(三)公司是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	—	
(四)公司是否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是	本公司業依規定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之變動情形。	—	—	
(五)公司與關係企業是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是	本公司已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辦法為遵循依據，落實對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管理。	—	—	
三、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二席以上獨立董事	是	本公司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	—	—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劃或因應措施	備註
(二)公司董事會是否設審計委員會	是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	—	
(三)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是否由不同人擔任，或是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是	—	—	—	
(四)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是否確實執行	是	本公司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均予以迴避。	—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公司是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	—	—	
(二)公司是否訂定各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規章	是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同時訂定行使職權相關規章。	—	—	
(三)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是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	—	
(四)公司是否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是	本公司已投保董事責任保險。	—	—	
(五)公司是否訂有董事進修制度	是	本公司不定期通知董事參加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	—	—	
(六)公司是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落實執行	不適用		—	—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一席以上獨立監察人	不適用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無監察人，故不適用。	—	—	
(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是否建立溝通管道	不適用		—	—	
(三)公司是否成立監察人會或訂定議事規則	不適用		—	—	
(四)公司是否有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不適用		—	—	
(五)公司是否訂有監察人進修制度	不適用		—	—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劃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一)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是	本公司網站提供聯絡電話及信箱，揭露連絡方式，提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協助處理相關問題或建議，若涉及法律問題，將委請律師進行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	—	—	
(二)公司是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是	本公司進行各項商業活動均秉持誠信原則，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並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及注重環境保護，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	
(三)公司是否訂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政策並定期考核其執行情形	不適用	—	—	—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是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等事項。	—	—	
(二)公司是否建立發言人制度	是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	—	—	
(三)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本公司已於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	
八、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十六、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公營事業不適用)：參閱第 126 頁~第 134 頁。

十七、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十八、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九、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二十一、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不適用。

二十二、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不適用。

二十三、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下列事項：不適用。

二十四、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參閱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二十五、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依據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相關規定，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於 103 年及 105 年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中截至最近期僅 103 年及 105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尚未執行完畢，其會計處理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採公平價值法評價及計算酬勞成本，非採內含價值法，故不適用上述內含價值法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二十六、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不適用。

二十七、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106 年)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共召開 9 次董事會，其中第 3 屆董事會開會 5 次，第 4 屆董事會(就任日期 107 年 1 月 24 日)開會 4 次。

1.第三屆董事會情形(任期: 104 年 6 月 24 日~107 年 1 月 23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招成	5	—	100%	
董　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瑞聰	5	—	100%	
董　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昱賀	5	—	100%	
董　事	至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曾釗鵬	5	—	100%	
董　事	王正強	3	—	100%	106/6/27 選任
監察人	呂清雄	5	—	100%	
監察人	林丕野	3	—	100%	106/6/27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6年端午節獎金、薪資調整、中秋節獎金、年終獎金之發放：董事王昱賀兼任本公司經理人，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2.董事兼任，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陳招成、陳瑞聰、王昱賀及曾釗鵬，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議案中對於其自身兼任職務之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本公司已於106年12月5日董事會通過聘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協助評估及核定董事及經理人薪酬。

2.第四屆董事會情形(任期: 107 年 1 月 24 日~110 年 1 月 23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招成(註 1)	2	—	100%	
董事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翁宗斌(註 1)	2	—	100%	
董　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瑞聰	3	1	75%	
董　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昱賀	4	—	100%	
董　事	瑞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榮進	4	—	100%	
獨　立 董　事	翁建仁	4	—	100%	
獨　立 董　事	毛穎文	2	1	50%	
獨　立 董　事	陳妙玲	3	1	75%	

註 1: 107 年 5 月 4 日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改派董事代表人: 陳招成卸任、翁宗斌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尚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聘任總經理：董事王昱賀因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2.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獨立董事翁建仁、毛穎文、陳妙玲，因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3.修訂107年度董事報酬案：獨立董事翁建仁、毛穎文、陳妙玲，因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4.董事、經理人兼任，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董事陳招成、陳瑞聰、王昱賀、蔡榮進及獨立董事翁建仁、毛穎文、陳妙玲，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議案中對於其自身兼任職務之討論及表決。

5.107年度端午獎金發放：董事王昱賀兼任本公司經理人，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本公司已於106年12月5日董事會通過聘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協助評估及核定董事及經理人薪酬。

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 月 24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三名獨立董事，並由此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24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會 2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翁建仁	2	0	100%	107.1.24 新任
獨立董事	毛穎文	1	1	50%	107.1.24 新任
獨立董事	陳妙玲	2	0	100%	107.1.24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7/3/13	第四屆第三次	討論事項： 第一案、續聘稽核主管案 第二案、聘任會計主管案 第七案、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第八案、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 第九案、委任會計師執行本公司股票上市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 第十三案、民國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第十五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董事會議事規範」、「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及「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辦法」 第十八案、本公司擬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案 第十九案、為配合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儘先分認之權利案	107/3/13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照案通過
107/6/27	第四屆第四次	討論事項： 第四案、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第五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提撥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案	107/6/27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獨立董事於 107 年 3 月 13 日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舉行溝通會議。

第三屆董事會(任期: 104 年 6 月 24 日~107 年 1 月 23 日)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呂清雄	5	—	100%	
監察人	林丕野	3	—	100%	106/6/27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如有需要可直接與員工、股東溝通。

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暢通，溝通之主要方式如下:

(1)定期報告：

-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檢送報告及工作底稿書面呈核各監察人。
- 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 會計師定期向監察人報告。

(2)不定期報告:

若有業務需要，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提出書面報告或口頭向監察人說明。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根據已於「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並由專責單位負責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經由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10%大股東)持股異動申報及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名單。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個別獨立運作，各公司均有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規範，本公司已訂定子公司監理辦法並執行之。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凡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均應遵循相關規定。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於107年1月24日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七席，包含獨立董事三席；每位董事亦都各自具備專業背景包括商務、會計、科技、經營管理、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組成多元化。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自願提前設置審計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簽證會計師每年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直接或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本公司內部每年至少一次根據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檢視其是否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確認其非為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將「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及簽證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書」，送審計委員會審核後再提報董事會討論。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輪替而異動時亦同。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於官方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對各種利害關係人關係做充分說明，並依不同性質的利害關係設置專屬之聯絡人、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由權責單位負責處理。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及相關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網站(網址:www.icbn.com.tw)定期及不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股東會等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	V		本公司定期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同時本公司網站亦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充分揭露財務業務、法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人說明會與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供股東及社會大眾參考。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註 1)。	無重大差異情形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註1：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員工權益：本公司除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安排定期健康檢查、實施退休金制度外，另提供多元進修管道，重視勞資關係，創造平等就業機會。

2.僱員關懷：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3.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為落實公司誠信經營的理念，使本公司所有員工之行事作為有所依循，遵從法律及道德原則來維護公司與利害關係人的資產、權益及形象，特訂定公司商業道德政策如下：

- 遵守政府相關法律法規
- 確立保障員工、客戶、股東、供應商、社區及環境的相關權利
- 秉持商業道德，公平交易，廉潔經營，訊息公開，重視智慧財產及保護人身安全與商業機密

4.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專責之投資人關係部門，做為公司與投資人之間的溝通橋樑，於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依法令規定公開公司資訊，使投資人充分了解本公司之經營成果及長期經營方向。

5.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合約，以保障雙方權益，並維持良好關係。

6.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7.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陳招成	106.1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陳瑞聰	106.7.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106.1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王昱賀	106.1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曾釗鵬	106.1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王正強	106.1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監察人	呂清雄	106.1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監察人	林丕野	106.1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8.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9.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10.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酬委員會組成及資格

身分別(註 1 及註 2)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翁建仁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
獨立董事	毛穎文			V	V	V	V	V	V	V	V	V	V	V	—	—
獨立董事	陳妙玲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

註 1：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24 日舉行臨時股東會，通過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酬委員會職責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

第一屆任期(106 年 12 月 5 日至 107 年 1 月 24 日)計開會 2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翁建仁	2	0	100%	無
委　員	毛穎文	2	0	100%	
委　員	陳妙玲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第二屆任期(107 年 1 月 24 日至 110 年 1 月 23 日)計開會 1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翁建仁	1	0	100%	無
委　員	毛穎文	0	1	0%	
委　員	陳妙玲	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準則」作為公司內部之社會責任管理及作業依據。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將於未來年度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逐步落實本公司善盡社會責任之目標。	已訂定相關守則，但尚未熟稔其運作，擬研議責任單位之歸屬並由其宣導推廣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將於未來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屬單位。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公司訂有工作規則訂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並依據各項管理辦法，實施獎勵及懲戒制度。但尚未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發展永續環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公司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切實執行垃圾資源分類回收及減少一次性用具之使用，如紙杯及免洗餐具，降低環境負荷。產品依據WEEE的統計易拆解回收率達89.6%~96.2%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公司符合國內環安衛法規範，有效實施環安衛法管理系統。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全員參與綠色設計、污染預防已建立符合安全衛生之環境。未來將制定公司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公司依循法令規章制定工作規則，保障員工工作權益及基本人權。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公司設置專屬信箱，任何員工均可透過此信箱申述或表達意見，以促進勞資和諧。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公司設有勞工安全衛生室，建立符合安全衛生無虞之環境。並定期舉辦安全與健康教育宣傳活動。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為達員工及公司全方面溝通之目的，除每季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外，並設有BBS電子佈告欄，作為重大訊息公告之媒介。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公司注重員工規劃並致力於人才培訓，積極鼓勵員工參與各項訓練課程。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公司與客戶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對產品服務提供明確及有效率之客訴處理程序。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公司遵守歐盟相關環保法規及國際準則之規範。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材料均須無有害物質，並嚴格把關，確保產品安全。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公司與供應商合約已要求包含供應商符合當地法規規範及環保社會責任，若有顯著影響時，將終止該契約及其關係。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公司依法規規定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編訂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已制訂「企業社會責任準則」作為相關管理之依循，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106年度參與之活動如下: • 關懷華光埔心牧場活動:陪同華光智能發展中心70位孩童，參與志工計14人。 • 歲暮寒冬，暖暖心:華光智能發展中心，物資捐贈。 • 淨灘活動：6月17日在新竹香山南港賞鳥區淨灘活動，參與志工有40人，共清理出了總數703袋，總重近37.7公斤的海洋廢棄物。 • 各季度辦理捐血活動。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確實遵守。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公司透過各種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訂定相關規則並確認是否執行。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訂有下列規範：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慈善捐助或贊助、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當利益等行為。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公司秉持誠信經營理念，商業活動契約之履行明訂不得違反誠信。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公司已設有專責人員並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	未來將視需要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董事會議事規則明定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之一案應予以迴避，不得加入表決。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公司訂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獨立之專責稽核單位，定期依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各項內部稽核工作，並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確認財務報表之公允性。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公司將規劃將誠信經營納入教育訓練課程中。	未來將規劃之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		V	公司已訂有相關懲處規定，擬設定合適機制及管道供檢舉陳述。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訂定之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尚未訂定。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訂定之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尚未訂定。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訂定之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公司網站已接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設有專責單位負責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資訊,並設有發言人,代表公司統一對外發言。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公司運作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址www.icbn.com.tw，供投資人查閱本公司管理規章：

- 公司章程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董事會議事規範
- 董事選舉辦法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誠信經營守則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陳招成	107.01.24	107.05.04	生涯規劃
會計主管	何振宇	106.03.17	106.08.23	職務調整
稽核主管	葉嘉雯	104.05.21	106.07.03	生涯規劃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本公司網址www.icbn.com.tw 資訊由專人負責蒐集及維護，定期揭露及更新，供投資人查閱財務、業務、法人說明會等資訊。

2.本公司為建立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避免內部重大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本公司將透過公司網站、契約及教育訓練等方式，辦理相關宣導，並通知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遵循相關規定。

二十八、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135頁~第137頁。

二、公司章程：請參閱第138頁~第146頁。

三、相關法規：無。

四、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派。

本公司正處營運成長期，其股利分配政策應參酌經營環境、營運績效及財務結構等因素後分派之，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惟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五、未來何時辦理增資計劃，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本公司預計申請上市待主管機關核准後，由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視當時市場狀況及最近期之營運情形，再經董事會決議未來何時辦理現金增資，而本次係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6,116千股(實際發行股數及金額將待董事會決議確定之)，導致本公司股本較申請股票上市承銷前60,490千股膨漲10.11%，其獲利成長幅度若未高於股本成長幅度，則將有稀釋本公司獲利能力之風險，惟本公司目前當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對未來營收及獲利狀況尚屬可期，故未來本司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獲利能力之稀釋程度應尚屬有限。

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 年 6 月 27 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4月1日至民國107年3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為申請股票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6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翁 宗 斌 簽章

總經理：王 昱 賀 簽章

KPMG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illegible]

會計師 [illegible]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股票上市交易。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此致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17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宗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7　月　17　日

本公司為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勝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7　月　17　日

本公司為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瑞新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依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7　月　17　日

本人為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翁宗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7　月　17　日

本人為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瑞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7　月　17　日

本人為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王昱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7　月　17　日

本人為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蔡榮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7　　月　　17　　日

本人為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翁建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7　月　17　日

本人為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毛穎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7　　月　　17　　日

本人為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陳妙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7　　月　　17　　日

本人為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張嘉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7　月　17　日

本人為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黃偉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7　月　17　日

本人為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張龍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7　月　17　日

本人為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林志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7　　月　　17　　日

本人為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林津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7　月　17　日

本人為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何振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7　月　17　日

本人為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潘慧霙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7　月　17　日

本人為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王師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七　日

本人為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陳漣誼

廖曉慧

陳秉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7　月　17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7　月　17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賀鳴珩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7　月　17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　師：邱　雅　文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17　日

本律師承辦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道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律師：莊植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7 月 17 日

本會計師承辦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顏幸福

會計師：郭冠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金仁寶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仁寶視訊電子(昆山)有限公司、Great Arch Group Ltd.、Speedlink Tradings Limited、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Belgium BVBA 等集團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翁宗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7　月　1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勝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7　月　1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金仁寶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勝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9　月　1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Speedlink Tradings Limited 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仁寶視訊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勝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7　月　1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Great Arch Group Ltd.

代　表　人：曾釗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4　月　2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Speedlink Tradings Limited

代　表　人：

For and on behalf of
SPEEDLINK TRADINGS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7　月　1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Belgium BVBA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7　月　17　日

承　諾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下列集團公司(詳附表列示)間無財務業務往來，並承諾日後有交易往來時，悉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翁宗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7　月　17　日

1.鵬寶科技(股)公司
2.鯨寶科技(股)公司
3.弘記投資(股)公司
4.弘晉投資(股)公司
5.智易科技(股)公司
6.瑞宏新技(股)公司
7.恆顥科技(股)公司
8.立寶光電(股)公司
9.韶陽科技(股)公司
10.勤立生物科技(股)公司
11.宇核生醫(股)公司
12.Shennona Corporation
13.Auscom Engineering Inc.
14.Just International Ltd.
15.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16.Compal Electronics(Holding) Ltd
17.Bizcom Electronics, Inc.
18.Flight Global Holding Inc.
19.High Shine Industrial Corp.
20.Compal Europe(Poland)Sp.zo.o.
21.Big Chance International Co., Ltd
22.Compal Rayonnant Holdings Limited
23.Core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24.Compalead Electronics B.V.
25.Complead Eletronica do Brasil Industria e Comericio Ltd.
26.Compal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27.Compal Display Holding(HK) Limited
28.Compal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29.EInternational Ltd.
30.仁寶電腦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31.仁寶光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2.仁寶系統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33.重慶翊寶智慧電子裝置有限公司
34.Smar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35.Amexcom Electronics Inc.
36.Mexcom Electronics, LLC
37.Mexcom Technonogies, LLC
38.CENA Electromex S.A. de C.V.
39.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HK) Limited
40.Jenpal Internaitonal Ltd.
41.Prospect Fortune Group Ltd.
42.Fortune Way Technology Corp.
43.仁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44.仁寶資訊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45.仁寶信息技術(昆山)有限公司
46.昆山柏泰電子有限公司
47.仁寶信息研發(南京)有限公司
48.仁寶數碼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49.昆山柏泰電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50.仁寶投資(江蘇)有限公司
51.Etrade Management Co.,Ltd.
52.Webtek Technology Co.,Ltd
53.Forever Young Technology Inc.
54.聯恆國際(股)公司
55.皇鋒通訊(股)公司
56.華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
57.怡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
58.吉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
59.南京漢艾爾特通訊有限公司
60.Giant Rank Trading Led.
61.OptoRite Inc.
62.MSI-ATK Otpick Holding Corporation
63.Maitek (BVI) Corporation
64.Arcadyan Technology N.A. Corp.
65.Arcadyan Germany Technology GmbH
66.Arcadya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Korea
67.Arcadyan Holding (BVI) Corp.
68.Arcadyan Technology Limited
69.Arcadyan Technology Australia Pty Ltd.
70.Arcadyan do Brasil Ltd.
71.至寶科技(股)公司
72.智同科技(股)公司
73.康舒通訊(股)公司
74.Sinoprime Global Inc.
75.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76.Arch Holding (BVI) Corp.
77.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
78.Leading Images Ltd.
79.Astoria Networks GmbH
80.Quest Internaitonal Group Co., Ltd.
81.智同日本株式會社
82.Exquisite Electronic Co., Ltd.
83.智同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84.Intelligent Universal Enterprise Ltd.
85.Goal Reach Enterprise Ltd.
86.仁寶(越南)有限公司
87.仁寶開法管理(越南)有限公司
88.Allied Power Holding Corp.
89.Primetek Enterprises Limited
90.瑞宏新技(香港)有限公司
91.瑞宏精密電子(太倉)有限公司
92.HengHao Holding A Co., Ltd.
93.HengHao Holding B Co., Ltd.
94.HengHao Trading Co., LTd.
95.恆顥光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96.樂寶顯示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97.Center Mind Internatioal Co., Ltd.
98.Prisco Internatonal Co., Ltd.
99.仁寶投資(四川)有限公司
100.仁寶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101.仁寶電腦(成都)有限公司
102.仁寶企業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103.Billion Sea Holings Limited
104.全醫電(股)公司
105.瑞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　　間：民國 107 年 03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3:00
地　　點：仁寶電腦 805 會議室
出 席 董 事：陳招成、陳瑞聰(陳招成代理)、王昱賀、蔡榮進、翁建仁、毛穎文(翁建仁代理)、陳妙玲
缺 席 董 事：無
列　　席：稽核室 何振宇副理、凱基證券 杜曉芬
主　　席：陳招成　　記　　錄: 林津佩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第十二案

案　由：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請　公決案。

說　明：

1. 根據公司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擬自民國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中，扣除依規定提撥之法定盈餘公積後，分配股東股利。
2.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擬分配之股東紅利為新台幣 108,632,14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8 元。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所示。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配息基準日俟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決議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4.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有權參與分配股數為60,351,189股，嗣後如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因素而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產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1,235,341
加：106 年度稅後淨利	182,144,964
可供分配盈餘	503,380,305
分配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214,496)
減：股東股利- 現金	(108,632,14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376,533,669
註: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8 元。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八案

案　由：本公司擬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案，請　公決案。

說　明：

1. 為配合公司長期業務發展需要，擬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全權處理申請上市作業及經核准後上市程序等相關事宜。
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常會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九案

案　由：為配合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儘先分認之權利，請　公決案。

說　明：

1. 本公司配合申請上市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 85~90%之股份，擬提請民國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同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之權利，全數提撥供作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
2. 本公司配合申請股票上市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相關發行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3.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常會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

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

時　　間：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3 號 2 樓
　　台元科技園區三期會館宴會廳
出　　席：　出席股東及代理人共 59,541,595 股，佔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60,457,911 股之 98.48%；另出席董事分別為翁宗斌董事長、王昱賀董事、蔡榮進董事、翁建仁獨立董事
列　　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幸福會計師
主　　席：　翁宗斌董事長　　記　　錄：　陳漶誼

壹、宣布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承認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案，請　公決案。
說　明：
為配合公司長期業務發展需要，擬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全權處理申請上市作業及經核准後上市程序等相關事宜，謹　提起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為配合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儘先分認之權利，請　公決案。
說　明：
1. 本公司配合申請上市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 85~90%之股份，擬提請民國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同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之權利，全數提撥供作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
2. 本公司配合申請股票上市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相關發行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謹　提起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二十三分。

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二、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五、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六、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七、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八、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一、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於國內外各地。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得轉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登記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計壹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未發行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股東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或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並於本公司上市(櫃)期間，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在前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任，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規定辦理。本公司於上市(櫃)期間，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

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董事會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得依法令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於設置獨立董事後，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足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補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經理人之任免。

二、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訂。

四、重要章則契約之核定。

五、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核。

六、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一人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刪除)

第廿一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薪津。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二條　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經理人報酬後提交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依法定程序送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派。

本公司正處營運成長期，其股利分配政策應參酌經營環境、營運績效及財務結構等因素後分派之，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惟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股東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股東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配合股票公開發行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配合股票公開發行
第九條	(略)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略)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股票公開發行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條	(略)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略)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配合股票公開發行
第十二條	(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股票公開發行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功能委員會	配合法令及管理需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監察人一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在前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辦理。本公司於上市(櫃)期間，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方式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監察人一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在前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辦理。本公司於上市(櫃)期間，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方式~~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配合股票公開發行及設置審計委員會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廢除。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成立之日為止。 (以下略)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廢除。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成立之日為止。~~ (以下略)	
第十四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於設置獨立董事後，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足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補選之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於設置獨立董事後，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足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補選之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股票公開發行及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十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刪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廿一條	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薪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於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建議後提交董事會決議之。	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薪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於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建議後~~提交董事會決議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廿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定程序送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	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公司員工。	屬公司員工。	
第廿四條之一	(略) 本公司正處營運成長期，其股利分配政策應參酌經營環境、營運績效及財務結構等因素後分派之，惟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略) 本公司正處營運成長期，其股利分配政策應參酌經營環境、營運績效及財務結構等因素後分派之，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惟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法令修訂
第廿六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一、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合併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1號13樓之一
電　　話：(03)560-00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1
(七)關係人交易	41～42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大陸投資資訊	44
(十四)部門資訊	44～4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招成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十七 日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鎵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金額	%	104.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43,083	21	664,991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5,128	1	1,63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27,455	8	403,626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	-	107,295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755,970	15	60,533	3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423,745	49	475,711	24
1410	預付款項	10,370	-	27,42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420	1	33,468	2
		4,727,171	95	1,774,680	9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164,816	3	161,817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30,459	1	4,2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41,897	1	34,78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4,194	-	2,409	-
		241,366	5	203,252	10
	資產總計	$ 4,968,537	100	1,977,932	100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金額	%	104.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	897	-
2170	應付帳款	452,563	9	89,498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871,773	38	746,780	3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43,649	5	188,068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438	1	31,08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七))	69,960	1	125,224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八))	919,457	18	7,153	-
		3,590,840	72	1,188,705	6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4,296	-	149	-
		4,296	-	149	-
	負債總計	3,595,136	72	1,188,854	60
	權　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3100	股本	532,525	11	330,033	17
3140	預收股本	2,458	-	-	-
3200	資本公積	333,444	7	21,489	1
3300	保留盈餘	504,892	10	437,448	2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	-	108	-
	權益總計	1,373,401	28	789,078	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968,537	100	1,977,93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招成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何振宇

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4110	銷貨收入	$ 5,222,044	100	2,805,291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13	-	-	-
		5,221,031	100	2,805,2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十二)	4,625,419	89	2,357,091	84
	營業毛利	595,612	11	448,200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六(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1,670	3	84,185	3
6200	管理費用	97,688	2	84,89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5,640	4	168,364	6
	營業費用合計	474,998	9	337,442	12
	營業淨利	120,614	2	110,75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5,558	-	5,1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16,498	-	19,437	1
7100	利息收入	1,964	-	4,386	-
7510	利息費用	(200)	-	(2)	-
		23,820	-	28,994	1
7900	稅前淨利	144,434	2	139,752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0,485	-	34,941	1
	本期淨利	133,949	2	104,81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	-	5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5)	-	1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	-	4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	-	4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3,923	2	104,859	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01		3.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86		3.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招成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何振宇

鎧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0,796	-	14,145	52,248	432,711	484,959	60	749,960
本期淨利	-	-	-	-	104,811	104,811	-	104,8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8	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811	104,811	48	104,85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5,221	(25,221)	-	-	-
分配股東股利(現金)	-	-	-	-	(76,161)	(76,161)	-	(76,161)
分配股東股利(股票)	76,161	-	-	-	(76,161)	(76,161)	-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3,076	-	-	-	-	-	-	3,07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7,344	-	-	-	-	7,34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0,033	-	21,489	77,469	359,979	437,448	108	789,078
本期淨利	-	-	-	-	133,949	133,949	-	133,9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6)	(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3,949	133,949	(26)	133,9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496	(10,496)	-	-	-
分配股東股利(現金)	-	-	-	-	(66,505)	(66,505)	-	(66,505)
現金增資	200,000	-	292,000	-	-	-	-	492,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492	2,458	-	-	-	-	-	4,95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9,955	-	-	-	-	19,95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2,525	2,458	333,444	87,965	416,927	504,892	82	1,373,40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招成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何振宇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4,434	139,7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		64,191	39,044
利息費用		200	2
利息收入		(1,964)	(4,38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955	7,34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48	147
其　　他		(690)	18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3,140	42,3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3,497)	4,18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4,155	103,49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95,437)	42,434
存貨減少(增加)		(1,948,034)	(174,10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7,055	(19,47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20)	(16,770)
		(2,566,878)	(60,2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897)	89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88,058	(56,30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5,581	(95,785)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55,264)	(33,95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12,304	(11,230)
		2,399,782	(196,3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7,096)	(256,608)
調整項目合計		(83,956)	(214,2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478	(74,521)
收取之利息		1,964	4,386
支付之利息		(200)	(2)
支付之所得稅		(11,088)	(38,4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154	(108,6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6,839)	(6)
無形資產增加		(36,445)	(6,4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428)	(107,43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78)	(49)
其　　他		14	1,3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3,476)	(112,6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66,505)	(76,161)
現金增資		492,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4,950	3,0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0,445	(73,08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	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8,092	(294,2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4,991	959,2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3,083	664,99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招成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何振宇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九日由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寶電腦)及至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寶科技)共同投資設立，設立時持股比例分別為52%及48%，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仁寶電腦。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1號13樓之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及銷售纜線數據機、數位機上盒及無線寬頻分享器等通訊產品。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12.31	說明
本公司	Speedlink Tradings Limited (Speedlink)	進出口貿易	100 %	100 %	
本公司	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Belgium BVBA (CBNB)	–	-	-	註1

註1：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設立登記，該公司之資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項下。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認列於損益外，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惟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則按實際產量分攤，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耐用年限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處分損益係由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後續成本

若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研究設備：2~6年。

(2)模具設備：2~3年。

(3)機器設備：3~4年。

(4)租賃改良及其他：1~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一年度報導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承租人之營業租賃，其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電腦軟體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1~5年之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而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外幣及零用金	$ 180	109
活期存款	1,042,903	435,297
定期存款	-	191,580
附賣回債券	-	38,005
	$ 1,043,083	664,991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25,128	1,6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	897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七)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風險。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曝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5.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遠期外匯	EUR 11,000	歐元兌美元	106.1.10~106.3.10
換匯交易合約：			
貨幣交換	USD 31,600	美元兌台幣	106.1.20~106.4.25

	104.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遠期外匯	EUR 9,000	歐元兌美元	105.1.27~105.2.25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遠期外匯	EUR 5,000	歐元兌美元	105.1.27

(三)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 427,896	512,051
其他應收款	755,970	60,533
	1,183,866	572,584
減：備抵呆帳	(441)	(1,130)
	$ 1,183,425	571,454
應收帳款淨額	$ 427,455	403,62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	107,295
其他應收款	$ 755,970	60,533

合併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逾期1~30天	$ 13,075	128,367
逾期30~60天	48,288	16,712
逾期61~90天	-	16,765
逾期91~180天	-	4,706
	$ 61,363	166,550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1,130	1,130
認列(迴轉)減損損失	-	(689)	(68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441	441
104年1月1日餘額	$ -	945	945
認列(迴轉)減損損失	-	185	18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1,130	1,130

備抵呆帳主要係因經濟環境所致，預期數個客戶將無法償還未付餘額。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合併公司相信已逾期部份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合併公司存貨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 267,931	194,399
商　　品	2,155,814	281,312
	$ 2,423,745	475,711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成本及費用	$ 4,622,403	2,355,99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16	1,093
	$ 4,625,419	2,357,091

3.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研究設備	模具設備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及其他	預付設備及未完工程款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96,497	9,492	6,169	29,159	-	241,317
增添	37,367	5,307	-	3,102	12,652	58,428
處分及除列	-	-	-	(1,798)	-	(1,79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33,864	14,799	6,169	30,463	12,652	297,947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07,056	19,671	454	21,822	-	149,003
增添	92,404	1,980	5,715	7,338	-	107,437
處分及除列	(2,963)	(12,159)	-	(1)	-	(15,12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96,497	9,492	6,169	29,159	-	241,317
折　　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0,133	5,613	500	13,254	-	79,500
本期折舊	44,484	2,833	1,523	5,127	-	53,967
處分及除列	-	-	-	(336)	-	(33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04,617	8,446	2,023	18,045	-	133,13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9,002	14,331	93	9,542	-	62,968
本期折舊	23,065	3,011	407	3,714	-	30,197
處分及除列	(1,934)	(11,729)	-	(2)	-	(13,66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0,133	5,613	500	13,254	-	79,500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29,247	6,353	4,146	12,418	12,652	164,816
民國104年1月1日	$ 68,054	5,340	361	12,280	-	86,035

	研究設備	模具設備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及其他	預付設備及未完工程款	總計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36,364	3,879	5,669	15,905	-	161,817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1,858
單獨取得	36,445
本期減少	(8,96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9,337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2,670
單獨取得	6,450
本期減少	(7,26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1,858
攤　　銷：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7,620
本期攤銷	10,224
本期減少	(8,96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878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6,035
本期攤銷	8,847
本期減少	(7,26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7,620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0,459
民國104年1月1日	$ 6,63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238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分別為10,224千元及8,847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25,22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22,675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35,383)
當期支付之負債準備	(142,55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9,960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59,18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0,159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43,94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0,17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25,224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與產品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提供客戶保固服務之歷史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前述準備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八)其他流動負債

	105.12.31	104.12.31
預收貨款	$ 918,020	6,204
其　　他	1,437	949
	$ 919,457	7,153

其他主要係暫收款及各項代扣款等。

(九)營業租賃

係承租人營業租賃，依合併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彙列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16,738	8,627
一年至五年	14,762	2,207
	$ 31,500	10,834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公務車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9,813千元及9,750千元。

辦公室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按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775千元及5,42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31,820	6,89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2,796	7,46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利益	(21,174)	-
	13,442	14,358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957)	20,583
	(2,957)	20,583
所得稅費用	$ 10,485	34,94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5)	10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率	金額	稅率	金額
稅前淨利	17%	$ 144,434	17%	139,75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4,554		23,758
前期高估		(21,174)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796		7,467
其他		4,309		3,716
		$ 10,485		34,941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無。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及其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25	24	149
借記/(貸記)損益表	4,147	5	4,15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5)	(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272	24	4,296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988	14	1,002
借記/(貸記)損益表	(863)	-	(86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0	1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25	24	149

	保固準備	應付權利金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準備	兌換損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1,288	8,806	1,642	2,174	878	34,788
貸記/(借記)損益表	(9,395)	7,476	512	7,887	629	7,10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893	16,282	2,154	10,061	1,507	41,897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27,061	23,109	1,456	2,256	2,352	56,234
貸記/(借記)損益表	(5,773)	(14,303)	186	(82)	(1,474)	(21,44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1,288	8,806	1,642	2,174	878	34,788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416,927	359,979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84,973	93,805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8.40 %	25.87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00,000千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53,252千股及33,00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通股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33,003	25,080
現金增資	20,000	-
盈餘轉增資	-	7,616
員工認股權執行	249	307
12月31日期末餘額	**53,252**	**33,00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申請認購之股本金額分別為4,950千元及3,07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其中2,458千元尚未辦妥變更登記外，餘業已完成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累計已認購股本分別為8,026千元及3,076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2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200,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每股新台幣24.6元溢價發行，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92,000	-
員工認股權	41,444	21,489
	$ 333,444	**21,489**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1)盈餘分派之限制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派。

本公司正處營運成長期，其股利分派政策應參酌經營環境、營運績效及財務結構等因素後分派之，惟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先提繳所得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就其餘額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其餘依實際需要提特別盈餘公積後，以不低於當年盈餘扣除上述項目後百分之十之盈餘分配股息及紅利，其餘保留。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派。

(2)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業主之股利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給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	66,505	3	76,161
股票	-	-	3	76,161
		$ 66,505		152,322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均為1股，發行額度為1,000,000股、800,000股及1,500,000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及相關資訊如下：

(1)第一次員工認股計劃

	105年度		104年度	
	認股權股數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股數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股數	520,400	$ 10	887,600	$ 10
本期放棄股數	(13,200)	10	(8,400)	10
本期逾期失效股數	(10,700)	10	(51,200)	10
本期執行股數	(394,700)	10	(307,600)	10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101,800**	10	**520,400**	10
期末可執行股數	**101,800**	10	**273,200**	10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加權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2.83年及3.83年。

(2)第二次員工認股計劃

	105年度		104年度	
	認股權股數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股數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股數	580,000	$ 10	709,000	$ 10
本期放棄股數	(42,482)	10	(129,000)	10
本期失效股數	(60,488)	10	-	-
本期執行股數	(100,218)	10	-	-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376,812**	10	**580,000**	10
期末可執行股數	**55,812**	10	-	-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加權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4.67年及5.67年。

(3)第三次員工認股計劃

	105年度	
	認股權股數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股數	-	$ -
本期發行股數	1,500,000	10
本期放棄股數	(10,000)	10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1,490,000**	10
期末可執行股數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加權剩餘合約期間為4.67年。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4)認股價格：每股認購價格為10元。

(5)權利期間：

A.第一次員工認股計劃：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對於失效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屆滿2年	40 %
屆滿3年	70 %
屆滿4年	100 %

B.第二次員工認股計劃：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仍在職且符合特定條件者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對於失效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屆滿2年	40 %
屆滿3年	70 %
屆滿4年	100 %

C.第三次員工認股計劃：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五個月後仍在職且符合特定條件者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對於失效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屆滿5個月	100 %

(6)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7)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確認收足股款後，每季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認列之費用分別為19,925千元及7,344千元。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予員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各項考量因素如下：

A.第一次員工認股計劃：

原始履約價格(元)	10
標的股票於衡量日之現時價格(元)	25
現金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38.25~38.64%
無風險利率	0.91~1.02%
預期存續期間	4.5~5.5年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單位)	16.10~16.49

B.第二次員工認股計劃

原始履約價格(元)	10
標的股票於衡量日之現時價格(元)	37.02
現金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31.07~32.77%
無風險利率	1.17~1.33%
預期存續期間	4.5~5.5年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單位)	27.62~27.92

C.第三次員工認股計劃

原始履約價格(元)	10
標的股票於衡量日之現時價格(元)	24.62
現金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35.87%
無風險利率	0.56%
預期存續期間	2.55年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單位)	14.96

2.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其中1,500千股保留予員工認購。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訊如下：

給與日	105.11.2
給與數量(千股)	1,500
授予對象	(註1)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註1)本公司於給與日當天在職之正式員工，且符合認股辦法中之認股資格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因上述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為30千元，帳列營業費用。

(十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33,949	104,81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3,444	32,958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01	3.1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33,949	104,81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33,444	32,958
員工酬勞	527	1,134
員工認股權憑證	727	85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34,698	34,94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86	3.00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修正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656千元及9,802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估列金額分別為1,107千元及1,05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依選擇權定價模式估計之每股公允價值計算。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22,204)	(6,8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40,150	26,410
其　他	(1,448)	(154)
	$ 16,498	19,437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曝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為4,629,689千元及2,468,533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分別為362,030千元及479,759千元，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324,336	(2,324,336)	(2,324,336)	-	-
其他應付款	184,372	(184,372)	(184,372)	-	-
	$ 2,508,708	(2,508,708)	(2,508,708)	-	-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836,278	(836,278)	(836,278)	-	-
其他應付款	135,707	(135,707)	(135,707)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897				
流　出		(179,700)	(179,700)	-	-
流　入		178,586	178,586	-	-
	$ 972,882	(973,099)	(973,099)	-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曝險

合併公司曝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8,025	美金/台幣 =32.25	1,226,306	19,296	美金/台幣 =32.86	634,067
歐　元	14,256	歐元/台幣 =33.9	483,278	12,953	歐元/台幣 =35.94	465,53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01,155	美金/台幣 =32.25	3,262,249	25,984	美金/台幣 =32.86	853,834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歐元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05.12.31	104.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101,797)	(10,988)
貶值5%	101,797	10,988
歐元(相對於台幣)		
升值5%	24,164	23,277
貶值5%	(24,164)	(23,277)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2,204)千元及(6,819)千元。

4.利率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2,607千元及1,088千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25,128	-	25,128	-	25,12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3,083	-	-	-	-
應收帳款淨額	427,455	-	-	-	-
其他應收款	755,970	-	-	-	-
小　計	2,226,508				
	$ 2,251,636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324,336	-	-	-	-
其他應付款	184,372	-	-	-	-
	$ 2,508,708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631	-	1,631	-	1,6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4,991	-	-	-	-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510,921	-	-	-	-
其他應收款	60,533	-	-	-	-
小　計	1,236,445				
合　計	$ 1,238,0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897	-	897	-	8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36,278	-	-	-	-
其他應付款	135,707	-	-	-	-
小　計	971,985				
合　計	$ 972,882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等級間並無任何移轉。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曝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曝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2)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或客戶提供之財報(內部評等)。出貨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得以預收基礎或依權責表經權責主管同意後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通訊產業，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可能發生之損失估計。備抵呆帳帳戶組合係根據合併公司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及客戶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972,250千元及1,050,06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曝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管理階層之指引。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進貨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以美金及歐元為主。合併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期或遠期外匯交易，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主要使用適當之負債比例，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結構。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進行監控，藉由將債務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合併公司報導日之負債比例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3,595,136	1,188,854
資產總計	4,968,537	1,977,932
負債比例	72 %	60 %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仁寶電腦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仁寶電腦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476	19,948
退職後福利	324	401
股份基礎給付	10,294	4,688
	$ 30,094	25,037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387,374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限為出貨後90天。

2.加工費及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母公司	$ 4,035,219	1,566,151

合併公司無委託其他供應商製造相同規格之產品，故進貨價格無法與一般供應商比較；付款條件為出貨後90天。

合併公司因加工需要而出售原料予關係人，其相關之賣料收入及成本，已於財務報表上沖銷，不視為原料銷貨及成品進貨。出售原料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3.其他支出

合併公司向母公司承租辦公室及委託其他關係人提供勞務服務，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產生之相關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母公司	$ 137	411
其他關係人	198	188
	$ 335	599

4.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向母公司購置儀器設備，購買價款為4,324千元。

5.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107,295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751,288	53,616
合　　計		$ 751,288	160,911

6.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因上述交易及由關係人代墊款項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付帳款	母公司	$ 1,871,773	746,780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12,427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50	39
合　　計		$ 1,884,250	746,819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海關先放後稅之擔保	$ 525	51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簽訂尚未支付之設備採購及租賃改良工程款項分別為16,757千元及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84,630	184,630	-	143,189	143,189
勞健保費用	-	10,273	10,273	-	10,437	10,437
退休金費用	-	5,775	5,775	-	5,428	5,42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7,676	7,676	-	3,757	3,757
折舊費用	26,661	27,306	53,967	9,604	20,593	30,197
攤銷費用	-	10,224	10,224	-	8,847	8,847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仁寶電腦	母公司	進貨	4,035,219	61 %	出貨後90天	-	無顯著不同	(1,871,773)	81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Speedlink	本公司之子公司	751,288	-	48,288	-	751,288	-	註2
Speedlink	仁寶視訊電子(昆山)有限公司(CDE)	仁寶電腦之子公司	751,288	-	48,288	加強催收	751,288	-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之資料。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Speedlink	1	其他應收款	751,288	授信期間為月結60天	15.1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Speedlink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進出口貿易	1,514	1,514	50	100%	1,656	50	100%	30	30	子公司

註1：上表以期末匯率(USD@32.25)換算為台幣。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銷售纜線數據機、數位機上盒及無線寬頻分享器等通訊產品買賣，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數據機產品	$ 5,178,981	2,700,852
銷售材料收入及其他	42,050	104,439
	$ 5,221,031	2,805,291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出貨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5年度	104年度
荷　蘭	$ 2,432,649	272,870
捷　克	1,158,617	387,374
比 利 時	563,205	731,231
瑞　典	410,645	320,592
西 班 牙	384,510	808,164
其　他	271,405	285,060
	$ 5,221,031	2,805,291

(2)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5年度	104年度
臺　灣	$ 113,632	61,693
中國大陸	84,842	106,600
其　他	995	171
	$ 199,469	168,464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銷售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A公司	$ 3,156,197	971,089
B公司	1,473,492	805,333
C公司	-	387,374
D公司	410,645	304,737
	$ 5,040,334	2,468,533

附件二、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合併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674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1號13樓之一
電　　話：(03)560-00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3
(七)關係人交易	43～44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　　他	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大陸投資資訊	46
(十四)部門資訊	46～4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招成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鉉寶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鉉寶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鉉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鉉寶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鋐寶集團主要產品為纜線數據機、數位機上盒及無線寬頻分享器等通訊產品之研發及製造銷售，因產品銷售價格受上游供應商供給及市場競爭變化而產生波動，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鋐寶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其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鋐寶集團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最後，針對存貨備抵之揭露評估是否允當。

二、負債準備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負債準備；負債準備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負債準備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負債準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管理階層於評估保固準備與其金額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其估計之假設包括預計保固費用佔銷售金額之比率。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估列保固準備之方式、使用之方法、使用資料之來源、是否符合會計原則及是否有可能導致須修正會計估計的情況發生，另，保固準備揭露是否允當。此外，亦針對估計保固準備之金額執行回溯性測試，並測試估計方法，重新計算估計金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鋐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鋐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鋐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鋐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鋐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鋐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鉉寶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十三 日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金額	%	105.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59,793	24	1,043,083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37	-	25,12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95,648	7	427,455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484,494	11	755,970	15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214,863	50	2,423,745	49
1410	預付款項	79,964	2	10,37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168	-	41,420	1
		4,156,167	94	4,727,171	9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178,964	4	164,816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27,512	1	30,45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65,507	1	41,89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4,273	-	4,194	-
		276,256	6	241,366	5
	資產總計	$ 4,432,423	100	4,968,537	100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金額	%	105.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4,276	-	-	-
2170	應付帳款	315,734	7	452,563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435,555	32	1,871,773	3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53,800	6	243,64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136	1	33,43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七))	149,109	4	69,96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八))	670,629	15	919,457	18
		2,884,239	65	3,590,840	7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71	-	4,296	-
		71	-	4,296	-
	負債總計	2,884,310	65	3,595,136	72
	權　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3100	股本	603,513	14	532,525	11
3140	預收股本	-	-	2,458	-
3200	資本公積	339,654	8	333,444	7
3300	保留盈餘	604,740	13	504,892	1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6	-	82	-
	權益總計	1,548,113	35	1,373,401	2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32,423	100	4,968,53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招成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林津佩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6,817,929	100	5,222,04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27	-	1,013	-
		6,817,502	100	5,221,0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十二)	6,078,823	89	4,625,419	89
	營業毛利	738,679	11	595,612	11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六(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16,738	3	171,670	3
6200	管理費用	96,522	1	97,68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1,771	4	205,640	4
	營業費用合計	555,031	8	474,998	9
	營業淨利	183,648	3	120,61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218	-	5,5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16,330	-	16,498	-
7100	利息收入	10,436	-	1,964	-
7510	利息費用	-	-	(200)	-
		30,984	-	23,820	-
7900	稅前淨利	214,632	3	144,434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32,487	-	10,485	-
	本期淨利	182,145	3	133,94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9	-	(3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25	-	(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4	-	(2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4	-	(2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2,269	3	133,923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03		3.6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98		3.5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招成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林津佩

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0,033	-	21,489	77,469	359,979	437,448	108	789,078
本期淨利	-	-	-	-	133,949	133,949	-	133,9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6)	(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3,949	133,949	(26)	133,9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496	(10,496)	-	-	-
分配股東股利(現金)	-	-	-	-	(66,505)	(66,505)	-	(66,505)
現金增資	200,000	-	292,000	-	-	-	-	492,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492	2,458	-	-	-	-	-	4,95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9,955	-	-	-	-	19,95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2,525	2,458	333,444	87,965	416,927	504,892	82	1,373,401
本期淨利	-	-	-	-	182,145	182,145	-	182,1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4	1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2,145	182,145	124	182,2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395	(13,395)	-	-	-
分配股東股利(現金)	-	-	-	-	(27,432)	(27,432)	-	(27,432)
分配股東股利(股票)	54,865	-	-	-	(54,865)	(54,865)	-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6,123	(2,458)	-	-	-	-	-	13,66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210	-	-	-	-	6,21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3,513	-	339,654	101,360	503,380	604,740	206	1,548,11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招成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林津佩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4,632	144,4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	74,637	64,191
利息費用	-	200
利息收入	(10,436)	(1,96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210	19,9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448
其　他	(59)	(69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0,352	83,1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4,891	(23,497)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31,867	84,15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71,476	(695,437)
存貨減少(增加)	208,882	(1,948,03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9,594)	17,05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6)	(1,120)
	567,496	(2,566,8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276	(89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73,047)	1,488,05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151	55,58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79,149	(55,26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8,828)	912,304
	(728,299)	2,399,7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0,803)	(167,096)
調整項目合計	(90,451)	(83,9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4,181	60,478
收取之利息	10,436	1,964
支付之利息	-	(200)
支付之所得稅	(25,204)	(11,0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9,413	51,1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6,826	(6,839)
無形資產增加	(12,987)	(36,4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2,851)	(58,42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3)	(1,778)
其　他	-	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9,085)	(103,4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7,432)	(66,505)
現金增資	-	492,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665	4,9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767)	430,44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9	(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710	378,0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3,083	664,9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9,793	1,043,08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招成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林津佩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九日由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寶電腦)及至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寶科技)共同投資設立，設立時持股比例分別為52%及48%，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仁寶電腦，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仁寶電腦及其子公司對本公司持股比例分別為72%及95%。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1號13樓之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及銷售纜線數據機、數位機上盒及無線寬頻分享器等通訊產品。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　　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雙方約定之地點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2017.6.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說明
本公司	Speedlink Tradings Limited (Speedlink)	進出口貿易	100 %	100 %	
本公司	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Belgium BVBA (CBNB)	寬頻網路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進出口業務及技術支持與諮詢服務	100 %	-	註1

註1：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設立登記，該公司之資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項下。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認列於損益外，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惟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則按實際產量分攤，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耐用年限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處分損益係由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後續成本

若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研究設備：3~10年。

(2)模具設備：2~3年。

(3)機器設備：4年。

(4)租賃改良及其他：3~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一年度報導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承租人之營業租賃，其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電腦軟體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1~6年之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係依未來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及市場變化而產生變動。存貨評價估列請詳附註六(四)。

(二)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產品保固負債準備係於認列產品銷售收入時估列之，並參考銷售合約，評估保固費用佔銷售金額比率估計。本公司持續檢視該估計基礎並於適當時予以修正之，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產品保固負債準備之估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外幣及零用金	$ 149	180
活期存款	821,564	1,042,903
定期存款	238,080	-
	$ 1,059,793	**1,043,083**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237	25,1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4,276	-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七)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風險。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曝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6.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遠期外匯	EUR 2,000	歐元兌美元	107.1.10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遠期外匯	EUR 4,000	歐元兌美元	107.2.12~107.4.10
換匯交易合約：			
貨幣交換	USD 29,600	美元兌台幣	107.1.25~107.4.25

	105.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遠期外匯	EUR 11,000	歐元兌美元	106.1.10~106.3.10
衍生性金融負債			
換匯交易合約：			
貨幣交換	EUR 31,600	美元兌台幣	106.1.20~106.4.25

(三)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 296,029	427,896
其他應收款	484,494	755,970
	780,523	1,183,866
減：備抵呆帳	(381)	(441)
	$ 780,142	**1,183,425**
應收帳款淨額	**$ 295,648**	**427,455**
其他應收款	**$ 484,494**	**755,970**

合併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逾期1~30天	$ 209,592	13,075
逾期30~60天	-	48,288
	$ 209,592	**61,36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441	441
認列(迴轉)減損損失	-	(60)	(6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381**	**381**
105年1月1日餘額	$ -	1,130	1,130
認列(迴轉)減損損失	-	(689)	(68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441**	**441**

備抵呆帳主要係因經濟環境所致，預期數個客戶將無法償還未付餘額。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合併公司相信已逾期部份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合併公司存貨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原　　料	$ 282,162	267,931
半 成 品	144	-
商　　品	1,932,557	2,155,814
	$ 2,214,863	**2,423,745**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成本及費用	$ 6,077,635	4,622,40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88	3,016
	$ 6,078,823	**4,625,419**

3.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研究設備	模具設備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及其他	預付設備及未完工程款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33,864	14,799	6,169	30,463	12,652	297,947
增添	38,549	-	-	13,117	21,185	72,851
本期轉入(出)	3,630	-	-	28,915	(32,545)	-
處分及除列	(302)	-	-	(7)	-	(30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75,741**	**14,799**	**6,169**	**72,488**	**1,292**	**370,489**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96,497	9,492	6,169	29,159	-	241,317
增添	37,367	5,307	-	3,102	12,652	58,428
處分及除列	-	-	-	(1,798)	-	(1,79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33,864**	**14,799**	**6,169**	**30,463**	**12,652**	**297,947**
折　　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04,617	8,446	2,023	18,045	-	133,131
本期折舊	48,293	3,186	1,519	5,705	-	58,703
處分及除列	(302)	-	-	(7)	-	(30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52,608**	**11,632**	**3,542**	**23,743**	**-**	**191,525**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0,133	5,613	500	13,254	-	79,500
本期折舊	44,484	2,833	1,523	5,127	-	53,967
處分及除列	-	-	-	(336)	-	(33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04,617**	**8,446**	**2,023**	**18,045**	**-**	**133,131**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23,133**	**3,167**	**2,627**	**48,745**	**1,292**	**178,964**
民國105年1月1日	**$ 136,364**	**3,879**	**5,669**	**15,905**	**-**	**161,817**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29,247**	**6,353**	**4,146**	**12,418**	**12,652**	**164,816**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9,337
單獨取得	12,987
本期減少	(12,04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0,277**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1,858
單獨取得	36,445
本期減少	(8,96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9,337**
攤　　銷：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8,878
本期攤銷	15,934
本期減少	(12,04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2,765**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7,620
本期攤銷	10,224
本期減少	(8,96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878**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7,512**
民國105年1月1日	**$ 4,23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0,459**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分別為15,934千元及10,224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9,96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36,29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48,955)
當期支付之負債準備	(8,19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49,109**

	保固準備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25,22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22,675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35,38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42,55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9,960**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與產品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提供客戶保固服務之歷史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前述準備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八)其他流動負債

	106.12.31	105.12.31
預收貨款	$ 669,510	918,020
其　　他	1,119	1,437
	$ 670,629	**919,457**

其他主要係暫收款及各項代扣款等。

(九)營業租賃

係承租人營業租賃，依合併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彙列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14,309	16,738
一年至五年	1,368	14,762
	$ 15,677	**31,500**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公務車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7,252千元及9,813千元。

辦公室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按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198千元及5,77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64,232	31,82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3,826	2,79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利益	(7,711)	(21,174)
	60,347	13,442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7,860)	(2,957)
	(27,860)	(2,957)
所得稅費用	**$ 32,487**	**10,485**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	**(5)**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率	金額	稅率	金額
稅前淨利	17%	$ 214,632	17%	144,43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6,487		24,554
所得稅核定差異		(7,711)		(21,17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3,826		2,796
其他		(115)		4,309
		$ 32,487		**10,485**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無。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及其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272	24	4,296
借記/(貸記)損益表	(4,272)	22	(4,25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25	2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71**	**7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25	24	149
借記/(貸記)損益表	4,147	5	4,15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5)	(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272**	**24**	**4,296**

	保固準備	應付權利金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準備	兌換損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1,893	16,282	2,154	10,061	1,507	41,897
貸記/(借記)損益表	13,455	8,853	202	1,171	(71)	23,61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5,348**	**25,135**	**2,356**	**11,232**	**1,436**	**65,507**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21,288	8,806	1,642	2,174	878	34,788
貸記/(借記)損益表	(9,395)	7,476	512	7,887	629	7,10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893**	**16,282**	**2,154**	**10,061**	**1,507**	**41,897**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 416,927**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84,973**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27.22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1,000,000千元及600,000千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60,351千股及53,25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通股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53,252	33,003
現金增資	-	20,000
盈餘轉增資	5,487	-
員工認股權執行	1,612	249
12月31日期末餘額	**60,351**	**53,25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申請認購之股本金額分別為13,665千元及4,950千元，均已完成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累計已認購股本分別為21,691千元及8,026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2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200,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每股新台幣24.6元溢價發行，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92,000	292,000
員工認股權	47,654	41,444
	$ 339,654	**333,444**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1)盈餘分派之限制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修改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派。

本公司正處營運成長期，其股利分派政策應參酌經營環境、營運績效及財務結構等因素後分派之，惟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先提繳所得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就其餘額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其餘依實際需要提特別盈餘公積後，以不低於當年盈餘扣除上述項目後百分之十之盈餘分配股息及紅利，其餘保留。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派。

(2)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業主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給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5	27,432	2	66,505
股票	1	54,865	-	-
		$ 82,297		**66,50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給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8	**108,632**

上開資訊於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決議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均為1股，發行額度為1,000,000股、800,000股及1,500,000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及相關資訊如下：

(1)第一次員工認股計劃

	106年度		105年度	
	認股權股數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股數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股數	101,800	$ 10	520,400	$ 10
本期放棄股數	-	-	(13,200)	10
本期逾期失效股數	-	-	(10,700)	10
本期執行股數	(101,800)	10	(394,700)	10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	-	**101,800**	10
期末可執行股數	**-**	-	**101,800**	10

前述認股計畫之認股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執行完畢；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加權剩餘合約期間為2.83年。

(2)第二次員工認股計劃

	106年度		105年度	
	認股權股數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股數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股數	376,812	$ 10	580,000	$ 10
本期放棄股數	(16,500)	10	(42,482)	10
本期失效股數	(22,905)	10	(60,488)	10
本期執行股數	(53,640)	10	(100,218)	10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283,767**	10	**376,812**	10
期末可執行股數	**131,967**	10	**55,812**	10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加權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3.67年及4.67年。

(3)第三次員工認股計劃

	106年度		105年度	
	認股權股數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股數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股數	1,490,000	$ 10	-	$ -
本期發行股數	-	-	1,500,000	10
本期放棄股數	(15,000)	10	(10,000)	10
本期逾期失效股數	(30,000)	10	-	-
本期執行股數	(1,211,000)	10	-	-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234,000**	10	**1,490,000**	10
期末可執行股數	**234,000**	10	**-**	-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加權剩餘合約期間為3.67年及4.67年。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4)認股價格：每股認購價格為10元。

(5)權利期間：

A.第一次員工認股計劃：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對於失效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屆滿2年	40 %
屆滿3年	70 %
屆滿4年	100 %

B.第二次員工認股計劃：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仍在職且符合特定條件者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對於失效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屆滿2年	40 %
屆滿3年	70 %
屆滿4年	100 %

C.第三次員工認股計劃：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五個月後仍在職且符合特定條件者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對於失效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屆滿5個月	100 %

(6)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7)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確認收足股款後，每季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認列之費用分別為6,210千元及19,925千元。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予員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各項考量因素如下：

A.第一次員工認股計劃：

原始履約價格(元)	10
標的股票於衡量日之現時價格(元)	25
現金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38.25~38.64%
無風險利率	0.91~1.02%
預期存續期間	4.5~5.5年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單位)	16.10~16.49

B.第二次員工認股計劃

原始履約價格(元)	10
標的股票於衡量日之現時價格(元)	37.02
現金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31.07~32.77%
無風險利率	1.17~1.33%
預期存續期間	4.5~5.5年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單位)	27.62~27.92

C.第三次員工認股計劃

原始履約價格(元)	10
標的股票於衡量日之現時價格(元)	24.62
現金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35.87%
無風險利率	0.56%
預期存續期間	2.55年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單位)	14.96

2.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其中1,500千股保留予員工認購。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訊如下：

給與日	105.11.2
給與數量(千股)	1,500
授予對象	(註1)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註1)本公司於給與日當天在職之正式員工，且符合認股辦法中之認股資格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因上述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為30千元，帳列營業費用。

(十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82,145	133,94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0,039	36,789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03	3.6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82,145	133,94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60,039	36,789
員工酬勞	565	579
員工認股權憑證	476	80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61,080	38,168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98	3.51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修正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807千元及12,656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46千元及1,10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分別依據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及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656千元及9,802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07千元及1,056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

(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99,878	(22,2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83,548)	40,150
其　　他	-	(1,448)
	$ 16,330	**16,498**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曝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分別為6,591,925千元及4,629,689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74,041千元及362,030千元，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751,289	(1,751,289)	(1,751,289)	-	-
其他應付款	192,710	(192,710)	(192,710)	-	-
遠期外匯合約	1,654	-	-	-	-
流　　出		(142,277)	(142,277)	-	-
流　　入		141,375	141,375	-	-
換匯交易合約	2,622	-	-	-	-
流　　出		(882,086)	(882,086)	-	-
流　　入		880,896	880,896	-	-
	$ 1,948,275	**(1,946,091)**	**(1,946,091)**	**-**	**-**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324,336	(2,324,336)	(2,324,336)	-	-
其他應付款	184,372	(184,372)	(184,372)	-	-
	$ 2,508,708	**(2,508,708)**	**(2,508,708)**	**-**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曝險

合併公司曝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3,263	美金/台幣 =29.76	1,585,107	38,025	美金/台幣 =32.25	1,226,306
歐　　元	6,627	歐元/台幣 =35.57	235,722	14,256	歐元/台幣 =35.9	483,27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2,647	美金/台幣 =29.76	1,864,375	101,155	美金/台幣 =32.25	3,262,249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歐元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06.12.31	105.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13,963)	(101,797)
貶值5%	13,963	101,797
歐元(相對於台幣)		
升值5%	11,786	24,164
貶值5%	(11,786)	(24,164)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99,878千元及(22,204)千元。

4.利率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2,054千元及2,607千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237	-	237	-	23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9,793	-	-	-	-
應收帳款淨額	295,648	-	-	-	-
其他應收款	484,494	-	-	-	-
小　　計	1,839,935				
合　　計	**$ 1,840,1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4,276	-	4,276	-	4,2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51,289	-	-	-	-
其他應付款	192,710	-	-	-	-
小　　計	1,943,999				
合　　計	**$ 1,948,275**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25,128	-	25,128	-	25,12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3,083	-	-	-	-
應收帳款淨額	427,455	-	-	-	-
其他應收款	755,970	-	-	-	-
小　　計	2,226,508				
合　　計	**$ 2,251,6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324,336	-	-	-	-
其他應付款	184,372	-	-	-	-
合　　計	**$ 2,508,708**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等級間並無任何移轉。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曝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曝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2)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或客戶提供之財報(內部評等)。出貨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得以預收基礎或依權責表經權責主管同意後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通訊產業，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可能發生之損失估計。備抵呆帳帳戶組合係根據合併公司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及客戶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3)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925,440千元及972,25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曝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管理階層之指引。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進貨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以美金及歐元為主。合併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期或遠期外匯交易，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主要使用適當之負債比例，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結構。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進行監控，藉由將債務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合併公司報導日之負債比例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2,884,310	3,595,136
資產總計	4,432,423	4,968,537
負債比例	65 %	72 %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仁寶電腦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仁寶電腦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寶電腦)	本公司之母公司
仁寶視訊電子(昆山)有限公司(CDE)	仁寶電腦之子公司
金仁寶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金仁寶)	母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加工費及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母公司	$ 3,156,795	4,035,219

合併公司無委託其他供應商製造相同規格之產品，故進貨價格無法與一般供應商比較；付款條件為出貨後90天。

合併公司因加工需要而出售原料予關係人，其相關之賣料收入及成本，已於財務報表上沖銷，不視為原料銷貨及成品進貨。出售原料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2.其他支出

合併公司委託母公司及其他關係人提供勞務服務等，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產生之相關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母公司	$ 64	137
其他關係人	233	198
	$ 297	**335**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484,466	751,288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因上述交易及由關係人代墊款項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付帳款	母公司	$ 1,435,555	1,871,773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	12,427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49	50
合　　計		**$ 1,435,604**	**1,884,250**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592	19,476
退職後福利	324	324
股份基礎給付	3,016	10,294
	$ 27,932	**30,094**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海關先放後稅之擔保	**$ 531**	**52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簽訂尚未支付之設備採購及租賃改良工程款項分別為1,761千元及16,757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97,159	197,159	-	184,630	184,630
勞健保費用	-	11,566	11,566	-	10,273	10,273
退休金費用	-	6,198	6,198	-	5,775	5,7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7,856	7,856	-	7,676	7,676
折舊費用	27,782	30,921	58,703	26,661	27,306	53,967
攤銷費用	-	15,934	15,934	-	10,224	10,224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仁寶電腦	母公司	進貨	3,156,795	54 %	出貨後90天	-	無顯著不同	(1,435,555)	82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Speedlink	本公司之子公司	484,466 註3	-	116,958	-	116,958	-	註2
Speedlink	CDE	仁寶電腦之子公司	484,466 註3	-	116,958	加強催收	116,958	-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之資料。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3：係賣料加工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Speedlink	1	其他應收款	484,466	授信期間為月結60天	10.93 %
0	〃	CBNB	1	營業收入	8,118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60天，必要時依資金需求調整	0.12 %
	〃	〃	1	應收帳款	1,622	〃	0.04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Speedlink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進出口貿易	1,514	1,514	50	100%	1,689	50	100%	165	165	註1
本公司	CBNB	Belgium	寬頻網路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進出口業務及技術支持與諮詢服務	6,842	-	20	100%	7,087	20	100%	(36)	(36)	註2

註1：上表以期末匯率(USD@29.76)換算為台幣。
註2：上表以期末匯率(EUR@35.57)換算為台幣。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銷售纜線數據機、數位機上盒及無線寬頻分享器等通訊產品買賣，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　品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數據機產品	$ 6,734,364	5,178,981
銷售材料收入及其他	83,138	42,050
	$ 6,817,502	**5,221,031**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出貨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6年度	105年度
荷　　蘭	$ 4,981,363	2,432,649
捷　　克	533,649	1,158,617
比 利 時	467,209	563,205
瑞　　典	25,956	410,645
西 班 牙	112,364	384,510
其　　他	696,961	271,405
	$ 6,817,502	**5,221,031**

(2)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6年度	105年度
臺　　灣	$ 157,995	113,632
中國大陸	51,851	84,842
其　　他	903	995
	$ 210,749	**199,469**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銷售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A公司	$ 5,889,144	3,156,197
B公司	707,138	1,473,492
	$ 6,596,282	**4,629,689**

附件三、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6674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公 司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1號13樓之一
電　　話：(03)560-00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34
(七)關係人交易	34～35
(八)質押之資產	3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其　　他	3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3.大陸投資資訊	37
(十四)部門資訊	3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　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3.31 金額	%	106.12.31 金額	%	106.3.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61,269	34	1,059,793	24	1,075,328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55	-	237	-	84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42,777	11	295,648	7	449,730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353,537	9	484,494	11	808,050	16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481,948	36	2,214,863	50	2,429,568	48
1410	預付款項	105,251	3	79,964	2	9,57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60	-	21,168	-	39,465	1
		3,748,097	93	4,156,167	94	4,812,568	9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63,897	4	178,964	4	183,654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5,359	1	27,512	1	29,1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7,067	2	65,507	1	41,89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4,341	-	4,273	-	4,209	-
		270,664	7	276,256	6	258,865	5
	資產總計	$ 4,018,761	100	4,432,423	100	5,071,433	100

	負債及權益	107.3.31 金額	%	106.12.31 金額	%	106.3.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8,621	-	4,276	-	21,078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八)及(十七))	772,842	19	-	-	-	-
2170	應付帳款	190,483	5	315,734	7	571,807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26,584	23	1,435,555	32	1,940,488	3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33,377	6	253,800	6	202,57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3,347	2	55,136	1	40,81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九))	177,044	4	149,109	4	105,04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48,876	1	670,629	15	760,320	15
		2,421,174	60	2,884,239	65	3,642,127	7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8	-	71	-	4,224	-
		88	-	71	-	4,224	-
	負債總計	2,421,262	60	2,884,310	65	3,646,351	72
	權　益(附註六(十四))：						
3100	股本	603,513	16	603,513	14	535,276	10
3140	預收股本	638	-	-	-	4,080	-
3200	資本公積	339,919	8	339,654	8	339,126	7
3300	保留盈餘	653,213	16	604,740	13	546,870	1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6	-	206	-	(270)	-
	權益總計	1,597,499	40	1,548,113	35	1,425,082	2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18,761	100	4,432,423	100	5,071,43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林津佩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十八)及七)	$ 1,625,768	100	2,038,4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十二)	1,429,236	88	1,852,005	91
	營業毛利	196,532	12	186,408	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8,574	4	66,616	3
6200	管理費用	25,127	1	27,50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996	4	62,637	3
	營業費用合計	141,697	9	156,757	8
	營業淨利	54,835	3	29,65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847	-	1,2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16,367)	-	17,313	1
7100	利息收入	3,290	-	1,232	-
		(12,230)	-	19,816	1
7900	稅前淨利	42,605	3	49,467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5,868)	-	7,489	-
	本期淨利	48,473	3	41,97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	-	(42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12	-	(7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	-	(35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	-	(35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483	3	41,626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80		0.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79		0.7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林津佩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鉦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2,525	2,458	333,444	87,965	416,927	504,892	82	1,373,401
本期淨利	-	-	-	-	41,978	41,978	-	41,9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52)	(3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978	41,978	(352)	41,626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751	1,622	-	-	-	-	-	4,37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5,682	-	-	-	-	5,682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5,276	4,080	339,126	87,965	458,905	546,870	(270)	1,425,08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3,513	-	339,654	101,360	503,380	604,740	206	1,548,113
本期淨利	-	-	-	-	48,473	48,473	-	48,4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473	48,473	10	48,483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	638	-	-	-	-	-	63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65	-	-	-	-	265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3,513	638	339,919	101,360	551,853	653,213	216	1,597,49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林津佩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鉭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605	49,4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	18,677	18,93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206	155
利息收入	(3,290)	(1,23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5	5,68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858	23,5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24,28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82	-
應收帳款增加	(147,318)	(22,43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30,940	(52,080)
存貨減少(增加)	732,915	(5,82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5,287)	79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008	(4,87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	-	21,078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4,345	-
合約負債增加	103,332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34,222)	187,959
其他應付款減少	(20,423)	(41,074)
負債準備增加	27,935	35,08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7,757	(159,137)
調整項目合計	253,922	7,3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6,527	56,783
收取之利息	3,290	1,23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524	(1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2,341	57,9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	(33,35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8)	(15)
無形資產(增加)減少	(1,378)	(3,066)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	6,8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5)	(29,6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執行認股權	638	4,3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8	4,37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	(4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1,476	32,2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9,793	1,043,0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61,269	1,075,32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林津佩

<u>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u>

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九日由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寶電腦)及至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寶科技)共同投資設立，設立時持股比例分別為52%及48%，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仁寶電腦。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1號13樓之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及銷售纜線數據機、數位機上盒及無線寬頻分享器等通訊產品。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未造成影響。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雙方約定之地點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上述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2)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107.3.31			107.1.1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772,842	772,842	-	669,510	669,510
其他流動負債	821,718	(772,842)	48,876	670,629	(669,510)	1,119
負債影響數		-			-	

註：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前，預收貨款認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後，係認列於合約負債。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1月至3月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605	-	42,605
調整項目：			
合約負債增加	-	103,332	103,33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1,089	(103,332)	47,7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銷售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三)。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	1,059,793	攤銷後成本	1,059,793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	237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37
應收帳款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	295,648	攤銷後成本	295,648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	484,494	攤銷後成本	484,494
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	3,743	攤銷後成本	3,743
其他流動資產(質押定存)	放款及應收款(註)	531	攤銷後成本	531

註：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質押定存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2017.6.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3.31	106.12.31	106.3.31
本公司	Speedlink Tradings Limited (Speedlink)	進出口貿易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	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Belgium BVBA (CBNB)	寬頻網路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進出口業務及技術支持與諮詢服務	100 %	100 %	100 %

(三)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依客戶之信用評等。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纜線數據機、數位機上盒及無線寬頻分享器等通訊產品，主要客戶群為歐洲電信運營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3.31	106.12.31	106.3.31
庫存外幣及零用金	$ 192	149	187
活期存款	694,612	821,564	893,311
定期存款	475,840	238,080	181,830
附賣回債券	190,625	-	-
	$ 1,361,269	1,059,793	1,075,328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55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237	848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2,478	-	-
換匯交易合約	$ 6,143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4,276	1,168
換匯交易合約	$ -	-	19,910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一)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曝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列報於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7.3.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貨幣交換	USD 3,000	美元兌台幣	107.5.10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遠期外匯	EUR 2,000	歐元兌美元	107.4.10
換匯交易合約：			
貨幣交換	USD 9,600	美元兌台幣	107.4.25

	106.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遠期外匯	EUR 2,000	歐元兌美元	107.1.10
衍生性金融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EUR 4,000	歐元兌美元	107.2.12~107.4.10
換匯交易合約：			
貨幣交換	USD 29,600	美元兌台幣	107.1.25~107.4.25

	106.3.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遠期外匯	EUR 3,800	歐元兌美元	106.4.10~106.7.07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遠期外匯	EUR 7,000	歐元兌美元	106.4.10~106.6.9
換匯交易合約：			
貨幣交換	USD 29,600	美元兌台幣	106.4.25~106.6.23

(三)應收帳款淨額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收帳款	$ 443,347	296,029	450,326
減：備抵損失	(570)	(381)	(596)
應收帳款淨額	**$ 442,777**	**295,648**	**449,730**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A等級	$ 2,444	0%	-	否
B等級	425,818	0.10%	426	否
C等級	15,085	1.00%	144	否
	$ 443,347		**570**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逾期1~30天	$ 70,201	92,748	151,991
逾期31~60天	8,490	-	-
	$ 78,691	**92,748**	**151,991**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6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381	-	441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381		
認列之減損損失	189	-	155
期末餘額	**$ 570**	**-**	**596**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

	107.3.31	106.12.31	106.3.31
其他應收款	$ 353,554	484,494	808,050
減：備抵呆帳	(17)	-	-
	$ 353,537	**484,494**	**808,050**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逾期1~30天	$ 143,903	116,958	364,500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認列減損損失	-	17	17
107年3月31日餘額	$ -	17	17

其他應收款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三)）。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損失無變動。

(五)存　　貨

1.合併公司存貨明細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原　　料	$ 126,206	282,162	313,737
半 成 品	413	144	-
商　　品	1,355,329	1,932,557	2,115,831
	$ 1,481,948	$ 2,214,863	2,429,568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銷貨成本及費用	$ 1,422,986	1,847,52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250	4,481
	$ 1,429,236	1,852,005

3.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研究設備	模具設備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及其他	預付設備及未完工程款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75,741	14,799	6,169	72,488	1,292	370,489
增添	-	-	-	79	-	79
處分及除列	-	(2,308)	-	(1,081)	-	(3,389)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 275,741	12,491	6,169	71,486	1,292	367,179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33,864	14,799	6,169	30,463	12,652	297,947
增添	19,878	-	-	4,083	9,395	33,356
處分及除列	-	-	-	(7)	-	(7)
本期轉入(出)	1,240	-	-	555	(1,795)	-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 254,982	14,799	6,169	35,094	20,252	331,296
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52,608	11,632	3,542	23,743	-	191,525
本期折舊	11,906	636	380	2,224	-	15,146
處分及除列	-	(2,308)	-	(1,081)	-	(3,389)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 164,514	9,960	3,922	24,886	-	203,282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04,617	8,446	2,023	18,045	-	133,131
本期折舊	11,978	903	380	1,257	-	14,518
處分及除列	-	-	-	(7)	-	(7)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 116,595	9,349	2,403	19,295	-	147,642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 123,133	3,167	2,627	48,745	1,292	178,964
民國107年3月31日	$ 111,227	2,531	2,247	46,600	1,292	163,897
民國106年1月1日	$ 129,247	6,353	4,146	12,418	12,652	164,816
民國106年3月31日	$ 138,387	5,450	3,766	15,799	20,252	183,654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0,277
單獨取得	1,378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 41,655

	電腦軟體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9,337
單獨取得	3,066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 42,403
攤　　銷：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2,765
本期攤銷	3,531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 16,296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8,878
本期攤銷	4,420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 13,298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 27,512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 25,359
民國106年1月1日	$ 30,459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 29,105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分別為3,531千元及4,420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合約負債

	107.3.31	106.12.31	106.3.31
合約負債	$ 772,842	-	-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將預收貨款由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

(九)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49,109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2,504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1,901)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668)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 177,044

	保固準備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9,96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0,718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4,31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319)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 105,046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與產品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提供客戶保固服務之歷史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前述準備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十)其他流動負債

	107.3.31	106.12.31	106.3.31
預收貨款	$ -	669,510	758,890
其　　他	48,876	1,119	1,430
	$ 48,876	670,629	760,320

其他主要係暫收款及各項代扣款等。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預收貨款由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

(十一)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十二)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推銷費用	$ 65	45
管理費用	532	480
研究發展費用	1,092	1,073
	$ 1,689	1,598

(十三)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本公司已將該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

1.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5,868)	7,489

2.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	(72)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通股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1月1日期初餘額	60,351	53,252
員工認股權執行	-	275
3月31日期末餘額	60,351	53,527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認股權憑證申請認購之股本金額分別為638千元及4,37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除638千元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外，餘皆已辦妥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其累計已認購股本分別為22,329千元、21,691千元及12,399千元。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發行股票溢價	$ 292,000	292,000	292,000
員工認股權	47,919	47,654	47,126
	$ 339,919	339,654	339,126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改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派。

本公司正處營運成長期，其股利分派政策應參酌經營環境、營運績效及財務結構等因素後分派之，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惟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派。

本公司正處營運成長期，其股利分派政策應參酌經營環境、營運績效及財務結構等因素後分派之，惟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4.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給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8	108,632	0.5	27,432
股票	-	-	1	54,865
		$ 108,632		82,297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股份基礎給付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48,473	41,97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0,372	53,647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80	0.7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48,473	41,97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60,372	53,647
員工酬勞	389	586
員工認股權憑證	384	1,15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61,145	55,39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79	0.76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1月至3月
主要地區市場：	
荷蘭	$ 754,886
德國	578,028
比利時	115,572
盧森堡	102,464
其他	74,818
	$ 1,625,768
主要產品/服務線：	
通信網路產品	$ 1,594,967
銷售材料收入及其他	30,801
	$ 1,625,768

2.合約餘額

	107.3.31	107.1.1
應收帳款	$ 443,347	296,029
減：備抵損失	570	381
合　　計	$ 442,777	295,648
合約負債	$ 772,842	669,510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411,170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八)收　　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1月至3月
通信網路產品	$ 2,006,356
銷售材料收入及其他	32,057
	$ 2,038,413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股東會決議修正為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733千元及4,335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27千元及37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分別依據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及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807千元及12,656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46千元及1,107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民國一〇六年度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7,694	75,1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	(24,061)	(57,824)
	$ (16,367)	17,313

(廿一)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1.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07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117,067	(1,117,067)	(1,117,067)	-	-
其他應付款	188,931	(188,931)	(188,931)	-	-
遠期外匯合約	2,478	-	-	-	-
流　出		(71,740)	(71,740)	-	-
流　入		69,282	69,282	-	-
換匯交易合約	6,143	-	-	-	-
流　出		(285,312)	(285,312)	-	-
流　入		279,408	279,408	-	-
	$ 1,314,619	(1,314,360)	(1,314,360)	-	-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751,289	(1,751,289)	(1,751,289)	-	-
其他應付款	192,710	(192,710)	(192,710)	-	-
遠期外匯合約：	1,654				
流　出		(142,277)	(142,277)	-	-
流　入		141,375	141,375	-	-
換匯交易合約：	2,622				
流　出		(882,086)	(882,086)	-	-
流　入		880,896	880,896	-	-
	$ 1,948,275	(1,946,091)	(1,946,091)	-	-
106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512,295	(2,512,295)	(2,512,295)	-	-
其他應付款	160,070	(160,070)	(160,070)	-	-
遠期外匯合約：	1,168				
流　出		(227,780)	(227,780)	-	-
流　入		226,018	226,018	-	-
換匯交易合約：	19,910	-	-	-	-
流　出		(916,056)	(916,056)	-	-
流　入		897,028	897,028	-	-
	$ 2,693,443	(3,666,254)	(2,693,155)	-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曝險

合併公司曝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07.3.31			106.12.31			106.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9,073	美金/台幣 =29.105	1,137,220	53,263	美金/台幣 =29.76	1,585,107	64,257	美金/台幣 =30.305	1,947,308
歐　元	13,950	歐元/台幣 =35.87	500,386	6,627	歐元/台幣 =35.57	235,722	11,232	歐元/台幣 =32.54	365,489

	107.3.31			106.12.31			106.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2,949	美金/台幣 =29.105	1,250,031	62,647	美金/台幣 =29.76	1,864,375	85,650	美金/台幣 =30.305	2,595,623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歐元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07.3.31	106.3.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5,641)	(32,416)
貶值5%	5,641	32,416
歐元(相對於台幣)		
升值5%	25,019	18,274
貶值5%	(25,019)	(18,274)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7,694千元及75,137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434千元及558千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55	-	155	-	15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61,269	-	-	-	-
應收帳款淨額	442,777	-	-	-	-
其他應收款淨額	353,537	-	-	-	-
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3,810	-	-	-	-
其他流動資產（質押定存）	531	-	-	-	-
小　計	2,161,924				
合　計	$ 2,162,079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8,621	-	8,621	-	8,6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17,067	-	-	-	-
其他應付款	188,931	-	-	-	-
小　計	1,305,998				
合　計	$ 1,314,619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237	-	237	-	23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9,793	-	-	-	-
應收帳款淨額	295,648	-	-	-	-
其他應收款	484,494	-	-	-	-
小　計	1,839,935				
合　計	$ 1,840,1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4,276	-	4,276	-	4,2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51,289	-	-	-	-
其他應付款	192,710	-	-	-	-
小　計	1,943,999				
合　計	$ 1,948,275				

	106.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848	-	848	-	84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5,328	-	-	-	-
應收帳款淨額	449,730	-	-	-	-
其他應收款	808,050	-	-	-	-
小　計	2,333,108				
合　計	$ 2,333,956				

	106.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21,078	-	21,078	-	21,0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512,295	-	-	-	-
其他應付款	160,070	-	-	-	-
小　計	2,672,365				
合　計	$ 2,693,443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等級間並無任何移轉。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來自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調節如下：

	股本（含預收股本）
107.1.1	$ 603,513
員工執行認股權取得現金	638
107.3.31	$ 604,151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仁寶電腦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仁寶電腦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寶電腦)	本公司之母公司
仁寶視訊電子(昆山)有限公司(CDE)	仁寶電腦之子公司
金仁寶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金仁寶)	母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母公司	$ 455,204	961,237

合併公司無委託其他供應商製造相同規格之產品，故進貨價格無法與一般供應商比較；付款條件為出貨後90天。

合併公司因加工需要而出售原料予關係人，其相關之賣料收入及成本，已於財務報表上沖銷，不視為原料銷貨及成品進貨。出售原料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2.其他支出

合併公司委託母公司及其他關係人提供勞務服務等，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產生之相關費用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母公司	$ -	64
其他關係人	75	62
	$ 75	126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3.31	106.12.31	106.3.31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336,070	484,466	808,050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因上述交易及由關係人代墊款項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付帳款	母公司	$ 926,584	1,435,555	1,940,488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79	49	65
合　　計		$ 926,663	1,435,604	1,940,553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5,914	6,387
退職後福利	81	81
股份基礎給付	149	2,159
	$ 6,144	8,627

合併公司無離職福利及其他長期福利，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3.31	106.12.31	106.3.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海關先放後稅之擔保	$ 531	531	52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簽訂之設備採購及租賃改良工程款項皆已付清。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簽訂尚未支付之設備採購及租賃改良工程款項分別為1,761千元及2,027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9,788	49,788	-	53,214	53,214
勞健保費用	-	3,417	3,417	-	3,254	3,254
退休金費用	-	1,689	1,689	-	1,598	1,59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940	1,940	-	2,103	2,103
折舊費用	6,819	8,327	15,146	7,049	7,469	14,518
攤銷費用	-	3,531	3,531	-	4,420	4,420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仁寶電腦	母公司	進貨	455,204	67 %	出貨後90天	-	無顯著不同	(926,584)	83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Speedlink	本公司之子公司	336,070 註3	-	143,903	-	143,903	-	註2
Speedlink	CDE	仁寶電腦之子公司	336,070 註3	-	143,903	加強催收	143,903	-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資料。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3：係貨料加工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Speedlink	1	其他應收款	336,070	授信期間為月結60天	8.36 %
0	〃	CBNB	1	營業收入	3,271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60天，必要時依資金需求調整	0.20 %
	〃	〃	1	應收帳款	3,271	〃	0.08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peedlink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進出口貿易	1,514	1,514	50	100%	1,707	56	56	註1
本公司	CBNB	Belgium	寬頻網路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進出口業務及技術支持與諮詢服務	6,842	6,842	20	100%	7,155	8	8	註2

註1：上表以期末匯率(USD@29.105)換算為台幣。

註2：上表以期末匯率(EUR@35.87)換算為台幣。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銷售纜線數據機、數位機上盒及無線寬頻分享器等通訊產品買賣，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附件四、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1號13樓之一
電　　話：(03)560-00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0
(七)關係人交易	40～41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　　他	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3.大陸投資資訊	43
(十四)部門資訊	4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4～4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十七　日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金額	%	104.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41,427	21	663,334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5,128	1	1,63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27,455	8	403,626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	-	107,295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755,970	15	60,533	3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423,745	49	475,711	24
1410	預付款項	10,370	-	27,42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588	1	33,468	2
		4,718,683	95	1,773,023	9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8,488	-	1,65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64,816	3	161,817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0,459	1	4,2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41,897	1	34,78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4,194	-	2,409	-
		249,854	5	204,909	10
	資產總計	$ 4,968,537	100	1,977,932	100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金額	%	104.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897	-
2170	應付帳款	452,563	9	89,498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871,773	38	746,780	3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43,649	5	188,068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438	1	31,08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八))	69,960	1	125,224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九))	919,457	18	7,153	-
		3,590,840	72	1,188,705	6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4,296	-	149	-
		4,296	-	149	-
	負債總計	3,595,136	72	1,188,854	60
	權　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3100	股本	532,525	11	330,033	17
3140	預收股本	2,458	-	-	-
3200	資本公積	333,444	7	21,489	1
3300	保留盈餘	504,892	10	437,448	2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	-	108	-
	權益總計	1,373,401	28	789,078	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968,537	100	1,977,932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招成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何振宇

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4110	銷貨收入	$ 5,222,044	100	2,805,291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13	-	-	-
		5,221,031	100	2,805,2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十二)	4,625,419	89	2,357,091	84
	營業毛利	595,612	11	448,200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1,670	3	84,185	3
6200	管理費用	97,688	2	84,89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5,640	4	168,364	6
	營業費用合計	474,998	9	337,442	12
	營業淨利	120,614	2	110,75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5,558	-	5,1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16,498	-	19,437	1
7100	利息收入	1,934	-	4,381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0	-	5	-
7510	利息費用	(200)	-	(2)	-
		23,820	-	28,994	1
7900	稅前淨利	144,434	2	139,752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0,485	-	34,941	1
	本期淨利	133,949	2	104,81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	-	5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5)	-	1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	-	4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	-	4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3,923	2	104,859	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01		3.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86		3.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招成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何振宇

鉦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0,796	-	14,145	52,248	432,711	484,959	60	749,960
本期淨利	-	-	-	-	104,811	104,811	-	104,8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8	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811	104,811	48	104,85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5,221	(25,221)	-	-	-
分配股東股利(現金)	-	-	-	-	(76,161)	(76,161)	-	(76,161)
分配股東股利(股票)	76,161	-	-	-	(76,161)	(76,161)	-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3,076	-	-	-	-	-	-	3,07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7,344	-	-	-	-	7,34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0,033	-	21,489	77,469	359,979	437,448	108	789,078
本期淨利	-	-	-	-	133,949	133,949	-	133,9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6)	(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3,949	133,949	(26)	133,9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496	(10,496)	-	-	-
分配股東股利(現金)	-	-	-	-	(66,505)	(66,505)	-	(66,505)
現金增資	200,000	-	292,000	-	-	-	-	492,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492	2,458	-	-	-	-	-	4,95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9,955	-	-	-	-	19,95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2,525	2,458	333,444	87,965	416,927	504,892	82	1,373,401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分別為1,107千元及1,056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2,656千元及9,802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招成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何振宇

鉦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4,434	139,7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	64,191	39,044
利息費用	200	2
利息收入	(1,934)	(4,38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955	7,3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0)	(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48	147
其　　他	(690)	18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3,140	42,3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3,497)	4,18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4,155	103,49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95,437)	42,434
存貨減少(增加)	(1,948,034)	(174,10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7,055	(19,47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20)	(16,770)
	(2,566,878)	(60,2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897)	89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88,058	(56,30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5,581	(95,785)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55,264)	(33,95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12,304	(11,230)
	2,399,782	(196,3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7,096)	(256,608)
調整項目合計	(83,956)	(214,2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478	(74,521)
收取之利息	1,934	4,381
支付之利息	(200)	(2)
支付之所得稅	(11,088)	(38,4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124	(108,6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形資產增加	(36,445)	(6,45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6,83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428)	(107,43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78)	(49)
其　　他	7	1,3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3,476)	(112,6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66,505)	(76,161)
現金增資	492,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4,950	3,0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0,445	(73,0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8,093	(294,3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3,334	957,6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1,427	663,33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招成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何振宇

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九日由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寶電腦)及至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寶科技)共同投資設立，設立時持股比例分別為52%及48%，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仁寶電腦。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1號13樓之一，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及銷售纜線數據機、數位機上盒及無線寬頻分享器等通訊產品。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認列於損益外，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惟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則按實際產量分攤，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耐用年限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處分損益係由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後續成本

若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研究設備：2~6年。

(2)模具設備：2~3年。

(3)機器設備：3~4年。

(4)租賃改良及其他：1~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一年度報導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承租人之營業租賃，其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電腦軟體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1~5年之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本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而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外幣及零用金	$ 180	109
活期存款	1,041,247	433,640
定期存款	-	191,580
附賣回債券	-	38,005
	$ 1,041,427	663,334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25,128	1,6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	897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十八)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風險。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曝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5.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遠期外匯	EUR 11,000	歐元兌美元	106.1.10~106.3.10
換匯交易合約：			
貨幣交換	USD 31,600	美元兌台幣	106.1.20~106.4.25

	104.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遠期外匯	EUR 9,000	歐元兌美元	105.1.27~105.2.25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遠期外匯	EUR 5,000	歐元兌美元	105.1.27

(三)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 427,896	512,051
其他應收款	755,970	60,533
	1,183,866	572,584
減：備抵呆帳	(441)	(1,130)
	$ 1,183,425	571,454
應收帳款淨額	$ 427,455	403,62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	107,295
其他應收款	$ 755,970	60,533

本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逾期1~30天	$ 13,075	128,367
逾期30~60天	48,288	16,712
逾期61~90天	-	16,765
逾期91~180天	-	4,706
	$ 61,363	166,550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1,130	1,130
認列(迴轉)減損損失	-	(689)	(68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441	441
104年1月1日餘額	$ -	945	945
認列(迴轉)減損損失	-	185	18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1,130	1,130

備抵呆帳主要係因經濟環境所致，預期數個客戶將無法償還未付餘額。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本公司相信已逾期部份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帳款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本公司存貨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 267,931	194,399
商　　品	2,155,814	281,312
	$ 2,423,745	475,711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成本及費用	$ 4,622,403	2,355,99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16	1,093
	$ 4,625,419	2,357,091

3.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1,656	1,657
預付投資款	6,832	-
	$ 8,488	1,657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研究設備	模具設備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及其他	預付設備及未完工程款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96,497	9,492	6,169	29,159	-	241,317
增添	37,367	5,307	-	3,102	12,652	58,428
處分及除列	-	-	-	(1,798)	-	(1,79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33,864	14,799	6,169	30,463	12,652	297,947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07,056	19,671	454	21,822	-	149,003
增添	92,404	1,980	5,715	7,338	-	107,437
處分及除列	(2,963)	(12,159)	-	(1)	-	(15,12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96,497	9,492	6,169	29,159	-	241,317

	研究設備	模具設備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及其他	預付設備及未完工程款	總計
折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0,133	5,613	500	13,254	-	79,500
本期折舊	44,484	2,833	1,523	5,127	-	53,967
處分及除列	-	-	-	(336)	-	(33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04,617	8,446	2,023	18,045	-	133,13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9,002	14,331	93	9,542	-	62,968
本期折舊	23,065	3,011	407	3,714	-	30,197
處分及除列	(1,934)	(11,729)	-	(2)	-	(13,66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0,133	5,613	500	13,254	-	79,500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29,247	6,353	4,146	12,418	12,652	164,816
民國104年1月1日	$ 68,054	5,340	361	12,280	-	86,035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36,364	3,879	5,669	15,905	-	161,817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1,858
單獨取得	36,445
本期減少	(8,96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9,337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2,670
單獨取得	6,450
本期減少	(7,26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1,858
攤銷：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7,620
本期攤銷	10,224
本期減少	(8,96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878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6,035
本期攤銷	8,847
本期減少	(7,26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7,620

	電腦軟體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0,459
民國104年1月1日	$ 6,63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238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分別為10,224千元及8,847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25,22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22,675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35,383)
當期支付之負債準備	(142,55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9,960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59,18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0,159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43,94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0,17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25,224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與產品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提供客戶保固服務之歷史資料估計，本公司預期前述準備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九)其他流動負債

	105.12.31	104.12.31
預收貨款	$ 918,020	6,204
其　　他	1,437	949
	$ 919,457	7,153

其他主要係暫收款及各項代扣款等。

(十)營業租賃

係承租人營業租賃，依本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彙列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16,738	8,627
一年至五年	14,762	2,207
	$ 31,500	10,834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公務車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9,813千元及9,750千元。

辦公室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一)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按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775千元及5,42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31,820	6,89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2,796	7,46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利益	(21,174)	-
	13,442	14,358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957)	20,583
	(2,957)	20,583
所得稅費用	$ 10,485	34,94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5)	10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率	金額	稅率	金額
稅前淨利	17%	$ 144,434	17%	139,75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4,554		23,758
前期高估		(21,174)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796		7,467
其他		4,309		3,716
		$ 10,485		34,941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無。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及其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25	24	149
借記/(貸記)損益表	4,147	5	4,15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5)	(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272	24	4,296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988	14	1,002
借記/(貸記)損益表	(863)	-	(86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0	1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25	24	149

	保固準備	應付權利金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準備	兌換損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1,288	8,806	1,642	2,174	878	34,788
貸記/(借記)損益表	(9,395)	7,476	512	7,887	629	7,10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893	16,282	2,154	10,061	1,507	41,897

	保固準備	應付權利金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準備	兌換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7,061	23,109	1,456	2,256	2,352	56,234
貸記/(借記)損益表	(5,773)	(14,303)	186	(82)	(1,474)	(21,44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1,288	8,806	1,642	2,174	878	34,788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416,927	359,979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84,973	93,805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8.40 %	25.87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00,000千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53,252千股及33,00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通股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33,003	25,080
現金增資	20,000	-
盈餘轉增資	-	7,616
員工認股權執行	249	307
12月31日期末餘額	53,252	33,00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申請認購之股本金額分別為4,950千元及3,07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其中2,458千元尚未辦妥變更登記外，餘業已完成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累計已認購股本分別為8,026千元及3,076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2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200,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每股新台幣24.6元溢價發行，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92,000	-
員工認股權	41,444	21,489
	$ 333,444	21,489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1)盈餘分派之限制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派。

本公司正處營運成長期，其股利分派政策應參酌經營環境、營運績效及財務結構等因素後分派之，惟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先提繳所得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就其餘額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其餘依實際需要提特別盈餘公積後，以不低於當年盈餘扣除上述項目後百分之十之盈餘分配股息及紅利，其餘保留。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派。

(2)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業主之股利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給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	66,505	3	76,161
股票	-	-	3	76,161
		$ 66,505		152,322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均為1股，發行額度為1,000,000股、800,000股及1,500,000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及相關資訊如下：

(1)第一次員工認股計劃

	105年度		104年度	
	認股權股數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股數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股數	520,400	$ 10	887,600	$ 10
本期放棄股數	(13,200)	10	(8,400)	10
本期逾期失效股數	(10,700)	10	(51,200)	10
本期執行股數	(394,700)	10	(307,600)	10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101,800	10	520,400	10
期末可執行股數	101,800	10	273,200	10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加權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2.83年及3.83年。

(2)第二次員工認股計劃

	105年度		104年度	
	認股權股數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股數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股數	580,000	$ 10	709,000	$ 10
本期放棄股數	(42,482)	10	(129,000)	10
本期失效股數	(60,488)	10	-	-
本期執行股數	(100,218)	10	-	-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376,812**	10	**580,000**	10
期末可執行股數	**55,812**	10	-	-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加權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4.67年及5.67年。

(3)第三次員工認股計劃

	105年度	
	認股權股數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股數	-	$ -
本期發行股數	1,500,000	10
本期放棄股數	(10,000)	10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1,490,000**	10
期末可執行股數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加權剩餘合約期間為4.67年。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4)認股價格：每股認購價格為10元。

(5)權利期間：

A.第一次員工認股計劃：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仍在職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對於失效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屆滿2年	40 %
屆滿3年	70 %
屆滿4年	100 %

B.第二次員工認股計劃：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仍在職且符合特定條件者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對於失效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屆滿2年	40 %
屆滿3年	70 %
屆滿4年	100 %

C.第三次員工認股計劃：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五個月後仍在職且符合特定條件者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對於失效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屆滿5個月	100 %

(6)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7)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確認收足股款後，每季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認列之費用分別為19,925千元及7,344千元。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予員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各項考量因素如下：

A.第一次員工認股計劃：

原始履約價格(元)	10
標的股票於衡量日之現時價格(元)	25
現金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38.25~38.64%
無風險利率	0.91~1.02%
預期存續期間	4.5~5.5年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單位)	16.10~16.49

B.第二次員工認股計劃

原始履約價格(元)	10
標的股票於衡量日之現時價格(元)	37.02
現金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31.07~32.77%
無風險利率	1.17~1.33%
預期存續期間	4.5~5.5年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單位)	27.62~27.92

C.第三次員工認股計劃

原始履約價格(元)	10
標的股票於衡量日之現時價格(元)	24.62
現金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35.87%
無風險利率	0.56%
預期存續期間	2.55年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單位)	14.96

2.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其中1,500千股保留予員工認購。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訊如下：

給與日	105.11.2
給與數量(千股)	1,500
授予對象	(註1)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註1)本公司於給與日當天在職之正式員工，且符合認股辦法中之認股資格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因上述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為30千元，帳列營業費用。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33,949	104,81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3,444	32,958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01	3.1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33,949	104,81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33,444	32,958
員工酬勞	527	1,134
員工認股權憑證	727	85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34,698	34,94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86	3.00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修正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656千元及9,802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估列金額分別為1,107千元及1,05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依選擇權定價模式估計之每股公允價值計算。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22,204)	(6,8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40,150	26,410
其　　他	(1,448)	(154)
	$ 16,498	19,437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曝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為4,629,689千元及2,468,533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分別為362,030千元及479,759千元，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324,336	(2,324,336)	(2,324,336)	-	-
其他應付款	184,372	(184,372)	(184,372)	-	-
	$ 2,508,708	(2,508,708)	(2,508,708)	-	-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836,278	(836,278)	(836,278)	-	-
其他應付款	135,707	(135,707)	(135,707)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897				
流　　出		(179,700)	(179,700)	-	-
流　　入		178,586	178,586	-	-
	$ 972,882	(973,099)	(973,099)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曝險

本公司曝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8,025	美金/台幣 =32.25	1,226,306	19,296	美金/台幣 =32.86	634,067
歐　　元	14,256	歐元/台幣 =33.9	483,278	12,953	歐元/台幣 =35.94	465,53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01,155	美金/台幣 =32.25	3,262,249	25,984	美金/台幣 =32.86	853,834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歐元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05年度	104年度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101,797)	(10,988)
貶值5%	101,797	10,988
歐元(相對於台幣)		
升值5%	24,164	23,277
貶值5%	(24,164)	(23,277)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2,204)千元及(6,819)千元。

4.利率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2,603千元及1,084千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25,128	-	25,128	-	25,12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427	-	-	-	-
應收帳款淨額	427,455	-	-	-	-
其他應收款	755,970	-	-	-	-
小　　計	2,224,852				
	$ 2,249,9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324,336	-	-	-	-
其他應付款	184,372	-	-	-	-
	$ 2,508,708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631	-	1,631	-	1,6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3,334	-	-	-	-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510,921	-	-	-	-
其他應收款	60,533	-	-	-	-
小　計	1,234,788				
合　計	$ 1,236,4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897	-	897	-	8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36,278	-	-	-	-
其他應付款	135,707	-	-	-	-
小　計	971,985				
合　計	$ 972,882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等級間並無任何移轉。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曝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曝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2)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或客戶提供之財報(內部評等)。出貨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得以預收基礎或依權責表經權責主管同意後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通訊產業，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可能發生之損失估計。備抵呆帳帳戶組合係根據本公司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及客戶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972,250千元及1,050,06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曝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管理階層之指引。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進貨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以美金及歐元為主。本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期或遠期外匯交易，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主要使用適當之負債比例，決定本公司之最適資本結構。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進行監控，藉由將債務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本公司報導日之負債比例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3,595,136	1,188,854
資產總計	4,968,537	1,977,932
負債比例	72 %	60 %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5.12.31	104.12.31
Speedlink Tradings Limited (Speedlink)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00 %	100 %
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Belgium BVBA (CBNB)	比利時	(註)	-

註：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設立登記，帳列預付投資款。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仁寶電腦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仁寶電腦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476	19,948
退職後福利	324	401
股份基礎給付	10,294	4,688
	$ 30,094	25,037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四)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387,374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限為出貨後90天。

2.加工費及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母公司	$ 4,035,219	1,566,151

本公司無委託其他供應商製造相同規格之產品，故進貨價格無法與一般供應商比較；付款條件為出貨後90天。

本公司因加工需要而出售原料予關係人，其相關之賣料收入及成本，已於財務報表上沖銷，不視為原料銷貨及成品進貨。出售原料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3.其他支出

本公司向母公司承租辦公室及委託其他關係人提供勞務服務，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產生之相關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母公司	$ 137	411
其他關係人	198	188
	$ 335	599

4.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向母公司購置儀器設備，購買價款為4,324千元。

5.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107,295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751,288	53,616
合　　計		$ 751,288	160,911

6.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及由關係人代墊款項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付帳款	母公司	$ 1,871,773	746,780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12,427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50	39
合　　計		$ 1,884,250	746,81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海關先放後稅之擔保	$ 525	51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訂尚未支付之設備採購及租賃改良工程款項分別為16,757千元及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84,630	184,630	-	143,189	143,189
勞健保費用	-	10,273	10,273	-	10,437	10,437
退休金費用	-	5,775	5,775	-	5,428	5,42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7,676	7,676	-	3,757	3,757
折舊費用	26,661	27,306	53,967	9,604	20,593	30,197
攤銷費用	-	10,224	10,224	-	8,847	8,847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49人及138人。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仁寶電腦	母公司	進貨	4,035,219	61 %	出貨後90天	-	無顯著不同	(1,871,773)	81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Speedlink	本公司之子公司	751,288	-	48,288	-	751,288	-
Speedlink	仁寶視訊電子(昆山)有限公司(CDE)	仁寶電腦之子公司	751,288	-	48,288	加強催收	751,288	-

註：係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之資料。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peedlink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進出口貿易	1,514	1,514	50	100%	1,656	30	30	子公司

註：上表以期末匯率(USD@32.25)換算為台幣。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外幣及零用金		$ 180
支票及活期存款	新台幣	514,371
	外幣(美金12,666千元、歐元3,484千元及其他)	526,876
		1,041,247
合　計		**$ 1,041,427**

註：外幣匯率為美元1元兌換新台幣32.25元、歐元1元兌換新台幣33.90元。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B公司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 352,097
D公司	〃	51,765
其他(註)	〃	24,034
小　計		427,896
減：備抵呆帳		(441)
合　計		**$ 427,455**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額 成　本	金額 淨變現價值
商　品	$ 2,155,814	2,330,524
原　料	267,931	271,073
	$ 2,423,745	**2,601,5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請詳附註六(六)。

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供應商名稱	金額
甲公司	$ 151,539
Celeno Communications (Israel) Ltd.	99,151
乙公司	86,228
Intel Semiconductor (US) LLC	66,535
丙公司	45,904
其他(註)	3,206
	$ 452,563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應付薪資及年節獎金		$ 39,642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3,763
應付權利金		95,779
其他(註)	應付進出口費用及其他	94,465
		$ 243,649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台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銷貨收入：		
數據機產品	2,738	$ 5,179,994
銷售材料及其他		42,05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13)
營業收入淨額		$ **5,221,031**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物料	
期初盤存	$ 198,367
加：本期進料	2,806,893
其　　他	8,964
減：期末原物料	(271,459)
原物料銷售成本	(24,640)
轉列營業費用及其他	(340)
原物料耗用	2,717,785
委託加工費、權利金及折舊費用等	166,260
加：期初半成品	112
半成品進貨	2,606
減：期末半成品	(114)
轉列營業費用及其他	(617)
商品成本	2,886,032
加：期初商品	286,889
本期進貨	3,743,160
減：期末商品	(2,164,843)
轉列營業費用及其他	(153,475)
商品銷售成本	4,597,763
加：原物料銷售成本	24,640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16
營業成本	$ 4,625,419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銷售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支出	$ 8,413	64,323	110,487
進出口費用	90,168	120	293
售後服務費	45,386	6	3,358
折　　舊	187	3,053	24,066
交 際 費	19,366	38	6,888
其他(註)	8,150	30,148	60,548
合　　計	$ 171,670	97,688	205,640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以上，不予單獨列示。

附件五、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674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1號13樓之一
電　　話：(03)560-00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1
(七)關係人交易	41～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大陸投資資訊	45
(十四)部門資訊	4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6～5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纜線數據機、數位機上盒及無線寬頻分享器等通訊產品之研發及製造銷售，因產品銷售價格受上游供應商供給及市場競爭變化而產生波動，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其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最後，針對存貨備抵之揭露評估是否允當。

二、負債準備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負債準備；負債準備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負債準備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負債準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管理階層於評估保固準備與其金額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其估計之假設包括預計保固費用佔銷售金額之比率。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估列保固準備之方式、使用之方法、使用資料之來源、是否符合會計原則及是否有可能導致須修正會計估計的情況發生，另，保固準備揭露是否允當。此外，亦針對估計保固準備之金額執行回溯性測試，並測試估計方法，重新計算估計金額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十三 日

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金額	%	105.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51,033	24	1,041,427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37	-	25,12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94,018	7	427,455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622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484,486	11	755,970	15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214,863	50	2,423,745	49
1410	預付款項	79,964	2	10,37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168	-	34,588	1
		4,147,391	94	4,718,683	9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8,776	-	8,48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78,964	4	164,816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7,512	1	30,45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65,507	1	41,89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4,273	-	4,194	-
		285,032	6	249,854	5
	資產總計	$ 4,432,423	100	4,968,537	100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金額	%	105.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4,276	-	-	-
2170	應付帳款	315,734	7	452,563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435,555	32	1,871,773	3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53,800	6	243,64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136	1	33,43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八))	149,109	4	69,96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九))	670,629	15	919,457	18
		2,884,239	65	3,590,840	7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71	-	4,296	-
		71	-	4,296	-
	負債總計	2,884,310	65	3,595,136	72
	權　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3100	股本	603,513	14	532,525	11
3140	預收股本	-	-	2,458	-
3200	資本公積	339,654	8	333,444	7
3300	保留盈餘	604,740	13	504,892	1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6	-	82	-
	權益總計	1,548,113	35	1,373,401	2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32,423	100	4,968,537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招成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林津佩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4110	銷貨收入	$ 6,817,891	100	5,222,04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27	-	1,013	-
		6,817,464	100	5,221,0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十二)	6,078,823	89	4,625,419	89
	營業毛利	738,641	11	595,612	1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16,738	3	171,670	3
6200	管理費用	96,448	1	97,68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1,771	4	205,640	4
	營業費用合計	554,957	8	474,998	9
	營業淨利	183,684	3	120,61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218	-	5,5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16,330	-	16,498	-
7100	利息收入	10,271	-	1,934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29	-	30	-
7510	利息費用	-	-	(200)	-
		30,948	-	23,820	-
7900	稅前淨利	214,632	3	144,434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32,487	-	10,485	-
	本期淨利	182,145	3	133,94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9	-	(3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	-	(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4	-	(2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4	-	(2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2,269	3	133,923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03		3.6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98		3.5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招成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林津佩

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0,033	-	21,489	77,469	359,979	437,448	108	789,078
本期淨利	-	-	-	-	133,949	133,949	-	133,9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6)	(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3,949	133,949	(26)	133,9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496	(10,496)	-	-	-
分配股東股利(現金)	-	-	-	-	(66,505)	(66,505)	-	(66,505)
現金增資	200,000	-	292,000	-	-	-	-	492,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492	2,458	-	-	-	-	-	4,95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9,955	-	-	-	-	19,95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2,525	2,458	333,444	87,965	416,927	504,892	82	1,373,401
本期淨利	-	-	-	-	182,145	182,145	-	182,1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4	1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2,145	182,145	124	182,2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395	(13,395)	-	-	-
分配股東股利(現金)	-	-	-	-	(27,432)	(27,432)	-	(27,432)
分配股東股利(股票)	54,865	-	-	-	(54,865)	(54,865)	-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6,123	(2,458)	-	-	-	-	-	13,66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210	-	-	-	-	6,21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3,513**	**-**	**339,654**	**101,360**	**503,380**	**604,740**	**206**	**1,548,113**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1,646千元及1,107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8,807千元及12,656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招成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林津佩

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4,632	144,4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	74,637	64,191
利息費用	-	200
利息收入	(10,271)	(1,93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210	19,9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29)	(3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448
其　他	(59)	(69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0,388	83,1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4,891	(23,497)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31,875	84,15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71,484	(695,437)
存貨減少(增加)	208,882	(1,948,03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9,594)	17,05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6)	(1,120)
	567,512	(2,566,8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276	(89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73,047)	1,488,05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151	55,58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79,149	(55,26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8,828)	912,304
	(728,299)	2,399,7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0,787)	(167,096)
調整項目合計	(90,399)	(83,9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4,233	60,478
收取之利息	10,271	1,934
支付之利息	-	(200)
支付之所得稅	(25,204)	(11,0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9,300	51,1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形資產增加	(12,987)	(36,445)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10)	(6,8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2,851)	(58,42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3)	(1,778)
其　他	(6)	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5,927)	(103,4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7,432)	(66,505)
現金增資	-	492,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665	4,9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767)	430,4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606	378,0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1,427	663,3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1,033	1,041,42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招成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林津佩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九日由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寶電腦)及至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寶科技)共同投資設立，設立時持股比例分別為52%及48%，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仁寶電腦，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仁寶電腦及其子公司對本公司持股比例分別為72%及95%。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1號13樓之一，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及銷售纜線數據機、數位機上盒及無線寬頻分享器等通訊產品。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評估認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　　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雙方約定之地點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2017.6.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認列於損益外，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惟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則按實際產量分攤，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耐用年限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處分損益係由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後續成本

若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研究設備：3~10年。

(2)模具設備：2~3年。

(3)機器設備：4年。

(4)租賃改良及其他：3~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一年度報導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承租人之營業租賃，其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電腦軟體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1~6年之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係依未來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及市場變化而產生變動。存貨評價估列請詳附註六(四)。

(二)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產品保固負債準備係於認列產品銷售收入時估列之，並參考銷售合約，評估保固費用佔銷售金額比率估計。本公司持續檢視該估計基礎並於適當時予以修正之，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產品保固負債準備之估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外幣及零用金	$ 149	180
活期存款	812,804	1,041,247
定期存款	238,080	-
	$ 1,051,033	**1,041,427**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237	25,1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4,276	-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十八)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風險。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曝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6.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遠期外匯	EUR 2,000	歐元兌美元	107.1.10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遠期外匯	EUR 4,000	歐元兌美元	107.2.12~107.4.10
換匯交易合約：			
貨幣交換	USD 29,600	美元兌台幣	107.1.25~107.4.25

	105.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遠期外匯	EUR 11,000	歐元兌美元	106.1.10~106.3.10
衍生性金融負債			
換匯交易合約：			
貨幣交換	EUR 31,600	美元兌台幣	106.1.20~106.4.25

(三)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	$ 296,021	427,896
其他應收款	484,486	755,970
	780,507	1,183,866
減：備抵呆帳	(381)	(441)
	$ 780,126	**1,183,425**
應收帳款淨額	**$ 294,018**	**427,45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622**	**-**
其他應收款	**$ 484,486**	**755,970**

本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逾期1~30天	$ 209,592	13,075
逾期30~60天	-	48,288
	$ 209,592	**61,36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441	441
認列(迴轉)減損損失	-	(60)	(6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381**	**381**
105年1月1日餘額	$ -	1,130	1,130
認列(迴轉)減損損失	-	(689)	(68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441**	**441**

備抵呆帳主要係因經濟環境所致，預期數個客戶將無法償還未付餘額。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本公司相信已逾期部份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帳款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本公司存貨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原　　料	$ 282,162	267,931
半 成 品	144	-
商　　品	1,932,557	2,155,814
	$ 2,214,863	**2,423,745**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成本及費用	$ 6,077,635	4,622,40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88	3,016
	$ 6,078,823	**4,625,419**

3.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 8,776	1,656
預付投資款	-	6,832
	$ 8,776	**8,488**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研究設備	模具設備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及其他	預付設備及未完工程款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33,864	14,799	6,169	30,463	12,652	297,947
增添	38,549	-	-	13,117	21,185	72,851
本期轉入(出)	3,630	-	-	28,915	(32,545)	-
處分及除列	(302)	-	-	(7)	-	(30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75,741**	**14,799**	**6,169**	**72,488**	**1,292**	**370,489**

	研究設備	模具設備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及其他	預付設備及未完工程款	總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96,497	9,492	6,169	29,159	-	241,317
增添	37,367	5,307	-	3,102	12,652	58,428
處分及除列	-	-	-	(1,798)	-	(1,79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33,864**	**14,799**	**6,169**	**30,463**	**12,652**	**297,947**
折　　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04,617	8,446	2,023	18,045	-	133,131
本期折舊	48,293	3,186	1,519	5,705	-	58,703
處分及除列	(302)	-	-	(7)	-	(30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52,608**	**11,632**	**3,542**	**23,743**	**-**	**191,525**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0,133	5,613	500	13,254	-	79,500
本期折舊	44,484	2,833	1,523	5,127	-	53,967
處分及除列	-	-	-	(336)	-	(33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04,617**	**8,446**	**2,023**	**18,045**	**-**	**133,131**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23,133**	**3,167**	**2,627**	**48,745**	**1,292**	**178,964**
民國105年1月1日	**$ 136,364**	**3,879**	**5,669**	**15,905**	**-**	**161,817**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29,247**	**6,353**	**4,146**	**12,418**	**12,652**	**164,816**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9,337
單獨取得	12,987
本期減少	(12,04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0,277**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1,858
單獨取得	36,445
本期減少	(8,96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9,337**
攤　　銷：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8,878
本期攤銷	15,934
本期減少	(12,04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2,765**

	電腦軟體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7,620
本期攤銷	10,224
本期減少	(8,96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878**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7,512**
民國105年1月1日	**$ 4,23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0,459**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分別為15,934千元及10,224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9,96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36,295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48,95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8,19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49,109**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25,22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22,675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35,38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42,55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9,960**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與產品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提供客戶保固服務之歷史資料估計，本公司預期前述準備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九)其他流動負債

	106.12.31	105.12.31
預收貨款	$ 669,510	918,020
其　　他	1,119	1,437
	$ 670,629	**919,457**

其他主要係暫收款及各項代扣款等。

(十)營業租賃

係承租人營業租賃，依本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彙列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14,309	16,738
一年至五年	1,368	14,762
	$ 15,677	**31,500**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公務車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7,252千元及9,813千元。

辦公室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一)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按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198千元及5,77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64,232	31,82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3,826	2,79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利益	(7,711)	(21,174)
	60,347	13,442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7,860)	(2,957)
	(27,860)	(2,957)
所得稅費用	**$ 32,487**	**10,485**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	(5)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率	金額	稅率	金額
稅前淨利	17%	$ 214,632	17%	144,43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6,487		24,554
所得稅核定差異		(7,711)		(21,17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3,826		2,796
其他		(115)		4,309
		$ 32,487		10,485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無。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及其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272	24	4,296
借記/(貸記)損益表	(4,272)	22	(4,25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25	2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71	7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25	24	149
借記/(貸記)損益表	4,147	5	4,15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5)	(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272	24	4,296

	保固準備	應付權利金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準備	兌換損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1,893	16,282	2,154	10,061	1,507	41,897
貸記/(借記)損益表	13,455	8,853	202	1,171	(71)	23,61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5,348**	**25,135**	**2,356**	**11,232**	**1,436**	**65,507**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1,288	8,806	1,642	2,174	878	34,788
貸記/(借記)損益表	(9,395)	7,476	512	7,887	629	7,10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893**	**16,282**	**2,154**	**10,061**	**1,507**	**41,897**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 416,927**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84,953**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27.22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1,000,000千元及600,000千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60,351千股及53,25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通股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53,252	33,003
現金增資	-	20,000
盈餘轉增資	5,487	-
員工認股權執行	1,612	249
12月31日期末餘額	**60,351**	**53,25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申請認購之股本金額分別為13,665千元及4,950千元，均已完成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累計已認購股本分別為21,691千元及8,026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2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200,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每股新台幣24.6元溢價發行，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92,000	292,000
員工認股權	47,654	41,444
	$ 339,654	**333,444**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1)盈餘分派之限制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修改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派。

本公司正處營運成長期，其股利分派政策應參酌經營環境、營運績效及財務結構等因素後分派之，惟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先提繳所得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就其餘額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其餘依實際需要提特別盈餘公積後，以不低於當年盈餘扣除上述項目後百分之十之盈餘分配股息及紅利，其餘保留。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派。

(2)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業主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給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5	27,432	2	66,505
股票	1	54,865	-	-
		$ 82,297		**66,50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給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8	**108,632**

上開資訊於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決議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均為1股，發行額度為1,000,000股、800,000股及1,500,000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及相關資訊如下：

(1)第一次員工認股計劃

	106年度		105年度	
	認股權股數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股數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股數	101,800	$ 10	520,400	$ 10
本期放棄股數	-	-	(13,200)	10
本期失效股數	-	-	(10,700)	10
本期執行股數	(101,800)	10	(394,700)	10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	-	**101,800**	10
期末可執行股數	**-**	-	**101,800**	10

前述認股計畫之認股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執行完畢；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加權剩餘合約期間為2.83年。

(2)第二次員工認股計劃

	106年度		105年度	
	認股權股數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股數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股數	376,812	$ 10	580,000	$ 10
本期放棄股數	(16,500)	10	(42,482)	10
本期失效股數	(22,905)	10	(60,488)	10
本期執行股數	(53,640)	10	(100,218)	10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283,767**	10	**376,812**	10
期末可執行股數	**131,967**	10	**55,812**	10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加權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3.67年及4.67年。

(3)第三次員工認股計劃

	106年度		105年度	
	認股權股數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股數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股數	1,490,000	$ 10	-	$ -
本期發行股數	-	-	1,500,000	10
本期放棄股數	(15,000)	10	(10,000)	10
本期失效股數	(30,000)	10	-	-
本期執行股數	(1,211,000)	10	-	-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234,000**	10	**1,490,000**	10
期末可執行股數	**234,000**	10	**-**	-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加權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3.67年及4.67年。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4)認股價格：每股認購價格為10元。

(5)權利期間：

A.第一次員工認股計劃：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仍在職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對於失效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屆滿2年	40 %
屆滿3年	70 %
屆滿4年	100 %

B.第二次員工認股計劃：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仍在職且符合特定條件者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對於失效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屆滿2年	40 %
屆滿3年	70 %
屆滿4年	100 %

C.第三次員工認股計劃：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五個月後仍在職且符合特定條件者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對於失效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屆滿5個月	100 %

(6)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7)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確認收足股款後，每季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認列之費用分別為6,210千元及19,925千元。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予員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其各項考量因素如下：

A.第一次員工認股計劃：

原始履約價格(元)	10
標的股票於衡量日之現時價格(元)	25
現金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38.25~38.64%
無風險利率	0.91~1.02%
預期存續期間	4.5~5.5年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單位)	16.10~16.49

B.第二次員工認股計劃

原始履約價格(元)	10
標的股票於衡量日之現時價格(元)	37.02
現金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31.07~32.77%
無風險利率	1.17~1.33%
預期存續期間	4.5~5.5年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單位)	27.62~27.92

C.第三次員工認股計劃

原始履約價格(元)	10
標的股票於衡量日之現時價格(元)	24.62
現金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35.87%
無風險利率	0.56%
預期存續期間	2.55年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單位)	14.96

2.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其中1,500千股保留予員工認購。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訊如下：

給與日	105.11.2
給與數量(千股)	1,500
授予對象	(註1)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註1)本公司於給與日當天在職之正式員工，且符合認股辦法中之認股資格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因上述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為30千元，帳列營業費用。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82,145	133,94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0,039	36,789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03	3.64

	106年度	105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82,145	133,94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60,039	36,789
員工酬勞	565	579
員工認股權憑證	476	80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61,080	38,168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98	3.51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修正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807千元及12,656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46千元及1,10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之金額乘上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分別依據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及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656千元及9,802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07千元及1,056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

(十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99,878	(22,2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83,548)	40,150
其　　他	-	(1,448)
	$ 16,330	16,498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曝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分別為6,591,925千元及4,629,689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74,041千元及362,030千元，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751,289	(1,751,289)	(1,751,289)	-	-
其他應付款	192,710	(192,710)	(192,710)	-	-
遠期外匯合約	1,654	-	-	-	-
流　　出		(142,280)	(142,280)	-	-
流　　入		141,375	141,375	-	-
換匯交易合約	2,622	-	-	-	-
流　　出		(882,086)	(882,086)	-	-
流　　入		880,896	880,896	-	-
	$ 1,948,275	**(1,946,094)**	**(1,946,094)**	**-**	**-**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324,336	(2,324,336)	(2,324,336)	-	-
其他應付款	184,372	(184,372)	(184,372)	-	-
	$ 2,508,708	**(2,508,708)**	**(2,508,708)**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曝險

本公司曝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3,263	美金/台幣=29.76	1,585,107	38,025	美金/台幣=32.25	1,226,306
歐　　元	6,627	歐元/台幣=35.57	235,722	14,256	歐元/台幣=35.9	483,27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2,647	美金/台幣=29.76	1,864,375	101,155	美金/台幣=32.25	3,262,249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歐元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06年度	105年度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13,963)	(101,797)
貶值5%	13,963	101,797
歐元(相對於台幣)		
升值5%	11,786	24,164
貶值5%	(11,786)	(24,164)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99,878千元及(22,204)千元。

4.利率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2,032千元及2,603千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237	-	237	-	23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033	-	-	-	-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295,640	-	-	-	-
其他應收款	484,486	-	-	-	-
小　　計	1,831,159				
	$ 1,831,3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4,276	-	4,276	-	4,2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51,289	-	-	-	-
其他應付款	192,710	-	-	-	-
小　　計	1,943,999				
	$ 1,948,275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25,128	-	25,128	-	25,12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427	-	-	-	-
應收帳款淨額	427,455	-	-	-	-
其他應收款	755,970	-	-	-	-
小　　計	2,224,852				
合　　計	**$ 2,249,9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324,336	-	-	-	-
其他應付款	184,372	-	-	-	-
合　　計	**$ 2,508,708**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等級間並無任何移轉。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曝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曝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2)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或客戶提供之財報(內部評等)。出貨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得以預收基礎或依權責表經權責主管同意後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通訊產業，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可能發生之損失估計。備抵呆帳帳戶組合係根據本公司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及客戶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3)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925,440千元及972,25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曝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管理階層之指引。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進貨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以美金及歐元為主。本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期或遠期外匯交易，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主要使用適當之負債比例，決定本公司之最適資本結構。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進行監控，藉由將債務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本公司報導日之負債比例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2,884,310	3,595,136
資產總計	4,432,423	4,968,537
負債比例	65 %	72 %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仁寶電腦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仁寶電腦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寶電腦)	本公司之母公司
Speedlink Tradings Limited (Speedlink)	本公司之子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Belgium BVBA (CBNB)	本公司之子公司
金仁寶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金仁寶)	母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8,118	-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限為出貨後月結60天。

2.加工費及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母公司	$ 3,156,795	4,035,219

本公司無委託其他供應商製造相同規格之產品，故進貨價格無法與一般供應商比較；付款條件為出貨後90天。

本公司因加工需要而出售原料予關係人，其相關之賣料收入及成本，已於財務報表上沖銷，不視為原料銷貨及成品進貨。出售原料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3.其他支出

本公司委託母公司及其他關係人提供勞務服務等，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產生之相關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母公司	$ 64	137
其他關係人	233	198
	$ 297	335

4.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CBNB	$ 1,622	-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Speedlink	484,466	751,288
合　　計		$ 486,088	751,288

5.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及由關係人代墊款項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付帳款	母公司	$ 1,435,555	1,871,773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	12,427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49	50
合　　計		**$ 1,435,604**	**1,884,250**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592	19,476
退職後福利	324	324
股份基礎給付	3,016	10,294
	$ 27,932	**30,094**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海關先放後稅之擔保	**$ 531**	**52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訂尚未支付之設備採購及租賃改良工程款項分別為1,761千元及16,757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97,159	197,159	-	184,630	184,630
勞健保費用	-	11,542	11,542	-	10,273	10,273
退休金費用	-	6,198	6,198	-	5,775	5,7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7,856	7,856	-	7,676	7,676
折舊費用	27,782	30,921	58,703	26,661	27,306	53,967
攤銷費用	-	15,934	15,934	-	10,224	10,224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均為149人。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仁寶電腦	母公司	進貨	3,156,795	54 %	出貨後90天	-	無顯著不同	(1,435,555)	82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Speedlink	本公司之子公司	484,466 註2	-	116,958	-	116,958	-
Speedlink	仁寶視訊電子(昆山)有限公司(CDE)	仁寶電腦之子公司	484,466 註2	-	116,958	加強催收	116,958	-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之資料。

註2：係賣料加工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peedlink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進出口貿易	1,514	1,514	50	100%	1,689	165	165	註1
本公司	CBNB	Belgium	寬頻網路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進出口業務及技術支持與諮詢服務	6,842	-	20	100%	7,087	(36)	(36)	註2

註1：上表以期末匯率(USD@29.76)換算為台幣。

註2：上表以期末匯率(EUR@35.57)換算為台幣。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外幣及零用金		$ 149
支票及活期存款	新台幣	10,299
	外幣(美金26,538千元、歐元349千元及其他)	802,505
		812,804
定期存款	外幣(美金8,000千元)	238,080
合　計		**$ 1,051,033**

註：外幣匯率為美元1元兌換新台幣29.76元、歐元1元兌換新台幣35.57元。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B公司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 205,933
F公司	〃	66,746
其他(註)	〃	21,720
小　計		294,399
減：備抵呆帳		(381)
合　計		**$ 294,018**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額 成　本	金額 淨變現價值
商　品	$ 1,932,557	2,071,438
半成品	144	148
原　料	282,162	281,448
	$ 2,214,863	**2,353,034**

註：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分別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及就三個月以上未異動之存貨予以評價之結果。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股數	期初餘額 金額	本期增加(註2) 股數	本期增加(註2) 金額	本期減少 股數	本期減少 金額	投資(損)益	其他(註1)	期末餘額 股數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期末餘額 金額	市價或淨值總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Speedlink Tradings Limited	50	$ 1,656	-	-	-	-	165	(132)	50	100 %	1,689	1,689	無
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Belgium BVBA	-	-	20	6,842	-	-	(36)	281	20	100 %	7,087	7,087	〃
合計		**$ -**		**6,842**		**-**	**129**	**149**			**8,776**		

註1：其他異動係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註2：係預付投資款重分類至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請詳附註六(六)。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供應商名稱	金　額
甲公司	$ 108,057
丙公司	92,914
乙公司	48,630
Intel Semiconductor (US) LLC	32,855
Celeno Communications (Israel) Ltd.	26,065
其他(註)	7,213
	$ 315,734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及年節獎金		$ 36,741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0,453
應付權利金		147,855
其　他(註)	應付進出口費用及其他	48,751
		$ 253,800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數量千台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銷貨收入：		
數據機產品	3,886	$ 6,734,791
銷售材料及其他		83,10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27)
營業收入淨額		**$ 6,817,464**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物料	
期初盤存	$ 271,459
加：本期進料	2,702,113
其　他	551
減：期末原物料	(283,683)
原物料銷售成本	(71,414)
轉列營業費用及其他	(996)
原物料耗用	2,618,030
委託加工費、權利金及折舊費用等	86,837
加：期初半成品	114
半成品進貨	2,959
減：期末半成品	(397)
轉列營業費用及其他	(2,177)
商品成本	2,705,366
加：期初商品	2,164,843
本期進貨	3,087,908
減：期末商品	(1,944,642)
轉列營業費用及其他	(7,254)
商品銷售成本	6,006,221
加：原物料銷售成本	71,414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88
營業成本	**$ 6,078,823**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銷售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支出	$ 5,795	52,378	137,011
租金支出	880	8,315	8,058
折　　舊	113	3,528	27,280
各項攤提	428	5,444	10,062
進出口費用	71,082	154	533
勞務費	221	4,901	3,219
售後服務費	119,578	-	3,234
其他(註)	18,641	21,728	52,374
合　　計	**$ 216,738**	**96,448**	**241,771**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以上，不予單獨列示。

附件六、股票初次申請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稿本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稿本）

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目　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說明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10
四、總結 11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4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4
(一)業務範圍 14
(二)產業概況 14
(三)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17
(四)該行業未來發展 20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21
(一)業務風險 21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 23
(三)人力資源方面之營運風險 29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31
(五)匯率變動情形 31
參、業務概況 34
一、營業概況 34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之變化分析 34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47
二、存貨概況 53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53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56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59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59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61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63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65

肆、財務狀況 66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66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資料，以評估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4
(一)背書保證 74
(二)重大承諾事項 74
(三)資金貸與他人 74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74
(五)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75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76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76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79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79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79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79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79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80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80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80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80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81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81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81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82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82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82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83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83
(一)集團企業認定 83
(二)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91
(三)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上市 96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97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8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98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98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98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 98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評估意見 99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鋐寶科技」或「該公司」)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604,896,81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60,489,681 股，另該公司於申請上市後至股票掛牌前，其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成股本之上限 376,710 股，合計為 60,866,391 股，故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116,000 股(暫定)，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6,982,391 股及實收資本額為 669,823,910 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之規定，初次申請普通股上市，應先將其上市申請書件所記載之股份總額，依規定之提撥比率，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依證券交易法第 71 條第 1 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另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應至少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 10%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其所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 30%。

該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1,500,000 股。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116,000 股(暫定)，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5%，計 917,000 股供員工認購，其餘 5,199,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業經該公司 107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儘先分認之權利，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經 107 年 6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其協調其股東就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07 年 4 月 10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 98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87 人，且其所持股份合計 11,790,542 股，占該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 60,457,911 股之 19.50%，尚未符合股票初次申請上市之股權分散條件。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將於上市掛牌前符合股權分散之條件。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與成本法及收益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進行公司價值評估，再依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公司之差異，進行折溢價調整，作成公司價值之結論；成本法主係為淨值法，並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項 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評估價值，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或現金流量，並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據以評估企業整體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可反應企業未來營運成長表現。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當盈餘為負數時，可選擇之評價方法。 2.淨值與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評估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項 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適用時機	1.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公司。 2.獲利型公司。	1.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 2.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1.屬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2.虧損或營運衰退型公司。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資料來源：凱基證券整理。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纜線數據機、數位機上盒及無線寬頻分享器等通訊產品的研發及銷售，並以自有品牌將產品銷售給運營商及電信商，營業收入主係來自荷蘭、比利時、瑞典、德國及西班牙等歐洲地區國家。該公司成立初期以產品代工方式與客戶合作，近期因業務急速拓展，始兼具 OBM 之業務模式，朝向更多元化之發展，並於 104 年開始專注於自有品牌之營運，直接拉近與市場距離，提供家庭數位化之目標。該公司產品策略及經營模式亦十分多元，包含 Networking、Home Entertainment、Home Security、Wireless Accessories 四大領域，期望能提供顧客更多產品的選擇方向，並結合公司內之專業技術，開發出不同產品結合之可能，同時開拓公司及公司整體縱向及橫向之事業層級，發展更為豐富及強大之市場競爭力。

「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常為資產型或獲利波動度較大之公司採用，另「成本法-淨值法」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與營運處於衰退期公司等，此外，「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因假設參數眾多(如成長率及折現率等)且並無一致之標準，加上預測期間較長須同時考量產品生命週期及未來市場變化等因素，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較難以評估企業股票之合理價值。該公司深耕國際知名大廠客戶，成功結合供應鏈資源提供多元整合性服務，銷售業績逐年顯著成長，加上其產品所屬產業及市場未來仍將持續成長，故適宜採用「市場法-本益比法」評價，以適當衡量該公司未來營運成長之價值。

經綜合考量各評價方法之優缺點、適用時機、市場慣用方式及該公司過去營運績效暨產業前景等因素，證券承銷商擬以「市場法-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參考之評價方法，與目前市場上之投資人對具成長性及獲利型公司多以「本益比法」作為評價模式相符。本益比評價方法簡單易懂，可反應企業目前營運績效及未來成長性，資本市場投資人之認同度也較高，故證券承銷商選擇「市場法-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參考之評價方法。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纜線數據機、數位機上盒及無線寬頻分享器等通訊產品的研發及銷售，並以自有品牌將產品銷售給運營商及電信商。經參酌國內從事通訊設備產業之上市櫃同業且主要產品為 Cable CPE 之上市櫃同業公司，包括上市公司仲琦(股票代號：2419)主要從事纜線數據機等網路通訊設備研發、製造及銷售；上市公司中磊電子(股票代號：5388)主要從事有線及無線網路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及製造；上櫃公司凱碩科技(股票代號：8059)主要寬頻纜線數據機及同軸電纜媒體轉換器等網通產品製造銷售，綜合考量主要業務項目、實收資本額、營運規模、往來客戶及產業地位等各項因素，據以選擇仲琦公司、中磊公司及凱碩公司作為比較同業公司，進行下列各項分析：

(1)市場法

①本益比法

單位：倍

項目 期間	同業公司			上市	
	仲琦	中磊電子	凱碩科技	大盤平均	通信網路類股
107 年 4 月	15.66	15.04	NA	15.36	33.63
107 年 5 月	15.88	13.41	NA	14.99	24.02
107 年 6 月	16.07	13.74	NA	14.95	24.30
平　　均	15.87	14.06	—	15.10	27.3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該公司之同業公司、上市通信網路類股及上市大盤之平均本益比介於 14.06 倍至 27.32 倍間，然為避免取樣區間受極端值之影響，如上市通信網路類股本益比區間達 24.02~33.63 倍，因該等類股包含產品多樣且差異較大，故擬刪除上市通信網路類股後，建構取樣之本益比區間約介於 14.06~15.87 倍，進行本案之價值評估。

若以該公司最近一年度(106 年)之稅後淨利 182,145 千元，依掛牌時預計股份總數 66,982,391 股計算之每股盈餘 2.72 元為計算基礎，經考量因興櫃股票流動性較不及上市櫃股票，依流動性風險貼水約 10%進行設算，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為 34.42 元~38.85 元。經考量上市掛牌初期之成交量、流動性風險及股市環境等因素，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雙方議定暫定承銷價格為 38 元，落在參考價格區間之內，應尚屬合理。

②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項目 期間	同業公司			上市	
	仲琦	中磊電子	凱碩科技	大盤平均	通信網路類股
107 年 4 月	1.43	2.72	1.04	1.72	2.61
107 年 5 月	1.43	2.28	1.08	1.69	2.37
107 年 6 月	1.45	2.33	1.04	1.69	2.40
平　　均	1.44	2.44	1.05	1.70	2.4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該公司之同業公司、上市通信網路類股及上市大盤之股價淨值比介於1.05倍~2.46倍之間，以該公司107年3月31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1,597,499千元，依掛牌時預計股份總數66,982,391股計算之每股淨值23.85元為計算基礎，經考量興櫃股票流動性較不及上市櫃股票，依流動性風險貼水約10%估算，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為22.54元~52.80元。

因股價淨值比評價方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股價淨值比法較常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獲利波動幅度較大的公司，故擬不採用此方法來計算承銷價格參考區間。

(2)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製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製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①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②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③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④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且該公司107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1,597,499千元及同期間股數60,415千股(含預收股本)計算之每股淨值為26.44元，與興櫃市場交易價格差異甚大，且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較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類股或衰退型公司，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收益法

收益法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利益流量之現值總和，惟在股價評價模型中，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利益流量，然因所需之預測期間較長，假設參數眾多且無一致之標準，推估營收獲利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隨之而升，加深合理評估公司應有價值之難度，在考量公司及整體市場預估成長率及參酌 104~106 年度相關財務比率等計算之參考價格為32.80~42.54元，經考量上市掛牌初期之成交量、流動性風險及股市環境等因素，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雙方議定暫定承銷價格為38元，落在參考價格區間之內，應尚屬合理。惟由於此法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不確定性甚高，加上評價使用之其他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使參考價值相對較低，故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不擬採用此法評估。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同業公司仲琦、中磊電子及凱碩科技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式如下：

1.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與獲利情形

(1)財務概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鋐寶科技	60.11	72.36	65.07	60.25
		仲琦	51.52	51.70	46.09	46.73
		中磊電子	69.20	69.06	70.82	67.06
		凱碩科技	30.33	30.42	46.66	46.92
		同業平均	55.70	56.7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鋐寶科技	487.73	835.90	865.08	974.75
		仲琦	444.53	421.18	449.20	463.52
		中磊電子	212.96	233.87	229.73	234.73
		凱碩科技	252.24	275.39	204.55	201.54
		同業平均	297.62	326.80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年報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財務比率。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行業財務比率。

①負債占資產比率(以下簡稱負債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60.11%、72.36%、65.07%及 60.25%。該公司主要係委由關係人進行生產加工再向其購置成品進行銷售，然而因近年度業務大幅成長，因應產品需求暢旺，公司備貨情形明顯，進貨金額隨之增加，亦使應付款項同步上升，因此 105 年度負債比率顯著提升；106 年度因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募集完畢，107 年第一季則因尚無大量備貨之需求，對現有機種備貨量進行調整，故應付款項隨之下降，因此 106 年底及 107 年第一季負債比率分別下降至 65.07%及 60.25%。

與同業公司比較，該公司 104 及 106 年度之負債比率僅優於中磊並介於同業之間，105 年度較採樣同業高，主係該公司近期仍在擴充成長階段，營業收入逐年大幅成長，且因應市場產品需求暢旺增加備貨之準備，復以成品單價較高，因此相關應付款項顯著提升，故負債比率高於採樣同業，然而 107 年第一季隨著應付帳款顯著降低因此負債比率已介於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雖因生產模式致負債比率略高，仍密切注意業務發展與財務結構，適時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以下簡稱長期資金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比率分別為 487.73%、835.90%、865.08%及 974.75%，皆大於 100%，長期資金尚能支應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該公司近年度起因業績成長，獲利增加，復以 105 年度辦

理現金增資募集完畢，使股東權益增加，故長期資金比率呈現逐年提高之趨勢。

與同業公司比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比率均優於於採樣同業，顯見該公司長期資金尚稱餘裕。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鋐寶科技	5.08	3.86	3.88	1.15
		仲琦	4.44	7.20	5.59	2.83
		中磊電子	6.71	6.54	5.50	3.31
		凱碩科技	6.57	(1.13)	(9.70)	(9.61)
		同業平均	4.70	5.00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鋐寶科技	13.62	12.39	12.47	3.08
		仲琦	7.23	13.87	9.37	4.60
		中磊電子	19.96	20.36	17.66	10.00
		凱碩科技	9.92	(1.63)	(15.89)	(18.41)
		同業平均	10.20	10.20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鋐寶科技	33.56	22.65	30.43	9.09
		仲琦	18.59	33.33	24.44	9.25
		中磊電子	69.04	72.90	62.45	34.27
		凱碩科技	8.31	(6.58)	(19.01)	(16.30)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鋐寶科技	42.34	27.12	35.56	7.06
		仲琦	16.93	29.06	64.46	11.46
		中磊電子	65.60	72.90	64.46	38.52
		凱碩科技	11.48	(1.71)	(14.69)	(15.06)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鋐寶科技	3.74	2.57	2.67	2.98
		仲琦	3.59	5.97	4.82	2.57
		中磊電子	3.70	3.97	3.33	2.30
		凱碩科技	5.47	(1.48)	(13.32)	(8.49)
		同業平均	2.60	2.90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元)	鋐寶科技	2.89	3.64	3.03	0.80
		仲琦	1.01	1.99	1.42	0.10
		中磊電子	5.57	6.02	5.38	0.76
		凱碩科技	1.13	(0.19)	(1.57)	(0.39)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年報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財務比率。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行業財務比率。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資訊。

①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5.08%、3.86%、3.88%及1.15%，其中105年度資產報酬率較104年度下滑，主要係該公司因取得歐洲地區電視系統業者大量訂單需求，相關應收款項及存貨備料均呈現大幅成長，致平均資產總額顯著增加。然而該公司近年度隨著營業收入逐年穩定成長，獲利持續增加，其資產報酬率亦呈現逐步提升之趨勢。

與同業公司比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均介於同業公司之間，且107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若予以年化後已優於同業公司，雖105年度因平均資產總額顯著增加致資產報酬率呈現微幅下滑，惟自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隨著該公司之獲利持續增加，相關比率亦有逐年提高之趨勢，因此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3.62%、12.39%、12.47%及3.08%，上述各期間之變動並無重大變化，主要係因該公司近年度營運持續成長，其稅後淨利穩定持平所致。

與同業公司比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均介於同業公司之間，107年第一季之權益報酬率予以年化則優於同業，且該公司各期間並無重大異常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③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3.56%、22.65%、30.43%及 9.0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2.34%、27.12%、35.56%及 7.06%，105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104年度下滑，主要係105年度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以及下半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致，然而自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予以年化)均呈現逐期提高，主要係營運成果逐年顯現，獲利增加所致。

與同業公司比較，該公司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同業公司之間，107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予以年化已優於同業，主要係營運成果顯現，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④純益率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3.74%、2.57%、2.67%及2.98%，其中105年度較104年度下滑，主要係係因自99年銷售之高毛利產品因應世代變化而終止產品，使產品組合異動毛利降低，產品毛利略為下滑所致，然而自106年度之後大致呈現逐期提高，主要係隨著營業收入逐年成長及成本控管得宜，獲利增加故純益率提高。

與同業公司比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純益率均介於同業公司之間，107 年第一季純益率則因營業成本及費用控管得宜優於同業，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⑤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每股盈餘分別為 2.89 元、3.64 元、3.03 元及 0.80 元，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成長，主要係因近年度歐洲地區客戶業務拓展有成，數據機銷售數量大幅提升，營業收入逐年成長，獲利增加所致，而 106 年度呈現微幅下滑，主要係受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分配股東股票股利等致加權平均股數增加，107 年第一季主要係成本及費用控管得宜，獲利增加故每股盈餘上升，然而經檢視該公司每股盈餘尚稱穩定。

與同業公司比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每股盈餘介於同業公司之間，107 年第一季每股盈餘則優於同業，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本益比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1)、① 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平均股價(元)	成交量(股)
107年6月	45.32	169,168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107年6月)之簡單算術平均股價為45.32元，總成交量為169,168股。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說明，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法，參考該公司之上市櫃同業公司、上市通信網路類股及上市大盤之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以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股價等資訊，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銷售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等狀況，以及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後，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定承銷價格為38元。惟未來俟該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銷售時，將依其最近期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情形，與該公司再行議定最後股票上市掛牌之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四項分別評估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為使本次訂定預計承銷價格時，能充分反映公司真實價值，本證券承銷商已依據國際間慣用之市場法計算承銷價格參考區間，再參酌上市同業公司狀況及其興櫃市場價格，以確實表達承銷價格之合理性。惟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63 條第 2 項之規定：「初次上市普通股除上櫃轉上市者外，自上市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故該公司於掛牌後亦可能產生股價大幅波動之情況，惟本證券承銷商業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約定該公司應視市場需求狀況，提出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另過額配售協議書中亦約定該公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應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於掛牌前配合自願送存集保，且承諾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不得賣出，故應可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就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由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如該公司股價出現異於大盤或同業表現而有跌破承銷價時，將適時執行買進該公司股票以反應其合理股價。

2.特定股東集保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97 年 8 月 25 日中證商電字第 0970001453 號解釋函之規定，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書中約定該公司除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應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於掛牌前自願辦理集中保管，且承諾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不得賣出，以維持其股票上市掛牌後價格穩定。

(三)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相關費用如律師及會計師之勞務費、公開說明書印製費、辦理法人說明會等支出均已估列在該公司之年度財務預算中，對該公司之獲利並無顯著影響，另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銷售時之市場行情議定。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 IAS 32 第 37 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

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市掛牌依規定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開銷售，預計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數為 6,116,000 股(暫訂)，占該公司現金增資前股份總數 60,489,681 股之 10.11%，考量其未來年度業績與獲利之成長趨勢，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綜上說明，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提出應公開銷售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影響尚屬有限，股本膨脹對其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本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本證券承銷商亦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本次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之產業、業務及財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一)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風險

2014 至 2015 年間全球面臨經濟挑戰造成通訊市場不景氣與在網路通訊設備市場飽和的情況下，不管是家庭或是企業對於行動服務、固網服務、行動裝置等需求都趨向衰退。2016 年隨著全球景氣逐漸溫和復甦下，行動服務市場也開始逐步回穩，尤其是企業行動服務市場、企業網路設備等開始轉向正成長，隨著雲端應用需求的擴大與新興虛擬網路架構的發展，輔以多媒體影音串流、物聯網以及智慧家庭的需求下，預估未來幾年全球通訊業服務市場將穩定成長。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持續提升技術能力及提供豐富之產品加值服務外，並以現有產品優勢為基礎切入主要市場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以提升營業規模，把握開拓新市場的機會，以降低經濟景氣波動的風險。

2.產品替代風險

隨著網路服務的多元化發展與其技術迅速進步，且藉著網路頻寬擴充應用範圍日漸廣泛之情形下，新功能及更高速之產品推陳出新加速通訊產品汰換率及與其他產品交互替代之需求。

因應對策：

該公司將持續提升技術能力，對於最新產業發展趨勢及方向均能隨時掌握，藉由 DOCSIS 技術不斷提升，第一階段規格提供下行 5 Gbps、上行可達 1 Gbps，足以提供企業用戶與移動通訊骨幹容量，而第二階段規範公布已經底定，預計可提供雙向約 10 Gbps 的服務，此頻寬已經遠超過 xDSL 可提供之傳輸頻寬，並與 FTTH 相當。對於歐洲地區而言，因當地相關既有之有線電視纜線系統已相對建置完整，復以 DOCSIS 技術不斷提升，因此可以進而增加產品競爭力，且因目前各地區原有硬體設備建置已臻完善，且該公司主要生產之產品係藉由電視電纜線之高速頻寬轉移至家庭網路中，復以搭配家庭影音系統之需求，其產品應用廣泛，應不至於有被替代之風險。

(二)財務風險

1.匯率波動風險

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外客戶，主要交易貨幣以美元與歐元為主；另在採購方面，該公司主要向母公司仁寶集團買回委由其所代工之成品及向國外供應商採購晶片，主要交易貨幣以美元為主；故美元及歐元匯率之變動對該公司損益具有影響。

因應對策：

面對匯率波動對營收及獲利會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該公司已擬定良好之因應對策，降低匯率波動風險。

(1)該公司除藉由外幣計價之進銷貨款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對於淨外幣部位亦由財務專人隨時蒐集、評估匯率市場資訊及其變化及走勢預測等相關資訊，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隨時換匯以降低風險。

(2)該公司與主要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外匯市場變化情形，供相關人員作為報價依據，以適時反應匯率變動情形。

(3)該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程序。另得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4)該公司業務報價時，將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因素一併考量，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2.財務結構風險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負債比率分別為 60.11%、72.36%、65.07%及 60.25%，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負債比率較高主要係該公司係向關係人採購成品進行銷售，且成品採購單價相對較高所致。

因應對策：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除 104~105 年度因短期資金需求向銀行籌措短期借款外，其餘年度並未向金融機構進行舉債籌措資金之情形，且自有資金尚稱健全充裕，其中 105 年度其負債比率顯著提升，主係因應產品需求暢旺，公司備貨情形明顯，進貨金額隨之增加，亦使應付款項同步上升所致，然而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均為淨流入，隨著近年度獲利穩健，該公司應無產生資金缺口之疑慮。相關負債組成科目係日常營運活動所需，且最近年度負債比率亦已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因此整體而言並無重大異常，該公司目前計畫應可藉由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適度降低負債比率，並藉此方式自資本市場引進投資大眾並共享該公司之獲利。

(三)潛在風險

1.與國際知名廠商產品競爭情形

該公司與領導業者等國際競爭者比較，除品牌知名度較低外，產品線及所擁有之資源也相對較少。有線電視業者與品牌廠商具有緊密甚至一對一之供貨關係;品牌廠商在供應鏈體系具備強大主導能力,由於封閉之產業供應鏈特質，大者恆大之效應持續發酵，將壓縮中小廠商的市場份額。

因應對策：

未來該公司在產品的研發上會及時因應市場的需求，並與下游客戶緊密的結合，以創新能力協助客戶整合網路通訊加值服務，得以提供極具競爭力之產品與競爭者抗衡，預期在未來會有更多更大的成長空間，以提升市場佔有率。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針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和可能潛在風險綜合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其經營穩健、歷年獲利情況穩定，企業體質良好。本證券承銷商並就該公司是否符合各項申請上市條件條件逐一檢視，遵依「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進行查核，據此評估該公司業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相關規定。該公司所屬產業未來前景尚屬樂觀，該公司若能成為上市公司，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並藉此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對該公司永續經營及社會廣大投資人均有所助益，故本證券承銷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一)業務範圍

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銷售纜線數據機、數位機上盒及無線寬頻分享器等通訊產品，因此茲就通訊產業說明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現況與發展，並評估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如下：

(二)產業概況

1.通訊產業

(1)通訊產業概述

根據台經院產經資料庫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訂版的定義，將通訊產品製造業定義為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因此主要可分為電話及手機製造業、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其中電話及手機製造業占整體產值（含海外產值）比重約占 55%，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則占 45%。然而，若以其他通訊傳播製造業來說，我國網路通訊設備產業範圍涵蓋 WLAN 終端與模組、4G 終端與模組、xDSL 終端設備、Cable CPE、乙太網路交換器、IP 機上盒等通訊設備，相較於國際網通品牌大廠多聚焦在電信運營商市場的局端設備及企業市場，國內廠商則大多發展企業或家庭終端網路通訊設備市場，因此國內多數廠商大多以承接網通設備品牌大廠 ODM 或 OEM 訂單為主。

全球網通設備業產業產值及年增率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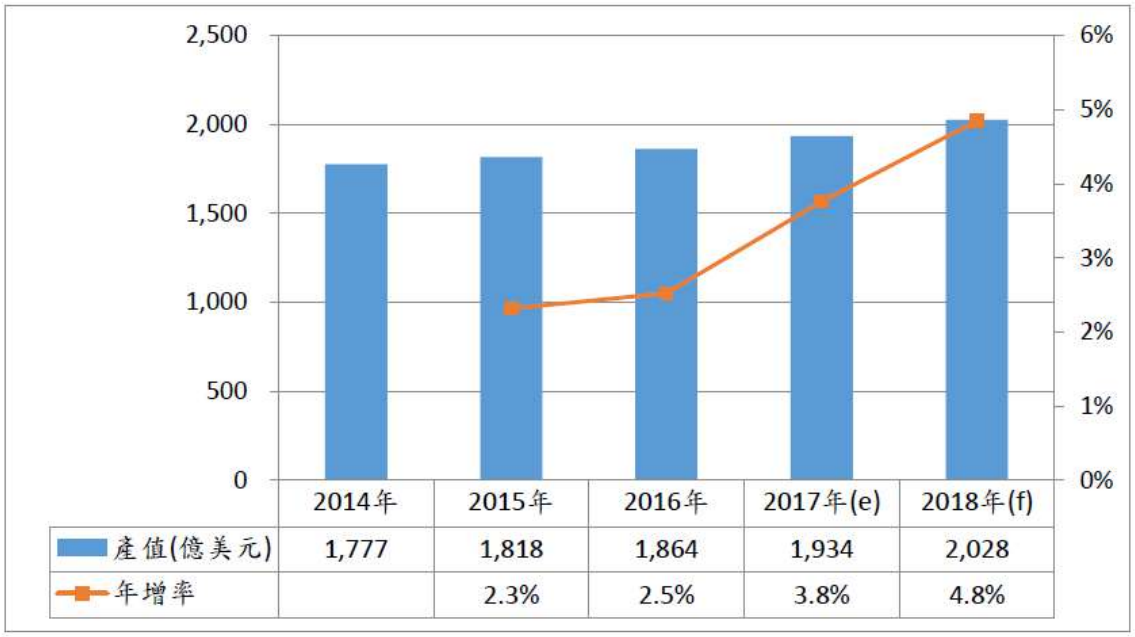

註：產值統計範圍涵蓋網路基礎設備與網路終端設備。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網通設備業產業升級轉型評估，2018 年 1 月 8 日，凱基證券整理。

就全球網通設備市場而言，雖面對歐美等主要國家 4G 寬頻網路環境漸

趨成熟，4G 智慧手機普及率逐步提升，導致 4G 局端設備及 4G 接取終端與模組市場需求疲弱。相較之下，受惠於雲端應用服務的蓬勃發展，帶動相關雲端基礎設備的需求穩定成長，而智慧家庭、車聯網等各項物聯網應用轉趨增溫，則驅使智慧路由器、WLAN 模組出貨表現明顯成長，至於寬頻用戶端設備則受惠於電信與有線電視業者持續進行設備升級，銷售成長力道亦相對強勁。除此之外，有鑑於網路傳輸需求持續放大，國際大廠仍持續投入大型資料中心的建置，交換器規格亦從 10G/40G 升級至 25G/100G，加上軟體定義網路架構(SDN)架構逐步確立，帶動具管理功能、支援 SDN 架構等中高階交換器市場需求大增。整體而言，在寬頻網路升級、雲端、物聯網與資料中心應用需求推升之下，2017 年全球網通設備產業產直達 1,934 億美元，年增率達 3.8%，且依據臺灣經濟研究院之分析，預測 2018 年該產值應可達 2,028 億美元，其年增率達 4.8%，顯見整體網通設備產值需求依舊強勁。

網路通訊設備業上游涵蓋網通 IC 設計與晶片製造、記憶體、被動元件等電子零件、電子通訊電纜、光纖等電線電纜以及電路板、金屬機構件等其他材料，中游則是網路通訊設備業者之研發與製造，下游則提供電信運營商、經銷通路商與系統整合業者，以提供企業、家庭與個人終端用戶使用。

網通設備產業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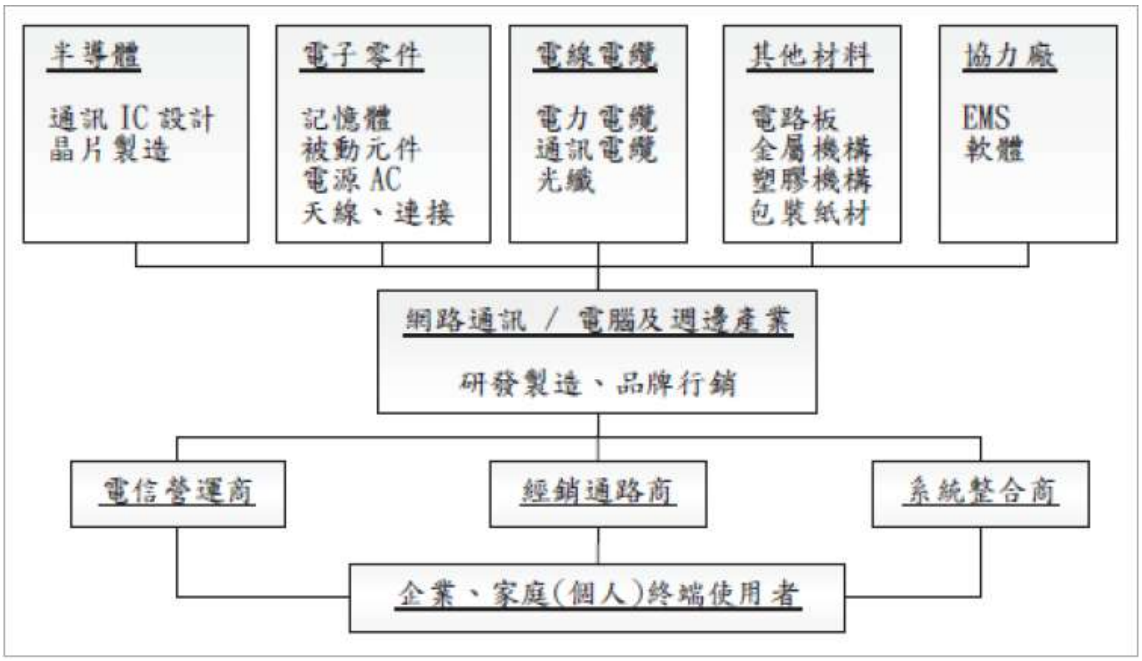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網通設備業產業升級轉型評估，2018 年 1 月 8 日，凱基證券整理。

(2)產業現況及成長性

①全球網通設備業

就全球網通設備市場而言，主要可分為通訊基礎設備與網路終端設備，受惠於先進國家主要電信商持續投入網路升級、新興國家持續投入 4G 基地台的建置，國際大廠加速布建資料中心，加上智慧家庭、車聯網等物聯網應用蓬勃發展，帶動全球網通設備 2017 年產值持續呈現穩定成長的態勢，估計可達 1,934 億美元。

就通訊基礎設備而言，隨著歐美等主要國家的 4G 網路普及率已逐步達到九成以上，促使 4G 局端設備的安裝需求高峰已過，主要電信商轉而聚焦於網路升級，以強化覆蓋率、提升傳輸容量等，並為 5G 時代來臨預做準備。而新興國家則持續投入 4G 局端設備的安裝，加速提升 4G 寬頻網路普及率，因此 2017 年全球局端與輕局端設備銷售仍能呈現成長，惟成長力道不若以往強勁。相較之下，雲端基礎設備受惠於企業不斷提升雲端服務導入比重，並積極投入私有雲的布建，帶動整體雲端基礎設備的銷售成長，成為通訊基礎設備銷售成長的動能來源。在局端與輕局端以及雲端基礎設備銷售均持續成長之下，估計 2017 年全球通訊基礎設備產值年增率為 4.3%，持續呈現穩定成長的態勢。

在網路終端設備的部分，2017 年以 WLAN 模組與無線基地台以及寬頻用戶端設備（CPE）的產品銷售較具成長動能，其中在智慧家庭、車聯網等各項物聯網以及智慧城市等應用蓬勃發展之下，帶動 WLAN 模組與智慧路由器等產品出貨增溫，而寬頻用戶端設備受惠於電信業者與有線電視業者在寬頻上網服務上競速，爭相布建傳輸速度可達 1Gbps 以上的超高速網路，帶動有線電視業者升級 DOCSIS 3.1 設備以及 xDSL CPE 業者則持續提升 VDSL 與 G.fast 等中高階產品線的出貨比重，促使 2017 年寬頻用戶端設備銷售成長力道相對強勁。至於乙太網路交換器（Ethernet Switch）則由於網路傳輸需求持續放大，促使國際大廠持續投入資料中心的布建，交換器規格亦由 10G/40G 升級至 25G/100G，加上軟體定義網路（Software Defined Networking, SDN）架構趨勢逐步確立，帶動具管理功能、支援 SDN 架構等交換器需求明顯增加，進而驅動 2017 年乙太網路產值呈現穩定提升的態勢。

全球網通設備產值發展趨勢

單位：億美元；%

項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e)	
				產值	年增率
通訊基礎設備	1,314.0	1,341.2	1,369.1	1,428.1	4.3
網路終端設備	463.0	477.0	495.0	506.2	2.3
合計	1,777.0	1,818.2	1,864.1	1,934.3	3.8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研究院產業資料庫，凱基證券整理。

②全球 Cable CPE 產業

Cable CPE 技術標準乃由美國有線電視實驗室(CableLabs)所制定，從技術的演進來看，技術標準包含 DOCSIS 1.0/1.1、DOCSIS 2.0、DOCSIS 3.0、3.1 等規格的產品；根據不同功能需求所設計之 Router、Wireless、VoIP 和 Gateway 等產品類型都為 Cable CPE 所探討之產業範疇。Cable CPE 產業的發展由來已久，然觀察在資料、語音、及影音內容等三種服務匯流趨勢下，將加速電信、廣電與網路通訊產業升級的需求，也替 Cable CPE 產品帶來新的服務匯流市場動能與發展契機。

由於 Cable Modem 和 STB 整合之 Hybrid 機種已成為未來需求之主流，如北美或歐洲之 MSO(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將 Cable Modem 功能整合進 Cable STB，推出高階 IP Video Gateway 產品，以提高產品利潤並支援用戶雲端影音服務。除此之外，DOCSIS 3.1 也是市場成長動能，因此至 2015 年底，已經有許多大廠發佈 DOCSIS3.1 晶片組解決方案與測試，且相繼有 Askey、Netgear、Technicolor 等廠商製造 DOCSIS3.1 數據機通過美國有線電視實驗室(CableLabs)認證，並陸續於北美、歐洲等市場開始出現少量 DOCSIS 3.1 訂單需求。

綜觀北美及歐洲等成熟市場，隨著業者推出各式加值服務，將持續帶動整合語音、資料、影音與家庭聯網服務的 Hybrid 高階整合性 Cable 機種，以提供用戶高速上網、收視有線電視節目之餘，可同時進行其他頻道之影像錄影，並支援將視訊服務傳送到家裡手機、平板等聯網終端。此外成熟市場之 MSO 將逐漸採用 DOCSIS3.1 標準的終端設備，將有越來越多有線電視業者推出融合 DOCSIS 3.1 技術與光纖同軸混合(Hybrid Fiber/Coax，HFC)網路之服務，以便在無須鋪設更多光纖的前提下，能提供用戶頻寬達數 Gbps 的寬頻上網服務。因此根據 IHS 市場分析報告 Cable CPE Market 將會穩定成長，相關成長趨勢如下所述：

Cable CPE Market 預估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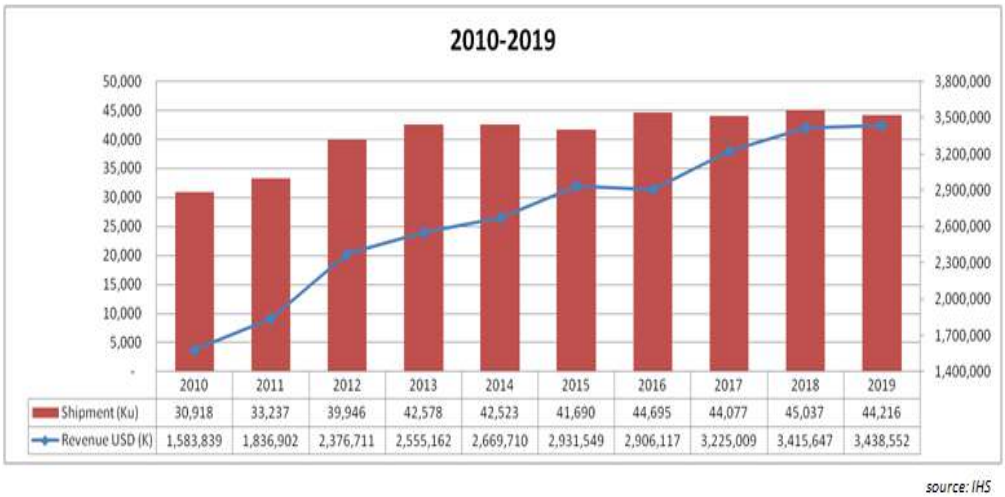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Shipment (Ku)	30,918	33,237	39,946	42,578	42,523	41,690	44,695	44,077	45,037	44,216
Revenue USD (K)	1,583,839	1,836,902	2,376,711	2,555,162	2,669,710	2,931,549	2,906,117	3,225,009	3,415,647	3,438,552

資料來源：IHS Cable CPE Market，凱基證券整理。

(三)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2014 至 2015 年間全球面臨經濟挑戰造成通訊市場不景氣，不管是家庭或是企業對於行動服務、固網服務、行動裝置等需求都趨向衰退。2016 年隨著全球景氣逐漸溫和復甦下，行動服務市場也開始逐步回穩，尤其是企業行動服務市場、企業網路設備等開始轉向正成長。隨著行動終端成長趨緩飽和，預估在行動多媒體影音串流、B4G/5G 網路建置需求帶動下，2017 年市場成長引擎開始轉向倚賴電信設備、企業通訊設備，且將驅動整體通訊市場回溫並成長 2.2%，達到 2.1 兆美元，整體通訊社備及服務市場依舊維持成長動能。

全球通訊設備及服務市場規模變化

資料來源：IEK 工研院資料庫，凱基證券整理。

近年度隨著臺灣廠商力推支援 802.11ac、多輸入輸出等技術；同時受惠於雲端應用需求擴大與新興虛擬網路架構的發展，輔以家庭聯網、OTT 網路影音整合與 DOCSIS 3.1 技術推出，以及隨著智慧連網需求服務增加，Wi-Fi AP/Router 升級至 802.11ac Wave2、11ad 比重持續成長；同時受惠於 100GbE 高階交換器陸續出貨與新興虛擬網路架構的發展，輔以 DOCSIS 3.1 產品加速建置下趨動商機，因此我國通訊產業近年依舊表現搶眼。

我國通訊產業產值

註：網路通訊設備次產業包括 Ethernet LAN Switch、WLAN、DSL CPE、Cable CPE、IP STB、4G 接取產品等。

資料來源：IEK 工研院資料庫，凱基證券整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目前由於受惠於全球通訊業服務市場的穩定成長，輔以多媒體影音串流、物聯網及智慧家庭等需求下，目前電信商亦於 DOCSIS 3.1 產品加速建置，因此該公司目前所屬行業並未受景氣變動之影響。

2.行業上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在網通產業中隸屬於中游廠商，主要提供網路通訊產品之研發、產製、銷售；上游主要為 IC 晶片廠商、印刷電路板及電子零組件業；下游則包

括 MSO 運營商、零售商、企業用戶及一般使用者；該公司整合上游與下游研發體系，提供整合網路系統通訊產品，帶動通訊網路相關平台和產業之發展，其產業供應鏈的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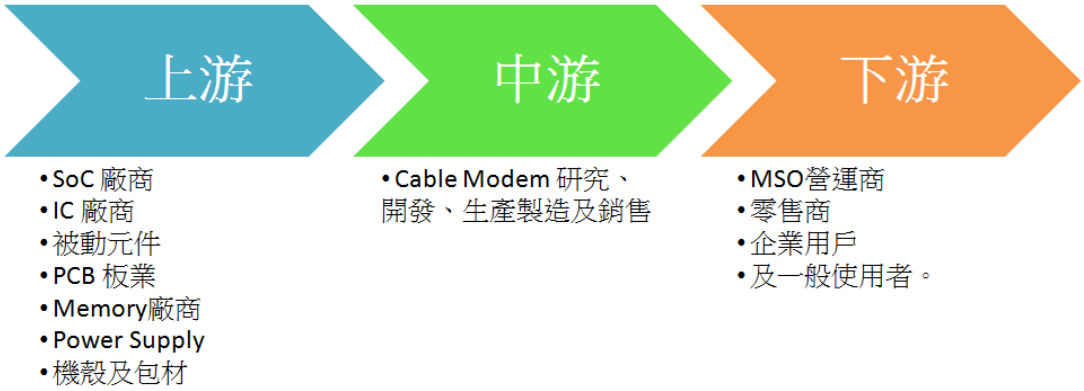

(1)上游原料供應變化風險

該公司向上游 IC 供應商購入原料，因此若上游供貨若缺乏穩定性將對通訊業者營運造成衝擊。因此該公司藉由加強與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同時優化產品組合及維持生產排程之彈性，以利減少因上游原料供應若產生短缺時而造成影響。

(2)中游競爭對手之潛在威脅

目前全球 Cable CPE 主要領導品牌廠商係國外大廠，因此國外大廠仍取得 Cable CPE 設備市占的絕對領先，然而由於我國代工業者得以快速回應產品的設計及量產能力，近年越來越多我國廠商逐漸跳過品牌廠商，直接與 MSO 進行業務洽談，有助於產品及業務之有效拓展，並可避開原有領導品牌廠商之競爭威脅。

(3)下游銷售市場之掌握

該公司除以原有技術及纜線數據機產品線為主軸外，隨著目前整體數據機發展趨勢，致力開發下一代 DOCSIS3.1 纜線數據機，以超高速寬頻搭配完整的有線與無線介面，完美支援全方面之雲端服務與家庭網路裝置連結，以配合下游運營商得以提供極具競爭力之商品，並隨著運營商近年來於各地區市場的成功開拓，輔以配合緊密的供銷需求並即時回饋，提升該公司對下游銷售市場的掌握度。

3.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家用網路通訊方式大概可分為 Cable(電纜傳輸)、xDSL(電話傳輸)及 FTTH(光纖上網)等方式，各地區及國家有鑑於原始系統網路建置方式而產生習慣性差異。其中對於 Cable 傳輸而言，因主要是使用有線電視（CATV，Cable Television）的纜線來傳輸網路訊號，只要與有線電視使用同一條纜線到家裡用數據機分流即可，為迎戰 FTTH 高速上網，Cable Modem 改以

DOCSIS 技術迎戰(目前升級到最新的 DOCSIS 3.0、3.1)，並使用成本較高的光纖與同軸纜線混合的（Hybrid Fiber/Coax，HFC）纜線為介質，第一階段規格提供下行 5 Gbps、上行可達 1 Gbps，足以提供企業用戶與移動通訊骨幹容量，而第二階段規範公布已經底定，預計可提供雙向約 10 Gbps 的服務，此頻寬已經遠超過 xDSL 可提供之傳輸頻寬，並與 FTTH 相當。然而對於歐洲地區而言，因當地相關既有之有線電視纜線系統已相對建置完整，復以 DOCSIS 技術不斷提升，因此可以進而增加產品競爭力，且因目前各地區原有硬體設備建置已臻完善，且該公司主要生產之產品係藉由電視電纜線之高速頻寬轉移至家庭網路中，復以搭配家庭影音系統之需求，其產品應用廣泛，應不至於有被替代之風險。

4.分析影響該行業獲利能力之風險因素

(1)前端主要原料之掌握

該產業之上游料件主要係關鍵晶片，然而其關鍵晶片等零組件來源主要仰賴國外晶片大廠，然而因上游關鍵零組件佔總成本較高，因此該公司藉由開發應用軟體以整合許多功能，創造產品附加價值。

(2)品牌廠商佔據較高之市場份額

纜線數據機產業發展至今係由歐美地區主要領導業者掌握局端與用戶端設備之關鍵軟硬體技術，然而因該公司所屬產業較為封閉，有線電視業者通常會與品牌廠商具有較緊密之供貨關係，故品牌廠商在供應鏈體系具備強大主導能力，因此頭端設備技術與製造仍由大廠自行掌握，CPE 設備則交由其他網通廠商生產。有鑑於封閉之產業供應鏈特質，大者恆大之效應持續發酵下，將勢必壓縮網通廠商的市場份額，因此該公司藉由隨時順應市場的需求，並與下游 MSO 客戶緊密的結合，以創新能力為客戶提供更加值的服務，以及追求更高品質的產品並持續成長。

(四)該行業未來發展

近年由於消費者對高速資料服務近期激增的需求，例如 4K Ultra-HD（超高畫質）、多重螢幕視訊串流服務、纜線網路電視（IPTV）、遊戲、文件共享和居家安全，復以近期物聯網的應用及需求逐漸茁壯，因此家庭網路的高速服務即成為該產業之發展趨勢，故藉由家用閘道器的革新乃該產業持續精進發展的重要因素，目前最新世代為 DOCSIS 3.1，其下行速率倍增至 10Gbps，上行則是可達 1～2Gbps，較上一世代之 DOCSIS 3.0 規格之理論傳輸速率為下行 1Gbps、上行 100Mbps 之頻寬顯著增加，且隨著第二階段規範公布，預計可提供雙向約 10 Gbps 的服務，因此除上述頻寬增加外，將視訊、音源、語音與數據傳輸等整合的之高階 Hybrid Gateway 或 Video Gateway 產品，並支援用戶盛行之雲端以及線上影音服務仍為 MSO 業者與設備製造廠商之發展重點與主流，預計未來此類型產品比重也將越來越高。此外，在家庭聯網影音服務越來越盛行下，Cable Modem 高階產品和 Cable STB 整合往高階 Cable Gateway 產品發展也已成趨勢。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風險

1.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影響

(1)需求面

以全球 Cable CPE 產品銷售區域分析而言，產品銷售在中高階產品仍以北美、歐洲、日本和韓國等成熟市場為主力，設備需求以 DOCSIS 3.0、EMTA 以上之產品為主，使得北美地區和歐洲(歐/非/中東)地區產值比重仍是全球主力市場，亞太地區則受到中國大陸以光纖接取產品為寬頻升級主要技術選擇，但由於市場選擇分歧，且有線電視區網仍在整合，尚未出現大量需求。此外，就亞太地區其他區域的表現而言，雖有日韓扮演需求動能，但相較於其他地區之成長較弱，因此，亞太地區應仍呈現持平狀態。

長期而言，北美 MSO 主要業者將持續推出高端 Cable CPE 終端設備，以繼續提供 DOCSIS 3.0 服務。此外，這些 MSO 業者也會開始逐漸轉換 DOCSIS 3.1 技術 Cable 產品，因此北美仍會是主要市場；而觀察亞太地區，中國大陸約有將近 1.6 億有線電視用戶，用戶規模居全球首位，未來中國 MSO 業者應能有統一及整合的技術標準，有機會產生大量需求，使得亞太地區的比重在 2020 年提高至 10%。

(2)供給面

隨著越來越多供應商通過 DOCSIS 3.1 標準認證，未來也將有更多服務業者對 DOCSIS 3.1 的新規格設備有升級的需求，而在佈建上，DOCSIS 3.1 標準不同過往，有線電視業者必須先針對局端 CMTS 進行佈建，DOCSIS 3.1 可向下兼容 DOCSIS 3.0 產品，因此業者不用再度面臨針對局端 CMTS 汰換、升級的龐大成本壓力及消耗佈建時間，加上現階段透有線電視業者透過光纖同軸混合(Hybrid Fiber/Coax，HFC)網路，不需挖開街道鋪設新線路，用戶僅須 1 台 DOCSIS 3.1 數據機，再搭配原有使用的標準電纜線，再經軟體升級即可使用超高速網路服務，然而因目前 MSO 業者已針對陸續進行區域性佈建，因此相關供給可陸續供應市場需求。

2.該公司在同業之間的地位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及銷售纜線數據機、數位機上盒及無線寬頻分享器等通訊產品，若以全球 Cable CPE 產值為計算基礎，目前該公司占全球市占率約 10%。經參酌國內從事 Cable CPE 之上市櫃同業，綜合考量主要業務項目、實收資本額、營運規模、往來客戶及產業地位等各項因素，據以選擇仲琦公司、中磊電子及凱碩科技。因此茲將該公司與仲琦公司、中磊電子及凱碩科技之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營業收入規模及成長率列示於下，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86.11%、30.58%及(20.24)%，前三年度皆優於比較同業公司，而 107 年第一季則去年同期主要銷售客戶產品需求較多所致，故成長率略遜於採樣同業。有關該公

司與比較同業公司間業績概況之比較說明，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107 年 3 月實收資本	營業收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註 1)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鋐科技	纜線數據機研究及開發銷售	604,151(註 2)	2,805,291	5,221,031	86.11	6,817,502	30.58	1,625,768	(20.24)
仲琦	通訊及電信產品製造銷售	2,297,357	8,062,949	8,762,719	8.68	8,548,383	(2.45)	1,890,079	(4.85)
中磊電子	有線及無線網路產品製造銷售	2,456,538	35,011,966	36,701,734	4.83	38,600,003	5.17	7,963,266	(4.38)
凱碩科技	寬頻網路用戶端產品之設計、製造與銷售	911,180	1,838,542	1,078,105	(41.36)	1,013,241	(6.02)	394,437	57.11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基本資料及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107 年第一季成長率係與 106 年第一季比較。
註 2：係含預收股本。

3.影響該公司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專業之研發團隊

研發團隊具有專業的技術優勢，該公司同時不斷引進國內外先進軟硬體系統，增加產品的附加價值整合技術，投入自我研發成果並掌握核心技術以符合未來市場趨勢。

②客製化產品之設計

該公司在產品設計上提供客制化的技術能力並增加功能設計的彈性，例如 Self-Optimising Networks、Smart Bridge 及 Smart Home Gateway 等等滿足客戶產品差異化的需求，此外配合終端客戶的市場所需，另外開發適用於網路電話應用之功能，以增加該公司產品附加價值。

(2)不利因素

①關鍵上游零組件價格波動

該公司主要係生產纜線數據機，其關鍵零件為 Cable 晶片，然而此關鍵零件主要係掌握在國際晶片大廠中，然而若被動元件供貨吃緊，零組件漲價而對該公司獲利造成擠壓。

因應對策：

加強與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並藉由近年度產品銷售量穩定提高之有利因素下，增加對供應商進貨價格之彈性，同時持續優化產品

組合及維持生產排程之彈性，以利降低生產成本。

②產品汰換率迅速

隨著網路服務的多元化發展且藉著網路頻寬擴充應用範圍日漸廣泛之情形下，新功能及更高速之產品推陳出新亦加速汰換率及與其他產品交互替代之需求。

因應對策：

該公司將持續提升技術能力，對於最新產業發展趨勢及方向均能隨時掌握，增強 time to market 的優勢並積極與客戶培養互信互惠之合作關係，因應開發整合最新產品以符合客戶所需。

③匯率波動影響該公司經營成本及獲利

2017 年以來美元匯價持續走低，加以美國政府的貿易保護主義立場，使美元持續走軟，新臺幣隨之走高；另方面，美國可能掀起的貿易緊張及歐元區經濟好轉等因素，致貨幣匯率產生波動。

因應對策：

A.除藉由外幣計價之進銷貨款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對於淨外幣部位亦由財務專人隨時蒐集、評估匯率市場資訊及其變化及走勢預測等相關資訊，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隨時換匯以降低風險。

B.與主要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外匯市場變化情形，供相關人員作為報價依據，以適時反應匯率變動情形。

C.該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程序。另得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D.業務報價時，將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因素一併考量，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4.公司競爭之利基

(1)提供豐富之產品加值服務

該公司以貼進客戶需求提出市場行銷策略，進行快速產品設計開發及軟體加值服務，並進行供應鏈管理以利有效管控成本；因在競爭激烈之歐洲市場同時提供豐富的應用功能，而獲得歐洲地區最大有線電視運營商之青睞。

(2)整合加值客戶之既有產品

該公司將不斷在軟體功能及應用程式上精進，例如 Self-Optimising Networks、Smart Bridge 及 Smart Home Gateway 等等，協助客戶整合網路通訊加值產品，並得以讓現有的產品發揮最大整合之綜效。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

1.取得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請技術專家就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

適用。

2.研發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流動情形、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研發成果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銷售纜線數據機、數位機上盒及無線寬頻分享器等通訊產品，因此該公司自 98 年成立之始即創立研發單位。茲將該公司研發單位及各功能組之職掌說明如下：

研發單位	工作職掌
產品開發設計工程部	1.軟體版本測試及規劃。 2.電路設計及天線機構等產品驗證。 3.處理客戶需求及問題回饋。 4.執行模組環境測試。
產品暨生產驗證實驗處	1.產品整合性功能測試。 2.產品功能驗證及系統測試。
產品生產自動化開發部	1.開發並維護大陸委外加工廠及歐洲返修中心測試程式運作。 2.規劃產品生產測試及產線架設。 3.實驗室自動化測試系統開發及維護。
產品測試驗證部	1.軟硬體產品驗證測試。 2.產品測試及規範制定、產品測試程式開發、自動測試系統開發。 3.維護及規劃公司實驗室及頭端設備運作。
客戶工程部	1.客戶端韌體版本測試問題分析及確認資訊。 2.遠端協助及資料擷取分析。 3.自動化重複模擬客戶端問題。 4.複製客戶端測試問題並進行文件化管理。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人員人數、學經歷及流動情形

①研究發展部門人員學歷分佈

單位：人；%

學歷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 3 月 31 日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碩士以上	51	60.71	64	64.36	62	65.26	63	66.32
大學專科	32	38.10	35	34.65	33	34.74	32	33.68
高中職	1	1.19	1	0.99	0	0.00	0	0.00
合計	84	100.00	100	100.00	95	100.00	9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研發人員共計 84 人、100 人、95 人及 95 人，幾乎均具備大學專科及碩士學歷以上之學歷，並畢業於資訊工程、電機及通訊等相關科系或曾於相關產業之公司任職，且研發部門員工人數占全體員工人數之比率均達 6 成以上，顯見該公司重視研發

人員之素質並持續強化研發動能。

②研究發展部門人員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 3 月底
期初人數		69	84	100	95
增加人數	新進	36	33	18	6
	調職	0	0	0	0
減少人數	離職	21	17	21	6
	調職	0	0	2	0
	資遣及退休	0	0	0	0
期末人數		84	100	95	95
離職率(%)		20.00	14.53	18.10	5.94
平均服務年資(年)		2.48	2.65	3.09	3.2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研發人員增加人數分別為 36 人、33 人、18 人及 6 人。由於近年來該公司積極拓展業務與推出新產品，故持續延攬具有相關專業之研發人員加入。

該公司研發人員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離職人數分別為 21 人、17 人、21 人及 6 人，離職率分別為 20.00%、14.53%、18.10%及 5.94%。離職人員係因員工個人生涯規劃及家庭因素等而自行離職，且多為基層研發或服務年資較少之人員，故研發人員之離職對其研發部門運作及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有「研發循環」，針對客戶需求來源進行可行性評估、開案審核、工程試作、試產階段紀錄及後續量產等相關資料，皆依內部之文件管理作業程序建立存取權限，資料建立、變更及申請皆需經權責主管簽核，且員工均簽署保密條款，以保障公司之智慧財產權，故研發人員流動對工作銜接及重要研發資料保存應無重大之影響。

(3)最近三年度及近期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168,364	205,640	241,771	57,996
營業收入	2,805,291	5,221,031	6,817,502	1,625,768
研發費用比率(%)	6.00	3.94	3.55	3.5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168,364 千元、205,640 千元、241,771 千元及 57,996 千元，占當年度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6.00%、3.94%、3.55%及 3.57%。該公司主要產品技術皆係自行研發而成，且研發費用逐年增加，顯見其重視研發投入。該公司研發費用主係隨營業收

入淨額同方向增加，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年　度	研發成果
100 年	1. 導入 Wi-Fi 1x1 Dual-Band Concurrent 技術。 2. 於歐洲發表第一款 Wi-Fi DBC 語音纜線數據機 CH6541E，並獲得中華民國十大潛力金鉅獎。
102 年	1. 與 SoC 廠商合作開發 16x4 Voice Gateway 產品。
103 年	1. 成功導入 24x8 Voice Gateway 產品。 2. 開始開發機上盒擴展數位家庭產品線。
104 年	1. 與 SoC 廠商合作開發第一個 D3.1 8x8 11ac Voice Gateway 產品。 2. 與歐洲最大纜線電信商合作開發第一個 24x8 11ac Voice Gateway 產品並出貨歐洲 12 個國家。
105 年	1. 與歐洲最大數位電信商合作開發 Advanced 24x8 11ac Voice Gateway 產品並成功出貨。
106 年	1. 再次與歐洲最大 MSO 運營商合作開發新產品線 (WiFi Access Point -無線網路接收點) 產品並成功出貨。 2. 開始研發新產品線(Residential Gateway – 家用網關數據機)產品並於年底開始出貨。
107 年	1. CH8568E 通過 DOCSIS 3.1 CW121 認證。

3.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係透過研發團隊運用相關專業學歷背景、工程能力、長期累積之生產經驗，積極建立產品開發能力，以落實技術自主性，故並未與他人簽訂相關技術合作契約之情形。另，因該公司於 99 年 1 月併購 Motorola 歐洲有線通訊用戶端設備(CPE)纜線數據機資產，協議若之後銷售之產品有沿用類似之規格與設計，每機台需支付對方一定比率之權利金，該公司已依相關約定提列負債準備，惟後續年間隨著 Motorola 當地業務輾轉出售給其他國際大廠，是以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均未向該公司進行請款，故該公司於上述期間並無支付相關權利金之情事。

4.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目前係將原有之技術產品為基礎，持續朝向下列目標發展：

(1)既有產品之軟體升級

全力研發下一世代 DOCSIS 3.1 智慧閘道器(Smart Gateway)，除可同時向下相容目前的市場主流規格 DOCSIS 3.0，並針對 802.11ac 4x4 MU-MIMO 無線網路與 ZigBee、Bluetooth、Thread 等 IOT 技術進行整合。藉以超高速頻寬搭配完整的有線與無線介面，完美支援全方面之雲端服務與家庭網路裝置連結，讓運營商客戶得以提供極具競爭力之高品質服務與競爭者抗衡。

(2)中繼基地台之設備搭配

研發 Wi-Fi 中繼基地台及電力線無線網路橋接器，藉由高度的系統軟體整合，不但延伸家用閘道器的無線網路信號到用戶環境的各個角落，也讓

運營商能夠有效管理與維護用戶端的網路設備，提高用戶滿意度。

(3)新產品之拓展開發

該公司預計著手創新開發家用乙太網路閘道器(Residential Gateway) 與家用光纖閘道器(GPON ONT Home Gateway)，以提供運營商客戶針對不同家用網路介面的解決方案，並依據不同客戶之使用需求而進行產品銷售。

5.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及其內容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自成立迄今，核心技術來源主要為其研發部門自行開發，故尚無與他人簽署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

6.目前已登記或取得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1)已登記或取得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因持續投入研發已取得專利共計66件，另因該公司主要係以外銷並與國外運營商配套進行販售,因此並無取商標權及得作權。

單位：件

項目	專利		商標權		著作權	
	已取得	申請中	已取得	申請中	已取得	申請中
數量	66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另，該公司取得之專利權如下:

序號	專利名稱	地區	技術領域	專利期限
1	切換式天線系統	臺灣	硬體	2013.04.01~2022.11.27
2	金屬屏蔽元件	臺灣	機構	2013.04.01~2022.11.11
3	過電流保護裝置	臺灣	硬體	2013.04.11~2022.12.06
4	電子裝置之支撐結構	臺灣	機構	2013.04.11~2022.11.13
5	具電力線通訊功能之網路接取裝置	臺灣	硬體	2013.04.21~2022.12.03
6	電子裝置之壁掛結構	臺灣	機構	2013.05.11~2023.01.06
7	具電話錄音功能之系統	臺灣	軟體	2013.05.21~2023.01.24
8	支撐殼體之可收取腳架	臺灣	機構	2013.05.21~2022.11.04
9	自動化測試系統	臺灣	軟體	2013.06.21~2023.01.02
10	轉接頭	臺灣	機構	2013.06.21~2022.11.13
11	檢測裝置	臺灣	硬體	2013.07.11~2023.01.16
12	旋轉式腳架	臺灣	機構	2013.08.11~2023.03.14
13	電子裝置	臺灣	機構	2013.08.21~2023.02.21
14	用於電子裝置之殼體	臺灣	機構	2013.09.11~2023.02.18
15	測試治具	臺灣	其他	2013.10.01~2023.05.28
16	偶極天線	臺灣	硬體	2013.11.21~2023.07.28
17	檢測裝置	臺灣	其他	2015.01.01~2024.09.21
18	偶極天線	臺灣	硬體	2015.04.21~2024.12.11
19	用於網路系統之部署方法及電腦系統	臺灣	軟體	2015.05.01~2032.11.28
20	顯示模組之調整電路	臺灣	硬體	2015.05.21~2025.02.02

序號	專利名稱	地區	技術領域	專利期限
21	網路系統之設定方法	臺灣	軟體	2015.06.11~2033.01.27
22	包覆數據機裝置之組裝式殼體	臺灣	機構	2015.06.21~2025.03.25
23	接取裝置之故障排除方法	臺灣	軟體	2015.08.11~2033.04.24
24	纜線數據機及網路電話通訊協定選擇方法	臺灣	軟體	2015.06.11~2033.01.08
25	電子裝置及其數位憑證產生方法	臺灣	軟體	2015.09.11~2033.05.29
26	Method for repairing an access device failure	歐盟	軟體	2015.09.16~2033.11.18
27	用於校驗系統之補償方法及電腦系統	臺灣	軟體	2015.10.11~2033.01.21
28	可切換式雙工器	臺灣	硬體	2016.02.01~2034.08.31
29	框架模組	臺灣	機構	2016.03.11~2025.12.02
30	電源供應系統	臺灣	硬體	2016.03.21~2025.11.18
31	測試介面卡與電話測試系統	臺灣	硬體	2016.03.21~2025.12.02
32	天線系統	臺灣	硬體	2016.04.11~2034.07.16
33	導光柱結構	臺灣	機構	2016.04.11~2025.12.02
34	電子裝置	臺灣	機構	2016.04.11~2025.12.02
35	按鍵結構	臺灣	機構	2016.05.01~2025.12.17
36	連接器組合	臺灣	機構	2016.05.01~2025.12.15
37	Dipole antenna	歐盟	硬體	2016.05.04~2034.05.06
38	可突顯形象標誌之電腦刺繡方法	臺灣	其他	2016.06.01~2033.05.09
39	用於校驗系統之補償方法及電腦系統	臺灣	軟體	2016.06.01~2033.01.28
40	電壓轉換器	臺灣	硬體	2016.06.01~2025.12.24
41	電子裝置	臺灣	機構	2016.06.01~2025.11.25
42	按鍵結構	臺灣	機構	2016.06.01~2025.12.03
43	風扇乘載裝置	臺灣	機構	2016.06.01~2025.11.18
44	無線連線方法及無線連線系統	臺灣	軟體	2016.07.21~2034.11.26
45	無線裝置測試方法及無線裝置測試系統	臺灣	軟體	2016.07.21~2034.11.05
46	認證方法及認證系統	臺灣	軟體	2016.08.11~2033.03.19
47	卡固結構	臺灣	機構	2016.08.21~2025.12.17
48	電源供應系統	臺灣	硬體	2016.10.01~2035.02.15
49	安裝方法及網路監視系統	臺灣	軟體	2016.10.01~2035.03.15
50	區域網路系統及其存取方法	臺灣	軟體	2016.10.01~2034.12.18
51	Antenna system	歐盟	硬體	2016.10.19~2035.04.09
52	Firmware updating method and system for multiple processors	歐盟	軟體	2017.01.04~2033.04.17
53	天線系統	臺灣	硬體	2017.01.11~2026.10.12
54	可撓式轉接頭	臺灣	硬體	2017.02.21~2034.09.17
55	可切換極化方向的智慧型天線系統	臺灣	硬體	2017.02.21~2026.10.27
56	電子裝置	臺灣	外觀	2017.02.21~2026.09.28
57	導風裝置	臺灣	機構	2017.02.21~2026.10.05
58	Voltage converter	美國	硬體	2017.02.28~2036.03.07
59	於形象標誌上突顯專精分區形象之電腦印刷系統	臺灣	其他	2017.06.01~2033.08.25
60	用於多處理器之韌體更新方法及系統	臺灣	軟體	2017.09.21~2032.12.11

序號	專利名稱	地區	技術領域	專利期限
61	A device having IPv6 firewall functionality and method related thereto	歐盟	軟體	2017.09.27~2033.08.07
62	多媒體內容共享之播放系統及播放方法	臺灣	軟體	2017.11.21~2032.12.11
63	Power supply system	美國	硬體	2018.01.09~2036.07.29
64	天線支架	臺灣	機構	2018.06.1~2027.11.23
65	天線系統	臺灣	硬體	2018.06.21~2027.11.16
66	Secure local area network system and access method thereof based on a trusted list and account information	歐盟	軟體	2018.05.23~2035.06.2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而對其財務、業務而有重大影響。

7.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說明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及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故不適用。

8.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方面之營運風險

1.員工人數及變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期初人數			129	136	147	146
新進人數			57	41	33	6
減少人數	離職	經 理 人	2	2	2	0
		間接人員	48	28	32	7
		直接人員	0	0	0	0
	資遣		0	0	0	0
	退休		0	0	0	0
	小計		50	30	34	7
期末人數			136	147	146	145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員工分類	經 理 人	10	12	12	12
	間接人工	126	135	134	133
	直接人工	0	0	0	0
離職率（%）(註 1)		26.88	16.95	18.89	4.61
員工結構	平均年齡（歲）	34.37	34.24	34.66	34.51
	平均年資（年）	2.66	2.95	3.41	3.7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 (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註 2：新進及離職人員不包含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

註 3：經理人係指協理級或處長級以上之高階主管。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36 人、147 人、146 人及 145 人，平均年齡約為 34 歲~35 歲之間，且因該公司成立時間尚短，整體員工平均服務年資約在 3 年以上，另該公司於上述期間並未發生資遣員工之情事；經檢視該公司員工之平均年資逐年增加，顯見該公司近年度因營運持續穩定成長，大部分員工得以持續留任，且員工總人數並無重大異常之變化。

2.員工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期末人數	減少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減少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減少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減少人數	離職率(%)
經 理 人	10	2	16.67	12	2	14.29	12	2	14.29	13	0	0.00
間接人員	126	48	27.59	135	28	17.18	134	32	19.28	132	7	5.00
直接人員	—	—	—	—	—	—	—	—	—	—	—	—
合 計	136	50	26.88	147	30	16.95	146	34	18.89	145	7	4.6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 (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2.減少人數包含離職、資遣及退休人員

3.經理人係指協理級或處長級以上之高階主管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員工減少人數分別為 50 人、30 人、34 人及 7 人，離職率分別 26.88%、16.95%、18.89%及 4.61%，就離職員工結構而言，因該公司主要從事纜線數據機之設計研發，故整體均以間接人員為主，且離職人員大多屬年資在二年以下之資淺研發人員，離職原因多屬個人工作規劃或其他個人因素。該公司由於營運穩定因此招募新進人員尚屬順利，故離職人員對其營運並未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 104~106 年度之經理人離職人數均為 2 人，107 年第一季則無經理人離職，離職原因主要係因個人生涯規劃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主要經營團隊成員並無重大變動，因此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於員工離職後均能於短期迅速增補人員，故人員異動對其營運並未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尚無因人員異動而造成業務銜接困難情事。

3.員工學歷分析

單位：人；%

學歷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碩士及以上	62	45.59	73	49.66	71	48.63	71	48.97
大專	73	53.68	73	49.66	74	50.68	73	50.34
高中及以下	1	0.73	1	0.69	1	0.69	1	0.69
合計	136	100.00	147	100.00	146	100.00	14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業務係數據機之設計及研發，整體均為大專以上學歷，主要負責相關程式設計及軟硬體設備測試等，且碩士以上學歷占比均達四成以上，顯見該公司重視人才之專業技能，且視工作需要條件招募適當學歷之人才，有益強化經營管理效能及增進整體競爭力。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取得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以研發設計及銷售纜線數據機為主要業務，因生產製造皆採委外加工模式，再以成品買回，並無自行生產產品，故不適用此分析。

2.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故不適用。

(五)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內外購比率

(1)內外銷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貨淨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外銷	美元	1,034,830	36.89	2,749,254	52.66	5,961,630	87.45	539,823	33.20
	歐元	1,770,461	63.11	2,471,777	47.34	855,872	12.55	1,085,945	66.80
合計		2,805,291	100.00	5,221,031	100.00	6,817,502	100.00	1,625,76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內外購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貨淨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購	美元	1,661,101	64.82	4,271,852	65.19	3,767,708	65.04	416,313	61.20
	新臺幣	13	0.00	12	0.00	43	0.00	368	0.05
	小計	1,661,114	64.82	4,271,864	65.19	3,767,751	65.04	416,681	61.25
外購	美元	901,618	35.18	2,280,797	34.81	2,025,229	34.96	263,591	38.75
合計		2,562,732	100.00	6,552,661	100.00	5,792,980	100.00	680,27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國際客戶，主要交易貨幣以美元及歐元為主，故美元及歐元匯率之變動對該公司匯兌損益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另在採購方面，該公司主要向母公司採購成品以及向歐美供應商購買晶片等原料，上述成品及原料進貨主要均係以美元進行計價。

由於主要供應商的上游原料仰賴國外進口，主要成品亦採美元報價為參考依據，故以美元計價之銷貨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可被部分美元計價之進貨抵消，產生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惟無法互抵之外幣淨資產部位仍會產生匯兌損益。

(3)匯率變動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兌換(損)益淨額(A)	(6,819)	(22,204)	99,878	7,694
營業收入(B)	2,805,291	5,221,031	6,817,502	1,625,768
營業利益(C)	110,758	120,614	183,648	54,835
占營業收入比例(A)/(B)	(0.24)%	(0.43)%	1.47%	0.47%
占營業利益比例(A)/(C)	(6.16)%	(18.41)%	54.39%	14.0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6,819)千元、(22,204)千元、99,878 千元及 7,694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0.24)%、(0.43)%、1.47%及 0.47%，占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6.16)%、(18.41)%、54.39%及 14.03%，上述兌換(損)益主要係受美元及歐元兌新臺幣匯率波動所影響。

104 年度因年初受到歐元區以及中國大陸寬鬆資金於亞洲市場流竄，以及下半年受人民幣貶值及央行降息影響，新臺幣呈現先升後貶之走勢，致該年度呈現微幅兌換損失；105 年度受到市場已提前透支對美聯儲加息之預期以及美國政策不支持強勢美元等因素影響，新臺幣對美元及歐元升值加劇，使 105 年度產生匯兌損失；106 年度則因歐洲地區法國大選落幕，隨著政治風險消散及歐元區經濟復甦動能增強，加上歐洲銀行正打算逐步退出超寬鬆政策，故歐元兌新臺幣匯率逐步走升，復以該年度因美元淨負債部位較多，故隨著美元兌新台幣匯率走跌，致使 106 年度兌換利益顯著增加；然而 107 年第一季適逢美元兌新台幣匯率已到近年內新低，惟此期間美元淨資產及淨負債部位已無重大之差異，因此兌換利益明顯減少。

該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化情形雖受美元及歐元兌新臺幣匯率波動的影響，經檢視 104 及 105 年度兌換淨損對該公司營業收入之影響尚非屬重大異常情形，惟 106 年度兌換淨益對該公司具有一定之影響，然該公司經過適度之避險操作以降低匯兌(損)益產生之風險，然而 107 年度第一季已無重大之變化，因此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之影響。

(4)因應匯率變動之措施

①除藉由外幣計價之進銷貨款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對於淨外幣部位亦由財務專人隨時蒐集、評估匯率市場資訊及其變化及走勢預測等相關資訊，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隨時換匯以降低風險。

②與主要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外匯市場變化情形，供相關人員作為報價依據，以適時反應匯率變動情形。

③該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程序。另得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④業務報價時，將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因素一併考量，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參、業務概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1)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	金額	%	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關係
1	A 公司	971,089	34.62	無	A 公司.	3,156,197	60.45	無	A 公司	4,696,087	68.88	無	G 公司	549,423	33.79	無
2	J 公司	478,992	17.08	無	B 公司	1,441,915	27.62	無	B 公司	702,781	10.31	無	A 公司	490,801	30.19	無
3	Great Arch	387,374	13.81	關係人	C 公司	386,906	7.41	無	G 公司	605,710	8.88	無	E 公司	264,085	16.24	無
4	K 公司	326,342	11.63	無	M 公司	69,635	1.33	無	E 公司	476,957	7.00	無	F 公司	111,686	6.87	無
5	C 公司	304,737	10.86	無	N 公司	66,904	1.28	無	F 公司	100,323	1.47	無	B 公司	102,464	6.30	無
6	M 公司	118,733	4.23	無	K 公司	24,834	0.48	無	M 公司	60,744	0.89	無	H 公司	35,302	2.17	無
7	D 公司	59,725	2.13	無	L 公司	23,739	0.45	無	N 公司	57,122	0.84	無	M 公司	25,854	1.59	無
8	R 公司	40,988	1.46	無	O 公司	17,104	0.33	無	C 公司	25,956	0.38	無	C 公司	17,364	1.07	無
9	P 公司	30,059	1.07	無	Q 公司	10,262	0.20	無	O 公司	22,262	0.33	無	O 公司	10,780	0.66	無
10	Tangerine	16,256	0.58	無	P 公司	6,770	0.13	無	SMITH	20,321	0.30	無	I 公司	7,319	0.45	無
	其它	70,996	2.53	—	其他	16,765	0.32	—	其它	49,239	0.72	—	其它	10,690	0.67	—
	營業收入淨額	2,805,291	100.00	—	營業收入淨額	5,221,031	100.00	—	營業收入淨額	6,817,502	100.00	—	營業收入淨額	1,625,768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R 公司於 2016 年 5 月 9 日更名為 N 公司。

(2)主要客戶之變化情形分析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纜線數據機、數位機上盒及無線寬頻分享器等通訊產品的研發及銷售，並以自有品牌將產品銷售給運營商及電信商，營業收入主係來自荷蘭、比利時、瑞典、德國及西班牙等歐洲地區國家。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銷售金額及銷售比例主要受業務拓展方向、銷售產品組合及客戶營運情形等因素而有所變化。

①A 集團

A 集團係為總部位於美國之跨國有線電視寬頻運營商，為全球除北美地區之外規模最大之有線電視及寬頻網路公司，於美國 NASDAQ 證券市場掛牌，其營運地區遍及全球 30 多個國家，主要市場為歐洲、拉丁美洲及澳洲等。所營事業主係提供終端用戶網路、有線電視、電話、移動通信、直播衛星等及創新視頻產品，包括多媒體娛樂平台 Horizon TV、TiVo、VOD、高清電視及數位錄像機等，在歐洲地區之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更是位居市佔第一，故其產品銷售量均占有全球市場一席之地。

該公司主力營運市場為歐洲，而近年來各家運營商為保持自身業務優勢，在有線電視及寬頻網路競爭激烈之產業現況下，運營商通常藉由併購策略以避免被市場淘汰，因此運營商近年度呈現大者恆大之市場趨勢，致 A 集團在西元 2009 年至 2014 年間分別陸續併購各地區之運營商如以德國區域為主之 G 公司、比利時區域之 F 公司、英國區域之 H 公司及荷蘭區域之 S 公司，並於 2016 年完成併購主營拉丁美洲地區之電信商 T 公司。A 集團始係由原位於荷蘭之子公司 A 公司向該公司進行統籌下單，然而自 106 年下半年度起，陸續轉改由 A 集團各地區子公司分別向該公司進行下單，故將 106 年下半年度該公司與 A 集團各子公司分別交易情形逐列如下：

A.A 公司

A 公司係 A 集團位於荷蘭之子公司，106 年上半年度以前 A 集團主係由 A 公司統籌向該公司下單，該公司銷售予 A 公司主係為纜線數據機，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對該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971,089 千元、3,156,197 千元、4,696,087 千元及 490,801 千元，占營收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34.62%、60.45%、68.88%及 30.19%，105 年度銷售額較 104 年度增加 2,185,108 千元，主係該公司自 104 年下半年度開始因 A 集團將纜線數據機更換為新高速效率規格產品，隨著該公司成功跨入上述新產品之主要供應鏈，因此該公司 105 年度對 A 公司之銷售金額及比例顯著提升；而 106 年度隨著 A 集團前幾年度持續的併購趨勢下，該公司之產品得以有利搭上運營商整併後之換機需求，致訂單持續暢望，故該公司 106 年度對 A 公司之營收比例成長至 68.88%；107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 A 公司之營收比率下滑，主係因 A 集團改由各子公司下單之因素所致。

B.G 公司

A 集團係於 2009 年併購位於德國科隆之有線電視運營商 G 公司，並主營德國地區業務，該公司銷售予 G 公司主係纜線數據機，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605,710 千元及 549,423 千元，占營收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8.88%及 33.79%，107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較 106 年度減少 56,287 千元，主係因 A 集團內部採購政策變更，而 G 公司係於 106 年 8 月開始向該公司進貨所致。

C. F 公司

該公司成立初期係與位於比利時之寬頻運營商 F 公司進行交易，後因 A 集團對 F 公司進行併購，故自 104 年度改與 A 公司建立合作關係。該公司銷售予 F 公司主係為纜線數據機，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00,323 千元及 111,686 千元，占營收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1.47%及 6.87%，107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較 106 年度增加 11,363 千元，主係因 A 集團內部採購政策變更，且 F 公司係於 106 年 11 月開始向該公司進貨所致。

D.H 公司

A 集團係於 2013 年 6 月併購位於英國之有線電視運營商 H 公司，該公司銷售予 H 公司主係為纜線數據機，107 年第一季之銷售金額為 35,302 千元，占營收淨額之比例為 2.17%，主要係 H 公司係自 107 年度起轉而自行向該公司下單，致 107 年第一季成為該公司之前十大客戶之列。

E.I 公司

I 公司係 A 集團位於智利之有線電視運營商，該公司銷售予 I 公司主係為無線網路接收點，107 年第一季之銷售金額為 7,319 千元，占營收淨額之比例為 0.45%。該公司近年來積極研發新產品並加以拓展中南美洲市場。107 年第一季對 I 公司銷售金額增加，主係因 I 公司於 107 年第一季對無線網路接收點需求增加訂單量，致 107 年第一季成為該公司之前十大客戶之列。

②B 集團

B 集團為英國四大行動通訊業者之一，總部位於英國倫敦，分別於 LSE 及 NASDAQ 掛牌上市，其經營據點遍及 26 個國家，另與 49 個國家之當地移動服務商簽有合作協議。主要市場為歐洲、非洲、中東、亞太地區等。主要營運項目係為提供終端用戶語音及數據、無線及有線、物聯網服務、手機錢包。因此 B 集團在 2013 年及 2014 年陸續併購經營德國區域有線電視業者 U 公司及經營西班牙區域有線電視業者 V 公司，現已成為全球第二大行動通訊公司。

A. J 公司

J 公司係 B 集團位於西班牙之電信商，該公司銷售予 J 公司主係為纜線數據機，104 年度銷售金額為 478,992 千元，占營收淨額之比例為 17.08%，然而 B 集團自 105 年度起改由 B 公司統一下單，故自 105 年度起 J 公司即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B. K 公司

該公司成立初期始係與位於德國之有線電視營運商 U 公司及位於西班牙之有線電視營運商 V 公司進行交易，後因 B 集團於 102 年 7 月及 103 年 3 月陸續併購 U 公司及 V 公司，且 V 公司並更名為 K 公司，故該公司自此與 K 公司始有交易往來。該公司銷售予 K 公司主係為纜線數據機，104 及 105 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26,342 千元及 24,834 千元，占營收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11.63%及 0.48%，105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4 年度下滑 301,508 千元，主係 B 集團自 105 年度起改由 B 公司統一下單，然因 K 公司尚需時間調整其採購政策，故 105 年度 K 公司仍有直接向該公司少量下單之情事。

C. B 公司

B 公司係 B 集團之子公司，係位於盧森堡之電信商，該公司銷售予 B 公司主係為纜線數據機，105 年~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441,915 千元、702,781 千元及 102,464 千元，占營收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27.62%、10.31%及 6.30%，該公司自 105 年開始增加銷售新高速效率規格產品予 B 集團，故對 B 集團之 105 年度銷售金額及比例大幅增加。然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對 B 公司營收比例逐年下滑，主係 B 集團開始執行非單一供應商政策，故向該公司進貨比例進行調整所致。

③E 公司

E 公司隸屬於 Vodafone Ziggo，係位於荷蘭之有線電視營運商，原係於 2014 年由 A 集團透過收購而取得其經營權，然而 2016 年由 A 集團及 B 集團完成協議各出資 50%成立 Vodafone Ziggo 並轉投資 E 公司，且並無編入任一集團之合併報表內。該公司原先與 E 公司交易主係透過 A 集團協助下單。該公司主係銷售纜線數據機，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76,957 千元及 264,085 千元，占營收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7.00%及 16.24%，其中 106 年度銷售金額相對較高，主係該公司因應 E 公司產品需求於 106 年 7 月底開始銷貨予 E 公司所致。

④M 公司

M 公司成立於 2006 年，其營運總部位於德國柏林，係為德國有線電視運營商。雙方交易往來始於 103 年 7 月，該公司主係銷售纜線數據機予 M 公司，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18,733 千元、69,635 千元、60,744 千元及 25,854 千元，占營收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4.23%、

1.33%、0.89%及 1.59%，105 年度及 106 年度該公司對 M 公司之營收分別下滑 49,098 千元及 8,891 千元，主係因受原晶片供應商在德國專利權訴訟影響，致 M 公司減少向該公司產品進行下單。另隨著該公司 107 年第一季該公司新增銷售新高速效率產品，因此 M 公司仍在前十大客戶之列。

⑤C 公司

C 公司成立於 1983 年，由 BC Partners 管理，擁有約 950 名員工，總部設在瑞典的斯德哥爾摩，係為有線電視運營商，其尚有同位於瑞典之電信商子公司 L 公司，瑞典有約 37%的家庭、近 178 萬市場用戶，均採用 C 公司提供之網路，是市場上服務眾多客戶的電信服務供應商。L 公司於 105 年度因直接向該公司下單，致該公司 105 年度對 L 公司銷售金額為 23,739 千元，佔營收淨額之比例達 0.45%，後因 L 公司需求量不高，故之後則統一委由 C 公司向該公司下單。該公司主係銷售纜線數據機予 C 公司，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04,737 千元、386,906 千元、25,956 千元及 17,364 千元，占營收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10.86%、7.41%、0.38%及 1.07%，該公司自 106 年度對 C 公司之營收顯著下滑，主係原先銷售予該客戶為低速率纜線數據機產品，而其已屆產品汰換期所致。另 107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新增銷售乙太網路閘道器產品予 C 公司致營收比例反轉上升。

⑥O 公司

O 公司係葡萄牙有線電視運營商，該公司主係銷售纜線數據機予 O 公司，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7,104 千元、22,262 千元及 10,780 千元，占營收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0.33%、0.33%及 0.66%，因該公司自 105 年下半年雙方始有交易往來，故該公司 106 年度對 O 公司營收金額增加；另 107 年第一季銷售予 O 公司金額及比重持續攀升，主係該客戶向該公司購買之低速率纜線數據機因進行產品末期促銷而增加備貨所致。

⑦N 公司

N 公司原名為 R 公司，於 2016 年 5 月 9 日更名，其營運總部位於比利時，係為比利時及盧森堡主要電信商之一。該公司主係銷售纜線數據機予 N 公司，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0,988 千元、66,904 千元及 57,122 千占營收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1.46%、1.28%及 0.84%，106 年度起該公司對 N 公司營收下滑，主係該產品零組件供應商已不再供應相關原料，使該公司停止生產並銷售此項產品。

⑧SMITH & Associates Far East Ltd. (以下簡稱 SMITH)

SMITH 係為電子設備零售商，該公司主係銷售晶片予 SMITH， 106 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0,321 千元，占營收淨額之比例為 0.30%，因該客戶並非有線電線運營商或電信商，另近年來該客戶之營收變化主係視其下游客戶少量特殊需求而有其交易，故其需求量較不固定，因此 107 年第一

季退出前十大之列。

⑨Q 公司

Q 公司係 A 集團位於波蘭之委外維修商，該公司主係提供電源供應器及外殼等設備零件予 Q 公司，105 年度之銷售金額為 10,262 千元，占營收淨額之比例為 0.20%，該客戶係負責維修該公司 105 年度開始出貨之新高速效率產品，近年來該客戶之營收變化主係視終端客戶維修需求而定，然而整體而言並無重大之變動。

⑩P 公司

P 公司為電子設備中盤商，該公司主係銷售數位機上盒予 P 公司，104 年及 105 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0,059 千元及 6,770 千元，占營收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1.07%及 0.13%，主係因 P 公司之主要之終端銷售客戶已停止電子商場之營運，故雙方自此並無交易，因此該客戶自 106 年度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⑪Great Arch Group LTD (以下簡稱 Great Arch)

Great Arch 係該公司關係人智易科技所轉投資之公司，其註冊地為英屬維京群島。該公司 104 年度銷售予 Great Arch 之金額為 387,374 千元，占營收淨額 13.81%，主係因該公司德國客戶 U 公司規定須在德國當地設立公司才得以進行交易，然因該公司尚無註冊於德國之分公司，因此該公司需先銷售予 Great Arch，Great Arch 再透過智易科技另一於德國實際營運之轉投資 Astoria Networks GmbH 銷售予德國客戶 U 公司；然而因 U 公司被 B 集團收購，因此直接由該公司銷售予 B 集團，故即無需透過關係人 Great Aarch 再銷售予 U 公司之必要，致 Great Arch 於 105 年度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⑫D 公司

D 公司係美國電子用品製造公司，專注於生產半導體及 Cable TV，D 公司於 2000 年被 W 公司收購成為旗下寬頻通訊部門。因該公司成立初期係 W 公司代工廠商，故產品銷售後持續軟體更新服務並收取服務收入，故 104 年度之服務收入為 44,819 千元，占該年度營收淨額之 1.60%，然而因該公司 104 年起開始專注於自有品牌之營運，故 105 年度 D 公司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⑬Tangerine Global, LLC (以下簡稱 Tangerine)

Tangerine 設立於美國加州，係提供飯店業及一般商場製作新媒體互動影視娛樂產品，該公司主係銷售數據機產品予 Tangerine，104 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6,256 千元，占營收淨額之比例為 0.58%，因該客戶 Tangerine 最終銷售對象為飯店業者，為提升飯店之網路寬頻服務所需而產生訂單，故僅於 104 年度向該公司一次性採購數據機產品，因此遂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3)銷貨集中之風險評估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止，銷售予該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 A 集團之金額分別為 971,089 千元、3,156,197 千元、5,889,144 千元及 1,194,588 千元，占營收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34.62%、60.45%、86.38%及 73.48%。主係該公司主力營運市場為歐洲，而各家運營商為保持自身業務優勢，在有線電視及寬頻網路競爭激烈之產業現況下藉由併購策略以避免被市場淘汰。第一大銷售客戶 A 集團近年來因持續併購，致其營運規模成長快速，復以市場面臨舊有產品汰換潮，使該客戶對新產品需求量亦而大幅增加，由於該公司成功取得新高速效率規格產品訂單，故對於該集團之營收及比重顯著增加。

該公司近年來已在歐洲已開發國家地區享有名聲，所銷售生產之纜線數據機產品已獲得歐洲地區有線電視運營商及電信商信賴，除伴隨 A 集團在全球地位之拓展而增加該公司之營運實績外，並積極進行下列措施以穩定原本既有之客源並開發新客戶。

①開發新產品並提升現有產品之價值以增加客戶黏著度

A.伴隨產業趨勢，將纜線數據機產品功能整合 Cable STB，進而推出高階產品(如 IP Video Gateway)，並研發家用閘道器的無線網路信號到用戶環境的各個角落，讓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能夠有效管理與維護用戶端的網路設備，提高用戶滿意度。

B.開發 Residential Gateway(乙太網路閘道器)，並整合 802.11ac Wave 2 4x4 MU-MIMO 無線網路，以提供客戶針對不同家用網路介面的解決方案。

C.開發 RDK IP STB 支援 4K UHD、HDR、先進 DRM 安全系統，以結合運營商影音與 OTT 串流服務，提供運營商客戶未來運營的無限潛力。

②新客戶之拓展尋求其他合作契機

除加強在歐洲地區與相關有線電視運營商及電信商合作外(如 A 集團、B 集團、C 公司及 M 公司等)，並已積極參與全球如美洲、中南美洲等之各區域運營商展覽及透過各通路提供產品予運營商測試，以尋求其他新客戶合作的契機。除此之外，該公司並朝著將各裝置連結完美支援全方面之雲端服務與家庭網路，深化在客戶生態系統中的價值與地位，使產品更能發揮垂直整合效果，達成整體產品線綜效，並朝向成為世界級智慧家庭通訊產品大廠為主要目標，預期應可改善產品銷售集中風險。

綜上所述，銷售集中主係因該客戶持續併購之產業特性及舊機種汰換潮所致，另該銷售客戶係為全球最大有線電視及寬頻網路公司，亦為 NASDAQ 上市掛牌公司，營運風險尚無重大疑慮，再加上該公司軟體研發客製化及具備軟體整合之優勢，與主要客戶亦多維持長期往來合作關係，彼此間互動良

好，應不致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具有品質標準之生產組裝能力,配合客製化之專門服務以設計需求，因此爭取到歐洲市場知名有線電視運營商及電信商之訂單，故其銷售政策除以設計生產符合客戶需求之纜線數據機產品為目標外,亦針對客戶未來產品需求趨勢，主動研發無線網路中繼基地台、數位機上盒等智慧家庭產品加值服務，並自前期開發至產品售後服務，與大廠維持緊密結合之關係，以即時提供客戶最新之產品選擇，維持與同業間之競爭優勢，進而提高其市場之競爭力。

近年來該公司已在歐洲已開發國家地區享有名聲,所規劃生產之纜線數據機產品已獲致歐洲地區主要有線電視運營商及電信商採用,因此已建立其口碑效應，據此，未來將更積極分散客戶群以及爭取更多線電視運營商及電信商客戶，並藉由客戶強大通路能力，將各裝置連結完美支援全方面之雲端服務與家庭網路，深化在客戶生態系統中的價值與地位，使產品更能發揮垂直整合效果，達成整體產品線綜效，以成為世界級智慧家庭產品大廠為主要目標。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供應商名稱	金額	比率	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比率	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比率	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比率	關係
1	仁寶電腦	1,651,461	64.44	母公司	仁寶電腦	3,992,485	60.93	母公司	仁寶電腦	3,080,333	53.17	母公司	仁寶電腦	365,390	53.71	母公司
2	己公司	464,256	18.12	無	戊公司	1,221,216	18.64	無	戊公司	1,186,171	20.48	無	壬公司	143,336	21.07	無
3	戊公司	313,483	12.23	無	壬公司	782,209	11.94	無	壬公司	708,059	12.22	無	戊公司	92,052	13.53	無
4	壬公司	113,446	4.43	無	己公司	221,797	3.38	無	甲公司	334,753	5.78	無	甲公司	29,572	4.35	無
5	乙公司	7,074	0.28	無	甲公司	183,784	2.80	無	乙公司	289,098	4.99	無	丙公司	25,209	3.71	無
6	GLOBALTEK	4,431	0.17	無	乙公司	95,532	1.46	無	丙公司	122,565	2.12	無	乙公司	20,768	3.05	無
7	MISSION	2,551	0.10	無	丙公司	49,154	0.75	無	茂宣企業	62,945	1.09	無	癸公司	2,959	0.43	無
8	聯強國際	1,535	0.06	無	STACK	1,916	0.03	無	癸公司	7,946	0.13	無	金凌科技	367	0.05	無
9	N.F. SMITH	761	0.03	無	癸公司	1,603	0.02	無	辛公司	305	0.01	無	詮鼎科技	177	0.03	無
10	庚公司	674	0.03	無	DUOYA	1,120	0.02	無	詮鼎科技	209	0.00	無	新像科技	163	0.02	無
	其他	3,060	0.11		其他	1,845	0.03		其他	596	0.01		其他	279	0.05	
	進貨淨額	2,562,732	100.00		進貨淨額	6,552,661	100.00		進貨淨額	5,792,980	100.00		進貨淨額	680,27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要從事於通信網路產品之研究、開發及銷售，主要原料為 IC 晶片，其次為電源供應器及外殼等其他部件。最近三年度前十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主係隨著該公司營業規模之變化而有所差異。茲將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①加工廠—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仁寶或仁寶集團)

仁寶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324)，於民國 73 年成立，主要業務為電子產品之研發、設計、產製及銷售。該公司成立之初即專注於研發及相關產品組裝設計，本身並無設立工廠，然因母公司仁寶集團過去擁有數據機產品之代工經驗，且亦具備量產之機器設備，因此可直接協助該公司代工，並得以減少該公司資本支出，故該公司致力專注於產品之軟硬體研發設計，再委由仁寶集團協助代工生產，並以成品方式購回再進行銷售，致仁寶成為最主要之供應商，其研發及設計技術暨關鍵原料(如 IC 晶片)均由該公司自行採購，其餘如被動元件及 PCB 等，係由仁寶集團運用生產基地自有供應鏈協助採購。整體銷售模式係由台灣接單，外銷市場採三角貿易方式進行，直接由仁寶集團組裝完成並出貨至國外客戶，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向仁寶進貨金額分別為 1,651,461 千元、3,992,485 千元、3,080,333 千元及 365,390 千元，皆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105 年度因該公司之產品適逢客戶併購及順利搭上運營商整併後之換機需求，且正處於新產品推出之成長階段，故備貨需求殷切，致使 105 年度向仁寶採購金額增加 2,341,024 千元，增加幅度達 141.75%，然因 105 年底備貨數量充足，致 106 年度向仁寶採購金額下降 912,152 千元，減少幅度為 22.85%，另 107 年第一季向仁寶採購金額為 365,390 千元，主係因 107 年第一季尚無大量備貨之需求，故對現有機種備貨量適度調整，而最近三年度向仁寶進貨之比率介於 53%~62%之間，皆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並無重大異常變化。

②IC 晶片

該公司 IC 晶片主係應用於纜線數據機產品，可分為系統單晶片、Wi-Fi 晶片及矽晶調諧器晶片，其中系統單晶片主要供應商為戊公司，Wi-Fi 晶片主要供應商為壬公司、矽晶調諧器晶片主要供應商為甲公司，整套晶片組(包含系統單晶片及 Wi-Fi 晶片)供應商為己公司及茂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宣企業)，均係與該公司多年往來之廠商，茲就各晶片供應商介紹如下：

A. 壬公司

壬公司創立於 2005 年，主係提供高畫質多媒體及娛樂家庭網路應用之高效能 Wi-Fi 晶片之領導供應商，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向壬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13,446 千元、782,209 千元、708,059 千元及 143,336 千元，主係向其採購 Wi-Fi 晶片，105 年度該公司向壬公司進貨金額及比率均有顯著之成長，主要係因其供貨品質相當穩定且長期往來合作關係良好，該公司之晶片技術亦符合該公司之產品需求，加上 105 年正處於新產品推出之成長階段，備貨需求提高，向壬公司採購金額增加 668,763 千元，增加幅度為 589.50%，然 105 年度因年底備貨數量充裕，致 106 年度向壬公司採購金額略調降 74,150 千元，減少幅度為 9.50%，另 107 年第一季因對現有機種備貨量進行調整，尚無大量採購新晶片之需求，故向壬公司採購金額下降至 143,336 千元。整體而言，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向壬公司進貨金額及比重，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戊公司

戊公司成立於 1968 年，分別在 NASDAQ 及港交所上市掛牌交易，目前為全球最大的半導體公司，主要提供主機板晶片組、網路卡、快閃記憶體、繪圖晶片、嵌入式處理器，以及與對通訊與運算相關之產品。該公司主係向戊公司採購系統單晶片，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向戊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313,483 千元、1,221,216 千元、1,186,171 千元及 92,052 千元，105 年度該公司向戊公司進貨金額較 104 年度增加 907,733 千元，增長幅度為 289.56%，主係因 105 年正處於新產品推出之成長階段，備貨需求提高所致。然 105 年度因年底備貨數量充足，致 106 年度向戊公司採購金額略調降 35,045 千元，減少幅度為 2.87%。另 107 年第一季因對現有機種備貨量進行調整，尚無大量採購新晶片之需求，故向戊公司採購金額下降至 92,052 千元。整體而言，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向戊公司進貨金額及比重，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甲公司

甲公司於民國 78 年成立，主要經營項目係代理經銷國內外電子製造商電子產品暨主要電子零組件，該公司除向國際大型晶片廠商合作外，亦與國內 IC 晶片廠商甲公司合作，主係向甲公司採購矽晶調諧器晶片，而自 105 年度起部分主要零件改由該公司下單採買，因此於 105 年下半年起開始向甲公司大量採購，致甲公司於 105 年度起成為前十大進貨廠商之列，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向甲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83,784 千元、334,753 千元及 29,572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80%、5.78% 及 4.35%，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 己公司

己公司成立於 1991 年，為 NASDAQ 上市公司，產品為有線和無線通訊半導體，目前亦為全球大型無線區域網路晶片供應商。該公司主係向己公司採購整套晶片組，104~105 年度採購金額分別為 464,256 千元及 221,797 千元，105 年度因該公司汰舊換新之新產品機種晶片主係以戊公司搭配壬公司晶片，因此原己公司套裝晶片則逐漸被取代，故 105 年度該公司向己公司採購金額下降 242,459 千元，降幅達 52.23%，且因己公司近年與他公司合併，故於 106 年起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E.茂宣企業

茂宣企業創立於 1981 年，為高科技電子零件通路商，主要代理國外晶片產品。因己公司近年與他公司合併，該公司改向晶片代理商茂宣企業採購己公司晶片，因此該公司 106 年度向茂宣企業進貨之金額為 62,945 千元，致 106 年度成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然因該公司產品目前主要以戊公司搭配壬公司晶片為主流，故減少向茂宣企業採購，逐於 107 年第一季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③電源供應器

A.乙公司

乙公司，為國內上市公司，該公司主要向乙公司採購電源供應器，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向乙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7,074 千元、95,532 千元、289,098 千元及 20,768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28%、1.46%、4.99%及 3.05%。自 105 年度起部分主要零件改由該公司下單採買，致 105 年度向乙公司採購金額增加 88,458 千元，其增加幅度顯著提升。106 年主係因應電源供應器維修備品需求增加，採購金額增加 193,566 千元，增加幅度為 202.62%。另 107 年第一季因對現有機種備貨量進行調整，尚無大量採購電源供應器之需求，故向乙公司採購金額下降至 20,768 千元。整體而言，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向乙公司進貨金額及比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丙公司

丙公司主要從事開關電源、 適配器、充電器開發設計、生產、銷售與服務，105 年起該公司為分散電源供應器來源，除持續與乙公司採購外，亦與另一家公司電源供應器廠商丙公司採購，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向丙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49,154 千元、122,565 千元及 25,209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75%、2.12%及 3.71%。106 年起因維修備品用料需求增加，採購金額增加 73,411 千元，增幅達 149.35%。另 107 年第一季因原料前製期拉長致備貨不及，使生產量減少，故向丙公司採購金額下調。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向丙

公司進貨金額及比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④外殼—庚公司及癸公司

該公司纜線數據機之外殼，原主係向庚公司採購，104 年度採購金額為 674 千元，105 年起因癸公司所提供之外殼較符合該公司之需求，改向癸公司採購外殼，故 105 年起癸公司已代替庚公司並成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其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金額分別為 1,603 千元、7,946 千元及 2,959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02%、0.13%及 0.43%，整體而言，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向癸公司進貨金額及比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⑤其他原物料

該公司除向各晶片大廠採購晶片外，亦有協助客戶代採購晶片或是因應急單時所需，主要係向晶片現貨商進行採購，如 GLOBALTEK COMPONENTS LLC、MISSION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N.F. SMITH AND ASSOCIATES L.P.、STACK ELECTRONICS 等公司，其採購金額不高且採購比重均占進貨淨額之 1%以下，且各年度變動尚屬微小，僅偶有交易始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另該公司亦有採購連接器、銘版及 FLASH 等原物料，分別向 DONGGUAN DUOYA ELECTRONICS CO., LTD、辛公司、金凌科技實業有限公司、詮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少量採購，惟採購金額不高採購比重均占進貨淨額之 1%以下，且各年度變動尚屬微小，僅偶有交易始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之母公司仁寶集團過去擁有數據機產品代工之經驗，本身亦具備量產之機器設備，可提供設備支援，因此得以減少該公司資本支出，故自成立以來即委由仁寶集團代工生產，再以成品方式購回進行銷售，因此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第一季向仁寶之進貨比重分別為 64.44%、60.93%、53.17%及 53.71%，若仁寶集團對該公司供貨短缺貨延遲，將影響該公司無法順利出貨並產生風險，對該公司銷貨產生影響。惟因該公司係仁寶集團之子公司，多年來與仁寶集團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抽核該公司向仁寶集團採購之交易，與仁寶集團之合作期間供貨情形相當穩定並未發生供貨短缺貨或中斷情形，另該公司關於進貨集中之管理措施如下：

①制定適當之安全庫存確保供貨穩定無虞

該公司已針對海外倉商品存貨安全庫存已訂定兩個月之水準，並隨時針對客戶之銷售預測調整生產排程，且得以藉由仁寶集團穩定之生產體系，以確保對銷貨客戶之供貨不致中斷。

②議價控制進貨成本

經檢視採購合約及採購單據資料，仁寶集團與該公司業已簽訂採購合約，雖未約定保障供貨條款，惟因屬同一集團，且長期合作下仁寶集團供貨穩定，且每季度會與該公司針對原物料單價進行檢視，復以藉由仁寶集團以集團為基礎向上游供應商進行採購，得以減緩零組件漲價造成的影響，且仁寶會視原物料成本進行合理調整。

綜上所述，該公司主要係基於仁寶集團之代工經驗及供貨穩定性等考量，復以考量仁寶集團具備完整的代購經驗，因此委由仁寶集團進行代工並將成品買回進行銷售，進貨集中於仁寶集團尚屬合理。經評估其進貨集中之風險及管理措施，再加上該公司係致力於與客戶進行產品研發設計及開發新訂單，另檢視前三年度向仁寶集團之進貨比重均維持在 53%~64%之間，並無異常之變化，經考量上述相關管理措施及合作模式，應尚無重大異常風險。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合併財務報告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1.營業收入	2,805,291	5,221,031	6,817,502	1,625,768
2.應收款項總額	512,051	427,896	296,029	443,347
3.備抵呆帳提列數	1,130	441	381	570
4.應收款項淨額	510,921	427,455	295,648	442,777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8	11.13	18.86	17.61
6.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73	33	20	2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應收款項之收款交易條件主要介於 15 天至 90 天，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512,051 千元、427,896 千元、296,029 千元及 443,347 千元，占其當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 18.25%、8.20%、4.34%及 6.82%(營業收入予以年化)。

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805,291 千元及 5,221,031 千元，而 104 及 105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則分別為 512,051 千元及 427,896 千元，該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0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增加 2,415,740 千元，成長率為 86.11%，主係該公司經營自有品牌發揮綜效，研發新型纜

線數據機銷售上市所致，惟該公司 105 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04 年度減少 84,155 千元，主係因銷售新型纜線數據機之主要客戶 A 集團收款期限較短所致。

該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5,221,031 千元及 6,817,502 千元，而 105 及 106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則分別為 427,896 千元及 296,029 千元，該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增加 1,596,471 千元，成長率為 30.58%，主要係因該公司受惠於數據機產品訂單持續暢旺所致，惟該公司 106 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05 年度減少 131,867 千元，主要係 106 年度對主要客戶 A 集團銷售金額持續成長，而此客戶之收款條件為 15 天，較其它客戶收款天期較短所致。

107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予以年化)較 106 年度減少 314,430 千元，下滑 4.61%，主係因 106 年第一季主要銷售客戶產品需求較多所致。107 年 3 月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06 年度增加 147,318 千元，成長率為 49.76%，主要係今年 3 月底適逢復活節假期，使 3 月底到期之應收帳款略延至 4 月初收款所致，然而經檢視應收款項週轉率並無重大異常變化。

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98 次、11.13 次、18.86 次及 17.61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73 天、33 天、20 天及 21 天，尚介於合理授信期間之內。應收帳款週轉率逐年增加，主係對主要客戶營收持續成長，且其授信期間較短所致，由於往來客戶多為國際知名大廠，帳款品質與回收狀況均屬良好，因此整體應收款項週轉率顯著提升，故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說明，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應收款項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合併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①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評估與提列，係以客戶信用風險層級為依據，其提列方式如下：

【備抵呆帳提列金額 = 應收款項金額 ＊提列比率】

信用風險層級	A 級	B 級	C 級	D 級	E 級
提列比率	0%	0.1%	1%	5%	100%

A.但若有相當資訊足以確認某特定應收款項未來收回之可能性不大時，應評估將該特定之應收款項全額提列備抵呆帳。

B.對同一客戶，若該公司同時具有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時，得按扣抵後之應收款項淨額依第一款方式提列備抵呆帳。

C.若已取得客戶擔保品或保證品時，得扣除該擔保品或保證品公平價值後之餘額依第一款方式提列呆帳。

D.公司認列於帳上之備抵呆帳餘額不得低於前述評估應提列數之合計。

②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3 月 31 日
備抵呆帳總額(A)	1,130	441	381	570
應收款項總額(B)	512,051	427,896	296,029	443,347
提列比率(A)/(B)	0.22	0.10	0.13	0.1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集團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512,051 千元、427,896 千元、296,029 千元及 443,347 千元，遵循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與衡量對個別客戶期後收款情形後，提列備抵呆帳總額分別為 1,130 千元、441 千元、381 千元及 570 千元，占其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0.22%、0.10%、0.13%及 0.13%。由於往來客戶多為國際知名大廠，信用風險層級較低，故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較少，且因實際收回情形良好，綜上所述，該公司已評估應收帳款可能減損風險，並依據提列備抵呆帳政策提列備抵呆帳，故其備抵呆帳提列應尚屬適足。

③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3.31 總額	截至 107.6.30 已收回情形		截至 107.6.30 未收回情形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應收帳款總額	443,347	443,291	99.99	56	0.0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應收款項總額為 443,347 千元，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已收回 443,291 千元，收回比例為 99.99%，未收回金額為 56 千元，未收回比例為 0.01%。該公司主要客戶授信天數約 15 天~90 天，未收回之應收帳款係屬客戶對帳作業時程差異，且金額尚屬微小，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鋐寶科技	2,805,291	5,221,031	6,817,502	1,625,768
	仲琦	8,062,949	8,762,719	8,548,383	1,890,079
	中磊電子	35,011,966	36,701,734	38,600,003	7,963,266
	凱碩科技	1,838,542	1,078,105	1,013,241	394,437
應收款項總額	鋐寶科技	512,051	427,896	296,029	443,347
	仲琦	1,348,286	1,762,307	1,182,867	1,219,040
	中磊電子	6,537,190	7,131,866	7,209,537	5,724,500
	凱碩科技	394,927	352,523	393,296	401,386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備抵呆帳提列數	鋐寶科技	1,130	441	381	570
	仲琦	34,723	39,832	34,331	36,059
	中磊電子	8,855	8,025	9,219	971
	凱碩科技	11,309	11,057	-	11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鋐寶科技	4.98	11.13	18.86	17.61
	仲琦	5.82	5.63	5.81	6.30
	中磊電子	6.39	5.37	5.38	4.93
	凱碩科技	5.02	2.88	2.72	3.97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鋐寶科技	73	33	20	21
	仲琦	63	65	63	58
	中磊電子	58	69	68	75
	凱碩科技	73	127	135	92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	鋐寶科技	0.22	0.10	0.13	0.13
	仲琦	2.58	2.26	2.90	2.96
	中磊電子	0.14	0.11	0.13	0.02
	凱碩科技	2.86	3.14	0.00	0.0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凱基證券整理。

該公司評估客戶規模、財務狀況、往來金額及收款情形等不同信用風險層級給予不同授信條件，其主要銷售對象多為歐洲市場知名有線電視運營商及電信商，主要授信期間介於 15 天至 90 天。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98 次、11.13 次、18.86 次及 17.61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73 天、33 天、20 天及 21 天，與同業公司比較，104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介於同業公司之間，而 105 年度起因對主要銷售客戶營收成長，且因該集團收款期限較低，使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呈現逐年降低之趨勢，顯現該公司對於應收款項控管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1,130 千元、441 千元、381 千元及 570 千元，提列比率分別為 0.22%、0.10%、0.13% 及 0.13%。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依各客戶信用風險層級而定，因該公司主要客戶多為歐洲市場知名有線電視運營商及電信商，信用風險層級較低，故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亦較低，與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除 105 年度為同業最低外，其餘年度提列備抵提列比率均介於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應收款項品質尚屬良好，並未發生重大呆帳之情形，故其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與同業公司比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個體財務報告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營業收入	2,805,291	5,221,031	6,817,464
2.應收款項總額	512,051	427,896	296,021
3.備抵呆帳提列數	1,130	441	381
4.應收款項淨額	510,921	427,455	295,640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8	11.13	18.86
6.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73	33	1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除 106 年度因客戶要求直接與子公司 CBNB 進行交易，致產生合併營收及應收款項總額與個體產生差異外，104~105 年度個體與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並無差異，另由於該公司與其子公司之授信條件與備抵政策相同，故其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請詳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2)個體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①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詳請參閱「參、一、(二)、1、(2)① ② 」之說明。

②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3.31 總額	截至 107.6.30 已收回情形		截至 107.6.30 未收回情形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應收帳款總額	443,334	443,278	99.99	56	0.0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個體應收款項總額為 443,334 千元，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已收回 443,278 千元，收回比例為 99.99%，未收回金額為 56 千元，未收回比例為 0.01%。該公司主要客戶授信天數約 15 天~90 天，未收回之應收帳款係屬客戶對帳作業時程差異，且金額尚屬微小，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鋐實科技	2,805,291	5,221,031	6,817,464
	仲琦	5,623,802	6,407,927	6,216,407
	中磊電子	25,807,240	27,842,239	29,285,814
	凱碩科技	1,837,061	1,078,106	1,013,174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應收款項總額	鋐寶科技	512,051	427,896	296,021
	仲琦	1,344,026	1,860,424	1,471,258
	中磊電子	2,237,976	3,845,891	3,479,735
	凱碩科技	394,927	365,609	393,296
備抵呆帳提列數	鋐寶科技	1,130	441	381
	仲琦	32,675	36,247	32,146
	中磊電子	7,500	6,790	8,000
	凱碩科技	11,309	11,057	0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鋐寶科技	4.98	11.13	18.86
	仲琦	4.93	4.00	3.73
	中磊電子	14.58	9.15	8.00
	凱碩科技	5.05	2.84	2.67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鋐寶科技	73	33	19
	仲琦	75	92	98
	中磊電子	26	40	46
	凱碩科技	73	129	137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	鋐寶科技	0.22	0.10	0.13
	仲琦	2.43	1.95	2.18
	中磊電子	0.34	0.18	0.23
	凱碩科技	2.86	3.02	0.0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凱基證券整理。

該公司評估客戶規模、財務狀況、往來金額及收款情形等不同信用風險層級給予不同授信條件，其主要銷售對象多為歐洲市場知名有線電視運營商及電信商，主要授信期間介於 15 天至 90 天。該公司 104~106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98 次、11.13 次及 18.86 次，個體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73 天、33 天及 19 天，與同業公司比較，104 年度個體應收帳款週轉率介於同業公司之間，而 105 年度起因對主要銷售客戶營收大幅成長，且因該集團收款期限較短，使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呈現逐年降低之趨勢，顯現該公司對於應收款項控管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個體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1,130 千元、441 千元及 381 千元，提列比率分別為 0.22%、0.10%及 0.13%。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依各客戶信用風險層級而定，與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提列備抵提列比率為同業最低，而 106 年度則介於同業之間，主係因該公司主要客戶多為歐洲市場知名有線電視運營商及電信商，信用風險層級較低，故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亦較低，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應收款項品質尚屬良好，並未發生重大呆帳之情形，故其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與同業公司比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2,805,291	5,221,031	6,817,502	1,625,768
營業成本	2,357,091	4,625,419	6,078,823	1,429,236
存貨總額	485,367	2,436,416	2,228,723	1,502,058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總額	9,656	12,671	13,860	20,110
存貨淨額	475,711	2,423,745	2,214,863	1,481,948
存貨週轉率(次)	6.06	3.19	2.62	3.09
存貨週轉天數(天)	60	114	139	11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存貨週轉率之計算，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該公司主要為提供國際客戶纜線數據機、數位機上盒及無線寬頻分享器等通信網路產品。另該公司主係專注於研發，本身並無工廠，故生產係委由母公司仁寶代工。而由於該公司之產業特性，主係依客戶之訂單執行生產，因此存貨庫存與未來訂單狀況相關。

該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第一季之存貨淨額分別為 475,711 千元、2,423,745 千元、2,214,863 千元及 1,481,948 千元，其中 105 年底存貨淨額較 104 年度增加 1,948,034 千元，增加幅度達 409.50%，主係因該公司之產品適逢客戶近年陸續併購及順利搭上運營商整併後之換機需求，銷售訂單大幅增加，加上主要客戶因應產品銷售需求旺盛，要求提高安全庫存量所致；106 年底存貨淨額較 105 年底減少 208,882 千元，減少幅度為 8.62%，係 106 年度產品需求量持續暢旺，然而該公司產量已相對穩定，故年底備貨情形較為趨緩，致 106 年底存貨水位略低於 105 年底；107 年第一季因原料前製期拉長致備貨不及，使生產量減少，存貨淨額因此較 106 年度減少 732,915 千元，減少幅度為 33.09%。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06 次、3.19 次、2.62 次及 3.09 次，105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04 年度減少 51.15%，主要係因該公司之產品適逢客戶併購及順利搭上運營商整併後之換機需求，銷售訂單大幅增加，加上客戶要求提高安全庫存量，以及海運期間致備貨期增加，致存貨水位提高；106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05 年度減少，主要係該公司 105 年度起因應新產品之市場銷售需求，整體備貨情形較以前年度充裕，故 106 年度平均存貨金額較 105 年度大幅提升；另 107 年度第一季存貨週轉率較 106 年度增加 17.94%，主係因 107 年第一季因原料前製期拉長致備貨不及，使生產量減少，而降低存貨水位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淨額、存貨週轉率變動原因尚屬合理，並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營業成本	鋐寶科技	2,357,091	4,625,419	6,078,823	1,429,236
	仲　　琦	6,306,144	6,535,360	6,493,611	1,496,466
	中磊電子	30,027,997	31,333,006	33,572,160	6,930,625
	凱碩科技	1,539,141	945,523	1,021,316	392,450
存貨淨額	鋐寶科技	475,711	2,423,745	2,214,863	1,481,948
	仲　　琦	1,486,625	1,717,586	1,444,397	1,499,011
	中磊電子	5,368,951	5,506,969	6,061,829	5,889,522
	凱碩科技	182,021	271,008	298,708	243,251
存貨週轉率(次)	鋐寶科技	6.06	3.19	2.62	3.09
	仲　　琦	4.20	4.08	4.11	4.07
	中磊電子	6.67	5.76	5.80	4.64
	凱碩科技	6.46	4.17	3.59	5.79
存貨週轉天數(天)	鋐寶科技	60	114	139	118
	仲　　琦	87	90	89	90
	中磊電子	55	64	63	79
	凱碩科技	57	88	102	6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凱基證券整理。
註：存貨週轉率之計算，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與同業公司比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天數介於 60 天~139 天，仲琦介於 87 天~90 天，中磊電子介於 55 天~79 天，而凱碩科技則介於 57 天~102 天。該公司 104 年度存貨周轉率介於同業之間，惟 105 年度起存貨金額隨營運規模拓展而上升，主係配合主要客戶之要求，設置海外倉庫之最低安全庫存量為兩個月，加上商品平均約需 6~8 週海運期，致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平均存貨水位大幅增加，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14 天及 139 天。107 年度第一季存貨週轉率較 106 年度增加 17.94%，主係因 107 年第一季原料前製期拉長致備貨不及，使生產量減少，使平均存貨水位較低所致。

整體而言，因各公司間之交易模式與產品特性皆有所差異，該公司 104 年度存貨周轉率介於同業之間，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天數雖低於同業公司，主要係該公司配合主要客戶之安全庫存期間要求及海運天數之影響所致，其存貨週轉天數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①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針對庫齡在 90 天以下之期末存貨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逐項比較法，決定是否提列跌價損失。其中原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基礎，經評價結果若總市價低於總成本，則依其差額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②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依據不同產品特性，依下述提列方式計提：

庫齡	庫齡期間(天)		
項目	0-90	91-180	181 以上
原物料	0%	50%	100%
半成品	0%	50%	100%
商品	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存貨係以入庫日計算庫齡，會計單位編製存貨庫齡分析表，並依照存貨評價政策予以評估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總額	9,656	12,671	13,860	20,110
存貨總額	485,367	2,436,416	2,228,723	1,502,05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	1.99	0.52	0.62	1.3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總額分別為 9,656 千元、12,672 千元、13,860 千元及 20,110 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1.99%、0.52%、0.62%及 1.34%，皆係屬微小，顯見該公司庫存控管能力良好；105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總額較 104 年度增加 3,016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產品適逢客戶併購及順利搭上運營商整併後之換機需求，銷售訂單大幅增加，致存貨水位提高，按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金額增加所致，惟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下降至 0.52%，顯見存貨控管狀況調整得宜；106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總額較 105 年度增加 1,188 千元，主係因存放超過一年之商品存貨略為增多，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略微增加至 0.62%，仍尚屬微小。107 年第一季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總額較 106 年度增加 6,250 千元，主係因存放超過 90 天之商品存貨略為增多，是以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增加至 1.34%。

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係考量其產業特性所訂定，並按提列政策執行評估，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4.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存貨總額(A)	鋐寶科技	485,367	2,436,416	2,228,723	1,502,058
	仲琦	1,527,679	1,751,240	1,509,121	1,577,637
	中磊電子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凱碩科技	193,148	285,570	319,882	265,70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總額(B)	鋐寶科技	9,656	12,671	13,860	20,110
	仲琦	41,054	33,654	64,724	78,626
	中磊電子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凱碩科技	11,127	14,562	21,174	22,454
存貨淨額	鋐寶科技	475,711	2,423,745	2,214,863	1,481,948
	仲琦	1,486,625	1,717,586	1,444,397	1,499,011
	中磊電子	5,368,951	5,506,969	6,061,829	5,889,522
	凱碩科技	182,021	271,008	298,708	243,25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B)/(A)	鋐寶科技	1.99	0.52	0.62	1.34
	仲琦	2.69	1.92	4.29	4.98
	中磊電子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凱碩科技	5.76	5.10	6.62	8.4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中磊電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僅揭露存貨淨額。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1.99%、0.52%、0.62%及 1.34%，其提列比例低於仲琦及凱碩科技，主要係該公司係屬訂單式生產，整體存貨控管得宜，且上述期間並無產生重大跌價或呆滯之情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2,805,291	5,221,031	6,817,464
營業成本	2,357,091	4,625,419	6,078,823
存貨總額	485,367	2,436,416	2,228,723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總額	9,656	12,671	13,860
存貨淨額	475,711	2,423,745	2,214,863
存貨週轉率(次)	6.06	3.19	2.62
存貨週轉天數(天)	60	114	13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存貨週轉率之計算，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該公司個體財報存貨淨額與合併存貨淨額相同，請詳二、(一)、1.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之說明。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天

項目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成本	鋐寶科技	2,357,091	4,625,419	6,078,823
	仲　　琦	5,043,312	5,561,988	5,447,455
	中磊電子	23,185,254	24,841,177	26,512,091
	凱碩科技	1,603,885	943,223	987,189
存貨淨額	鋐寶科技	475,711	2,423,745	2,214,863
	仲　　琦	121,835	94,399	130,548
	中磊電子	2,941,812	2,833,445	2,685,922
	凱碩科技	29,730	8,659	57,130
存貨週轉率(次)	鋐寶科技	6.06	3.19	2.62
	仲　　琦	33.50	51.44	48.43
	中磊電子	10.29	8.60	9.61
	凱碩科技	96.98	49.14	30.01
存貨週轉天數(天)	鋐寶科技	60	114	139
	仲　　琦	11	8	8
	中磊電子	36	43	38
	凱碩科技	4	8	1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凱基證券整理。
註 1：存貨週轉率之計算，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與同業公司比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存貨週轉天數介於 60 天~139 天，仲琦介於 8 天~11 天，中磊電子介於 36 天~43 天，而凱碩科技則介於 4 天~13 天。該公司 105 年度起存貨金額隨營運規模拓展而上升，主係配合主要客戶之要求，並設置海外倉庫最低安全庫存量為兩個月，加上商品平均約需 6~8 週海運至海外倉，致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平均存貨水位大幅增加，存貨週轉天數分別增至 114 天及 139 天，而 104~106 年度存貨周轉率均低於採樣同業，主要受交易及營運模式不同所致。

整體而言，因各同業公司之交易模式與產品特性皆有所差異，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存貨週轉天數與同業公司比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個體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個體財報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與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相同。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總額	9,656	12,671	13,860
存貨總額	485,367	2,436,416	2,228,72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	1.99	0.52	0.6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請詳二、(一)、3.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之說明。

4.個體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存貨總額(A)	鋐寶科技	485,367	2,436,416	2,228,723
	仲琦	121,961	94,643	130,598
	中磊電子	註 1	註 1	註 1
	凱碩科技	34,026	9,436	58,56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總額(B)	鋐寶科技	9,656	12,671	13,860
	仲琦	126	244	50
	中磊電子	註 1	註 1	註 1
	凱碩科技	4,296	777	1,436
存貨淨額	鋐寶科技	475,711	2,423,745	2,214,863
	仲琦	121,835	94,399	130,548
	中磊電子	2,941,812	2,833,445	2,685,922
	凱碩科技	29,730	8,659	57,13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B)/(A)	鋐寶科技	1.99	0.52	0.62
	仲琦	0.10	0.26	0.04
	中磊電子	註 1	註 1	註 1
	凱碩科技	12.63	8.23	2.4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中磊電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僅揭露存貨淨額。

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1.99%、0.52%及 0.62%，皆低於凱碩科技，而仲琦則因個體存貨水位較低，加上存貨去化速度高，故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低於該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鋐寶科技	2,805,291	5,221,031	86.11	6,817,502	30.58	1,625,768	(20.24)
	仲　　琦	8,062,949	8,762,719	8.68	8,548,383	(2.45)	1,890,079	(4.85)
	中磊電子	35,011,966	36,701,734	4.83	38,600,003	5.17	7,963,266	(4.38)
	凱碩科技	1,838,542	1,078,105	(41.36)	1,013,241	(6.02)	394,437	57.11
營業毛利	鋐寶科技	448,200	595,612	32.89	738,679	24.02	196,532	5.43
	仲　　琦	1,756,805	2,227,359	26.78	2,054,772	(7.75)	393,613	(17.96)
	中磊電子	4,983,969	5,368,728	7.72	5,027,843	(6.35)	1,032,641	(5.17)
	凱碩科技	299,401	132,582	(55.72)	(8,075)	(106.09)	1,987	493.13
營業利益	鋐寶科技	110,758	120,614	8.90	183,648	52.26	54,835	84.93
	仲　　琦	416,361	754,070	81.11	561,443	(25.54)	55,863	(57.92)
	中磊電子	1,664,706	1,770,910	6.38	1,534,204	(13.37)	210,458	(21.67)
	凱碩科技	75,697	(59,970)	(179.22)	(173,195)	188.80	(37,127)	(11.7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07年第一季成長率係與106年第一季比較。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805,291 千元、5,221,031 千元、6,817,502 千元及 1,625,768 千元，成長率分別為 86.11%、30.58%及(20.24)%。該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增加 2,415,740 千元，成長幅度達 86.11%，主係因新高速效率規格產品銷售量增加，故整體營收大幅成長。另 106 年度新高速效率產品需求發酵下致訂單持續暢望，使該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 1,596,471 千元，成長率達 30.58%。惟 107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 106 年第一季減少 412,645 千元，下滑 20.24%，主係因 106 年第一季主要銷售客戶產品需求較多所致。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因主要客戶持續對其它運營商進行併購，再加上舊機種汰換潮，使該公司近年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復以該公司能提供客製化纜線數據機之研發、設計及製造等服務，與大廠維持緊密結合之合作開發關係，以即時提供客戶最新之產品選擇，維持與同業間之競爭優勢，進而提高其市場之競爭力，使獲利持續成長，故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同業仲琦主係因受惠於 Google Fiber 在北美市場的佈建，相對帶動北美有線電視業者對千兆 WiFi 寬頻纜線數據機的強勁需求，致在北美出貨量持續攀升，另中南美洲則因經濟快速發展，對寬頻上網的需求倍增，仲琦纜線數據機業務能適時提供解決方案和服務，同時電信市場對於更新設備的需求增加，致 105 年度營收成長。同業中磊電子因掌握數位匯流商機，主力產品如：光纖

及網通設備、Cable DOCSIS 3.x、整合型 IAD 產品、商用網通設備等出貨暢望，推升營運表現，使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營收成長。而同業凱碩科技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衰退幅度較為顯著，主係因亞洲市場升級換機需求不如預期，且全球大型電信商及運營商等相繼出現整併風潮，造成客戶出貨計畫及晶片商交期出現整頓期之混亂現象，市場亦因整體需求量減少，而出現搶標競價情形，致營收獲利下滑。然而 107 年第一季該公司營業收入衰退幅度為同業最高，主係因 106 年第一季主要銷售客戶產品需求較多所致。其它同業營運主力為美洲及亞洲，則分別因上述機種已推出銷售及整體規格世代差異致整體進度仍處落後，因此並無上述情形，是以 107 年第一季該公司營收呈現衰退之現象。

2.營業毛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鋐寶科技	448,200	15.98	595,612	11.41	738,679	10.84	196,532	12.09
仲　　琦	1,756,805	21.79	2,227,359	25.42	2,054,772	24.04	393,613	20.83
中磊電子	4,983,969	14.24	5,368,728	14.63	5,027,843	13.03	1,032,641	12.97
凱碩科技	299,401	16.28	132,582	12.30	(8,075)	(0.80)	1,987	0.5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448,200 千元、595,612 千元、738,679 千元及 196,532 千元，營業毛利逐年增加，主係因主要客戶持續併購，再加上舊機種汰換潮，使主要客戶對該公司訂單增加進而帶動營業毛利持續成長。

在營業毛利率方面，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5.98%、11.41%、10.84%及 12.09%。105 年度毛利率較 104 年度下滑，主係因 105 年度新產品市場較為競爭所致；而 106 年度因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數量持續增加，該公司亦給予客戶產品價格優惠，復以當年度提供較多備品予銷售客戶，致 106 年度毛利率較 105 年度微幅下滑；107 年第一季毛利率較 106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於本期並無提供備品予客戶之情形，故毛利率呈現回升之趨勢，然整體營業毛利率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同業公司比較，仲琦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率係為同業最高，主係因受惠於 Google Fiber 在北美市場的佈建，致在北美出貨量持續攀升。同業中磊電子因掌握數位匯流商機，主力產品如 Cable DOCSIS 3.x 及商用網通設備等出貨暢望，推升營運表現，致 105 年度毛利率上升。另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凱碩科技之毛利率顯著偏低，主係因凱碩科技深耕於亞洲市場，惟纜線數據機換機需求不如預期，故其營業毛利率為同業最低，經檢視該公司 104 年度營業毛利率介於同業之間；105 年度因該公司新產品標案競爭激烈，致營業毛利率遜於所有採樣同業。而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因無重大異常變動，其營業毛利率則已介於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營業毛利率與同業公司比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營業利益	利益率	營業利益	利益率	營業利益	利益率	營業利益	利益率
鋐寶科技	110,758	3.95	120,614	2.31	183,648	2.69	54,835	3.37
仲　　琦	416,361	5.16	754,070	8.61	561,443	6.57	55,863	2.96
中磊電子	1,664,706	4.75	1,770,910	4.83	1,534,204	3.97	210,458	2.64
凱碩科技	75,697	4.12	(59,970)	(5.56)	(173,195)	(17.09)	(37,127)	(9.4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費用金額及其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推銷費用	84,185	171,670	216,738	58,574
管理費用	84,893	97,688	96,522	25,127
研發費用	168,364	205,640	241,711	57,996
合計	337,442	474,998	555,031	141,697
營業費用率	12.03	9.10	8.14	8.7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10,758 千元、120,614 千元、183,648 千元及 54,835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3.95%、2.31%、2.69%及 3.37%。該公司 105 年度因新增銷售新高速效率纜線數據機產品，營業毛利增加 147,412 千元，隨營收成長致相關進出口費用及售後服務費用提列金額增加，然而營業費用雖增加，但營業費用率則因營業收入成長而呈現下降趨勢，且因新產品標案競爭激烈，致 105 年度營業利益率仍較 104 年度微幅下滑。106 年度因公司新高速效率纜線數據機產品訂單持續暢旺，營業毛利增加 143,067 千元，隨營收成長致相關售後服務費提列金額增加，惟整體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使營業利益率呈現微幅上升。而該公司 107 年第一季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降低 15,060 千元，主係因研發材料費用降低所致，而營業利益則受惠於毛利率提升而同步增加。

與同業公司比較，該公司 104 年度之營業利益率雖遜低於同業公司，然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因營業收入持續成長，雖營業毛利率因新產品價格競爭毛利略為下滑，然而因營業費用控制得宜，營業利益率已優於凱碩科技；另該公司 107 年第一季因毛利率提升及相關研發材料需求較 106 年度為低，其營業利益率已位居同業之冠。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公司比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通信網路產品	2,730,912	97.35	5,185,751	99.32	6,734,364	98.78	1,594,967	98.11
銷售材料收入及其他	74,379	2.65	35,280	0.68	83,138	1.22	30,801	1.89
合計	2,805,291	100.00	5,221,031	100.00	6,817,502	100.00	1,625,76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通信網路產品	2,342,207	99.37	4,601,156	99.48	6,008,080	98.84	1,414,375	98.96
銷售材料收入及其他	14,884	0.63	24,263	0.52	70,743	1.16	14,861	1.04
合計	2,357,091	100.00	4,625,419	100.00	6,078,823	100.00	1,429,23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通信網路產品	388,705	86.73	584,595	98.15	726,284	98.32	180,592	91.89
銷售材料收入及其他	59,495	13.27	11,017	1.85	12,395	1.68	15,940	8.11
合計	448,200	100.00	595,612	100.00	738,679	100.00	196,53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1)通信網路產品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通信網路產品,並銷售予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及電信商，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730,912 千元、5,185,751 千元、6,734,364 千元及 1,594,967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97.35%、99.32%、98.78%及 98.11%。通信網路產品 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增加 2,454,839 千元，主係因新高速效率規格產品銷售量增加，故整體營收大幅成長；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 1,548,613 千元，主係新高速效率產品市場需求持續發酵致訂單暢望所致；107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 106 年第一季減少 411,389 千元，主係因 106 年第一季主要銷售客戶產品需求較多所致。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通信網路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342,207 千元、4,601,156 千元、6,008,080 千元及 1,414,375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88,705 千元、584,595 千元、726,284

千元及 180,592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4.23%、11.27%、10.78%及 11.32%，該公司 105 年度營業毛利率下滑，主係因新產品市場較為競爭所致，而 106 年度營業毛利率下跌，主係因主要客戶下單數量增加，而給予價格優惠，復以當年度提供較多備品予銷售客戶所致；107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率上升，主係該公司本期並無提供備品予客戶之情形，故毛利率呈現回升之趨勢。

(2)銷售材料收入及其他

該公司之銷售材料收入及其他主要係銷售數據機產品零件及提供客戶軟體升級服務之收入。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來自銷售材料收入及其他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4,379 千元、35,280 千元、83,138 千元及 30,801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2.65%、0.68%、1.22%及 1.89%。105 年度其他收入較 104 年度下滑 39,099 千元，主係因 104 年度仍與 W 公司代工合作業務，並產生較多相關產品之軟體提升服務所致，然而因 105 年度起該公司已結束與 W 公司之代工合作關係，並發展自有品牌，故 105 年度其他收入較 104 年度下滑；106 年度其他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 47,858 千元，主係因部分電子設備零售商向該公司採購晶片等產生之賣料收入金額增加所致；107 年第一季則因部份委外維修商對數據機產品產生零件產生需求，而有少量之材料收入。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銷售材料收入及其他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4,884 千元、24,263 千元、70,743 千元及 14,861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59,495 千元、11,017 千元、12,395 千元及 15,940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79.99%、31.23%、14.91%及 51.75%。104 年度主係因提供軟體更新服務收入，其毛利率較高，而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主係賣料產生之收入，因此毛利率下滑；另 107 年第一季主係為客戶之委外維修商產生零件需求，該公司因搭配維修技術支援服務，致毛利率上升至 51.75%。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107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2,805,291	5,221,031	86.11	6,817,502	30.58	2,038,413	1,625,768	(20.24)
營業毛利	448,200	595,612	32.89	738,679	24.02	186,408	196,532	5.43
毛利率(%)	15.98	11.41	(28.60)	10.84	(5.00)	9.14	12.09	32.2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變動率分別為 86.11%、30.58%及(20.24)%；營業毛利率變動率則分別為(28.60)%、(5.00)%及 32.28%，上述各期間之營業收入變動及均達 20%，故就主要產品別通信網路產品進行價量分析，並說明其變動原因。

2.主要產品之價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4~105 年度	105~106 年度	106 年第一季/107 年第一季
通信網路產品	(一)營業收入差異：			
	P(Q'-Q)	1,863,501	2,151,232	(323,765)
	Q(P'-P)	351,490	(425,928)	(104,485)
	(P'-P)(Q'-Q)	239,848	(176,691)	16,861
	P'Q'-PQ	2,454,839	1,548,613	(411,389)
	(二)營業成本差異：			
	P(Q'-Q)	1,598,259	1,908,722	(293,710)
	Q(P'-P)	392,713	(354,668)	(133,577)
	(P'-P)(Q'-Q)	267,977	(147,130)	21,555
	P'Q'-PQ	2,258,949	1,406,924	(405,732)
	(三)毛利變動金額：	195,890	141,689	(5,65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及 Q’為當年度單價及數量；P 及 Q 為上一年度單價及數量。

(1)104~105 年度

①營業收入增加 2,454,839 千元

105 年度因主要客戶持續併購，再加上舊機種汰換潮，致出貨量大幅成長，故產生有利銷售量差 1,863,501 千元；在單位售價方面，因新機種平均售價較高，因此產生有利銷售價差 351,490 千元；在銷售數量增加及單位售價提升之因素下，產生有利銷售組合差 239,848 千元，營業收入增加 2,454,839 千元。

②營業成本增加 2,258,949 千元

該公司通信網路產品 105 年度銷售數量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故產生不利之成本量差 1,598,259 千元；在單位成本方面，因新機種單位成本提高，故產生不利之成本價差 392,713 千元；在銷售數量增加及單位成本提高之情形下，產生不利之成本組合差 267,977 千元，營業成本增加 2,258,949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通信網路產品 105 年度之營業毛利較 104 年度增加 195,890 千元。

(2)105~106 年度

①營業收入增加 1,548,613 千元

106 年度因通信網路產品訂單持續暢望，故產生有利銷售量差 2,151,232 千元；在單位售價方面，因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數量增加，該公司給予價格優惠，因此產生不利銷售價差 425,928 千元；在銷售數量增加

及單位售價降低之因素下，產生不利之銷售組合差 176,691 千元，營業收入增加 1,548,613 千元。

②營業成本增加 1,406,924 千元

該公司通信網路產品 106 年度銷售數量較 105 年度大幅增加，故產生不利之成本量差 1,908,722 千元；在單位成本方面，因採購需求增加，供應商提供進貨折扣，故產生有利之成本價差 354,668 千元；在銷售數量增加及單位成本降低之情形下，產生有利之成本組合差 147,130 千元，營業成本增加 1,406,924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通信網路產品 106 年度之營業毛利較 105 年度增加 141,689 千元。

(3)106 年第一季/107 年第一季

①營業收入減少 411,389 千元

主係因 106 年第一季主要銷售客戶產品需求較多，故 107 年第一季產生不利銷售量差 323,765 千元；在單位售價方面，因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數量持續增加，該公司亦給予客戶產品價格優惠，因此產生不利銷售價差 104,485 千元；在銷售數量及單位售價同時降低之因素下，產生有利之銷售組合差 16,861 千元，營業收入減少 411,389 千元。

②營業成本減少 405,732 千元

主係因 106 年第一季主要銷售客戶產品需求較多，故 107 年第一季產生有利之成本量 293,710 千元；在單位成本方面，因備品支出減少致成本降低，故產生有利之成本價差 133,577 千元；在銷售數量及單位成本同時降低之情形下，產生不利之成本組合差 21,555 千元，營業成本減少 405,732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通信網路產品 107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較 106 年第一季增加 5,657 千元。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說明

通訊產品製造業主要可分為電話及手機製造業、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若以其他通訊傳播製造業來說，我國網路通訊設備產業範圍涵蓋 WLAN 終端與模組、4G 終端與模組、xDSL 終端設備、Cable CPE、乙太網路交換器、IP 機上盒等通訊設備。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銷售纜線數據機、數位機上盒及無線寬頻分享器等通訊產品，其中數據機產品占其整體營業收入約在九成以上。

經參酌國內從事通訊設備產業之上市櫃同業且主要產品包括 Cable CPE 之上市櫃同業公司，包括仲琦(股票代號：2419)主要從事纜線數據機等網路通訊設備研發、製造及銷售；中磊電子(股票代號：5388)主要從事有線及無線網路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及製造；凱碩科技(股票代號：8059)主要寬頻纜線數據機及同軸電纜媒體轉換器等網通產品製造銷售，綜合考量主要業務項目、實收資本額、營運規模、往來客戶及產業地位等各項因素，據以選擇仲琦、中磊電子及凱碩科技作為比較同業公司。另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數據做為同業比較分析。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財務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鋐寶科技	60.11	72.36	65.07	60.25
		仲琦	51.52	51.70	46.90	46.73
		中磊電子	69.20	69.06	70.82	67.06
		凱碩科技	30.33	30.42	46.66	46.92
		同業平均	55.70	56.7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鋐寶科技	487.73	835.90	865.08	974.75
		仲琦	444.53	421.18	449.20	463.52
		中磊電子	212.96	233.87	229.73	234.73
		凱碩科技	252.24	275.39	204.55	201.54
		同業平均	297.62	326.80	註 1	註 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鋐寶科技	149.30	131.65	144.10	154.80
		仲琦	191.48	211.13	216.64	212.79
		中磊電子	117.62	120.63	118.22	121.97
		凱碩科技	200.23	190.96	148.49	144.45
		同業平均	154.30	148.60	註 1	註 1
	速動比率(%)	鋐寶科技	106.97	63.86	64.53	89.25
		仲琦	130.74	145.23	157.61	153.59
		中磊電子	81.44	84.86	82.25	81.31
		凱碩科技	144.53	118.66	97.56	100.13
		同業平均	111.60	110.30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第一季
	利息保障倍數(倍)	鋐寶科技	69,877	723.17	註 6	註 6
		仲琦	12.48	21.42	14.67	8.17
		中磊電子	22.17	25.96	27.66	15.68
		凱碩科技	2,325.09	(287.19)	(140.18)	(41.26)
		同業平均	1,206.70	1,035.60	註 1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鋐寶科技	4.98	11.13	18.86	17.61
		仲琦	5.82	5.63	5.81	6.30
		中磊電子	6.39	5.37	5.38	4.93
		凱碩科技	5.02	2.88	2.72	3.97
		同業平均	5.90	5.90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鋐寶科技	6.06	3.19	2.62	3.09
		仲琦	4.20	4.08	4.11	4.07
		中磊電子	6.67	5.76	5.80	4.64
		凱碩科技	6.46	4.17	3.59	5.79
		同業平均	8.30	7.80	註 1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鋐寶科技	22.64	31.97	39.66	37.93
		仲琦	8.41	8.31	7.56	6.93
		中磊電子	10.45	11.04	11.88	9.69
		凱碩科技	4.65	3.10	2.80	4.41
		同業平均	10.80	10.90	註 1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次)	鋐寶科技	1.36	1.50	1.45	1.54
		仲琦	1.13	1.15	1.07	0.95
		中磊電子	1.73	1.59	1.55	1.41
		凱碩科技	1.28	0.78	0.73	1.15
		同業平均	1.60	1.50	註 1	註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鋐寶科技	5.08	3.86	3.88	1.15
		仲琦	4.44	7.20	5.59	2.83
		中磊電子	6.71	6.54	5.50	3.31
		凱碩科技	6.57	(1.13)	(9.70)	(9.61)
		同業平均	4.70	5.00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鋐寶科技	13.62	12.39	12.47	3.08
		仲琦	7.23	13.87	9.37	4.60
		中磊電子	19.96	20.36	17.66	10.00
		凱碩科技	9.92	(1.63)	(15.89)	(18.41)
		同業平均	10.20	10.20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鋐寶科技	33.56	22.65	30.43	9.09
		仲琦	18.59	33.33	24.44	9.25
		中磊電子	69.04	72.90	62.45	34.27
		凱碩科技	8.31	(6.58)	(19.01)	(16.30)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第一季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鋐寶科技	42.34	27.12	35.56	7.06
		仲琦	16.93	29.06	64.46	11.46
		中磊電子	65.60	72.90	64.46	38.52
		凱碩科技	11.48	(1.71)	(14.69)	(15.06)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鋐寶科技	3.74	2.57	2.67	2.98
		仲琦	3.59	5.97	4.82	2.57
		中磊電子	3.70	3.97	3.33	2.30
		凱碩科技	5.47	(1.48)	(13.32)	(8.49)
		同業平均	2.60	2.90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元)	鋐寶科技	2.89	3.64	3.03	0.80
		仲琦	1.01	1.99	1.42	0.10
		中磊電子	5.57	6.02	5.38	0.76
		凱碩科技	1.13	(0.19)	(1.57)	(0.39)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鋐寶科技	註 7	1.42	3.79	12.49
		仲琦	44.84	6.58	37.10	(4.95)
		中磊電子	10.38	15.45	14.69	3.05
		凱碩科技	(14.10)	6.13	(24.08)	6.26
		同業平均	8.40	10.60	註 1	註 1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鋐寶科技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仲琦	110.61	85.00	97.19	註 3
		中磊電子	69.58	88.06	79.80	36.79
		凱碩科技	43.09	63.36	38.53	註 3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鋐寶科技	註 7	註 7	4.71	16.79
		仲琦	27.45	0.65	13.10	註 3
		中磊電子	10.13	16.14	17.05	4.91
		凱碩科技	(13.95)	(2.40)	(23.38)	註 3
		同業平均	6.30	8.80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年報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財務比率。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行業財務比率。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提供該同業平均之比率。

註 3：該公司年報無此資訊。

註 4：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個年度，因無前期數字可供計算，故不適用。

註 5：107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未換算為全年度，同業公司則已換算為全年度。

註 6：因該公司該期間並無利息費用，故無法計算該比例。

註 7：該比率為負數。

註 8：各項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次)＝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存貨週轉率(次)＝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次)＝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以下簡稱負債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60.11%、72.36%、65.07%及 60.25%。該公司主要係委由關係人進行生產加工再向其購置成品進行銷售，然而因近年度業務大幅成長，因應產品需求暢旺，公司備貨情形明顯，進貨金額隨之增加，亦使應付款項同步上升，因此 105 年度負債比率顯著提升；106 年度因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募集完畢，107 年第一季原料前製期拉長致備貨不及，使生產量減少，故應付款項隨之下降，因此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負債比率分別下降至 65.07%及 60.25%。

與同業公司比較，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6 年度之負債比率僅優於中磊並介於同業之間，105 年度較採樣同業高，主係該公司近期仍在擴充成長階段，營業收入逐年大幅成長，且因應市場產品需求暢旺增加備貨之準備，復以成品價值較高，因此相關應付款項占顯著提升，故負債比率高於採樣同業，然而 107 年第一季隨著備貨情形不如以前年度明顯因此負債比率已介於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雖因生產模式致負債比率略高，仍密切注意業務發展與財務結構，適時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以下簡稱長期資金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比率分別為 487.73%、835.90%、865.08%及 974.75%，皆大於 100%，長期資金尚能支應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該公司近年度起因業績成長，獲利增加，復以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募集完畢，使股東權益增加，故長期資金比率呈現逐年提高之趨勢。

與同業公司比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比率均優於於採樣同業，顯見該公司長期資金尚稱餘裕。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49.30%、131.65%、144.10%及 154.80%；速動比率分別為 106.97%、63.86%、64.53%及 89.25%。105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主係 105 年度因應營收大幅成長，成品備料所需及應付款項隨之大幅提升所致；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5 年度略為上升，分別係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以及備貨適度調整不如以前年度充裕，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與同業公司比較，該公司上述期間流動比率均介於同業公司之間，而該公司於 105~106 年度速動比率均略遜於同業公司，主要係該公司隨營收大幅成長致成品備料增加，其應付款項大幅提升所致，然係為公司營運持續成長所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然而隨著原料前製期拉長致備貨不及，使生產量減少，而應付款項減少，107 年第一季已介於同業之間。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69,877 倍及 723.17 倍，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均相對偏高，主係該公司目前營運資金尚稱充裕，暫毋須向金融機構調度資金，故利息費用各年度偏低，而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該期間並無利息費用，因此並無該項指數。

與同業公司比較，因該公司目前係以自有資金因應日常營運所需，因此較少向銀行借款調度資金。故利息保障倍數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均優於同業公司，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98 次、11.13 次、18.86 次及 17.61 次。應收帳款週轉率自 105 年度開始顯著增加，主係對主要客戶營收持續成長，且授信期間較短所致，由於往來客戶多為國際知名大廠，帳款品質與回收狀況均屬良好，因此整體應收款項週轉率顯著提升，故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同業公司比較，104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略低於同業公司，而 105 年

度起因對主要銷售客戶營收成長，且該客戶收款期限較低，使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呈現逐年降低之趨勢，顯現該公司對於應收款項控管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06 次、3.19 次、2.62 次及 3.09 次，105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04 年度減少 51.15%，主要係因該公司之產品適逢客戶併購及順利搭上運營商整併後之換機需求，銷售訂單大幅增加，致存貨水位提高所致；106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05 年度減少，主要係該公司 105 年度起因應新產品之市場銷售需求，整體備貨情形較以前年度充裕，故 106 年度平均存貨金額較 105 年度大幅提升；107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較 106 年度增加 17.94%，主係因 107 年第一季因原料前製期拉長致備貨不及，使生產量減少，致使存貨水位較低。

與同業公司比較，該公司 104 年度存貨周轉率介於同業之間，惟 105 年度起存貨金額隨營運規模拓展而上升，並設置海外倉庫最低安全庫存量為兩個月，加上商品平均約需 6~8 週海運至海外倉，致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平均存貨大幅增加，存貨週轉率分別減少為 3.19 次及 2.62 次。107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較 106 年度增加 17.94%，主係因 107 年第一季因尚無大量備貨之需求，對現有機種備貨量進行調整，存貨水位較低所致。整體而言，因各同業公司之交易模式與產品特性皆有所差異，然經檢視該公司之安全庫存期間及海運天數，其存貨週轉天數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以下合稱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22.64 次、31.97 次、39.66 次及 37.93 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36 次、1.50 次、1.45 次及 1.54 次，其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呈現逐年提高之趨勢，另總資產週轉率約維持在 1.36 次~1.54 次之間。主係該公司營業收入逐年穩定成長，故資產週轉率逐年提高。

與同業公司比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優於同業公司；104~106 年度之總資產周轉率均介於同業公司之間，107 年第一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則優於同業，顯示該公司對各項資產之運用效益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5.08%、3.86%、3.88%及 1.15%，其中 105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04 年度下滑，主要係該公司因取得歐洲地區電視系統業者大量訂單需求，相關應收款項及存貨備料均呈現大幅成長，致平均資產總額顯著增加。然而該公司近年度隨著營業收入逐年穩定成長，獲利持續增加，其資產報酬率亦呈現逐步提升之趨勢。

與同業公司比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均介於同業公司之間，107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若予以年化後則優於同業公司，雖 105 年度因平均資產總額顯著增加致資產報酬率呈現微幅下滑，惟自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隨著該公司之獲利持續增加，相關比率亦有逐年提高之趨勢，因此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3.62%、12.39%、12.47%及 3.08%，上述各期間之變動並無重大變化，主要係因該公司近年度營運持續成長，其稅後淨利穩定持平所致。

與同業公司比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均介於同業公司之間，107 年第一季之權益報酬率若予以年化後則優於同業，且該公司各期間並無重大異常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3.56%、22.65%、30.43%及 9.0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2.34%、27.12%、35.56%及 7.06%，105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04 年度下滑，主要係 105 年度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以及下半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致，然而自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均呈現逐期提高，主要係營運成果逐年顯現，獲利增加所致。

與同業公司比較，該公司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同業公司之間，107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若予以年化後則優於同業，主要係營運成果顯現，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純益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3.74%、2.57%、2.67%及 2.98%，其中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下滑，主要係 105 年度新產品市場較為競爭，產品毛利率略為下滑所致，然而自 106 年度之後大致呈現逐期提高，主要係隨著營業收入逐年成長及成本控管得宜，獲利增加故純益率提高。

與同業公司比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純益率均介於同業公司之間，107 年第一季純益率則因營業成本及費用控管得宜優於同業，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每股盈餘分別為 2.89 元、3.64 元、3.03 元及 0.80 元，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成長，主要係因近年度歐洲地區客戶業務拓展有成，數據機銷售數量大幅提升，營業收入逐年成長，獲利增加所致，而 106 年度呈現微幅下滑，主要係受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分配股東股票股利等致加權平均股數增加，107 年第一季主要係成本費用控管得宜，獲利增加故每股盈餘上升，然而經檢視該公司每股盈餘尚稱穩定。

與同業公司比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每股盈餘介於同業公司之間，107 年第一季每股盈餘則優於同業，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1.42%、3.79%及 12.49%，105 年度起因該公司對於部分貨款採取預收方式收款，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轉為淨流入，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隨著營業收入及獲利逐年成長，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故現金流量比率逐年提高。

與同業公司比較，該公司 105 年度雖已產生淨現金流入，惟公司因應產品備貨所需之應付款項增加，流動負債較高，因此落後於採樣同業，然自 106 年起隨著營業收入獲利逐年成長，其現金流量比率已逐漸呈現上升之趨勢，並介於同業之間，107 年第一季則優於同業，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與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個年度，並無前期數字可供使用，故不予以計算；另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5.63%及 20.22%，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第一季該公司隨著營運持續成長，致使各期間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穩定增加，因此現金再投資比率亦呈現逐年上升趨勢。

與同業公司比較，與同業公司比較，除 104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低於同業公司外，隨著公司業績持續成長，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已優於凱碩科技，並介於同業之間，107 年第一季則優於同業，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另列明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暨評估其申請上市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低於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三分之二之可能性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上市，故不適用。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資料，以評估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於 107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及 107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作為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遵循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簽訂但尚未支付之設備採購及租賃改良工程款分別為 0 千元、16,757 千元、1,761 千元及 0 千元，主係該公司因應訂單持續增長，故需購置研發設備以維持新產品之開發，屬正常營運活動產生，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有自有資金得以支應，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前皆已付清，應對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三)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於 107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及 107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作為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遵循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制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於 107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及 107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作業之遵循依據。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彙整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

年度	商品	期末未沖銷契約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104 年度	賣出遠期外匯	EUR9,000	105.1.27~105.2.25
	賣出遠期外匯	EUR5,000	105.1.27
105 年度	賣出遠期外匯	EUR11,000	106.1.10~106.3.10
	貨幣交換	USD31,600	106.1.20~106.4.25
106 年度	賣出遠期外匯	EUR2,000	107.1.10
	賣出遠期外匯	EUR4,000	107.2.12~107.4.10
	貨幣交換	USD29,600	107.1.25~107.4.25
107 年第一季	貨幣交換	USD3,000	107.5.10
	賣出遠期外匯	EUR2,000	107.4.10
	貨幣交換	USD9,600	107.4.2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從事以歐元及美金計價之銷貨與美金計價之原料暨成品採購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故承作遠期外匯交易及貨幣交換藉以規避匯率波動所造成的風險。該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係依相關規定辦理，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各筆交易均由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事後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26,410 千元、40,150 千元、(83,548)千元及(24,061)千元，占稅前淨利之比率分別為 18.90%、27.80%、(38.93)%及(56.47)%，經評估對該公司之獲利有一定之影響。然而因該公司主要從事外幣交易，為因應減少外幣部位所造成之匯兌損失而進行約當部位之金融工具操作，另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外幣兌換損益加計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金額之合計數分別為 19,591 千元、17,946 千元、16,330 千元及(16,367)千元，占上述各期間稅前淨利之比率分別為 14.02%、12.43%、7.61%及(38.42)%，因 107 年第一季因營運期間較少，故其他利益及損失占稅前淨利金額比例略高，然經檢視各期間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並無重大異常之變化，顯見該公司利用金融工具進行避險得宜，並考量本身外幣淨資產或負債部位進行合宜之避險，因此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制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於 107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及 107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作為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作業之遵循依據。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相關作業之遵循依據、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應公告申報之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預計執行擴廠計畫之情事。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轉投資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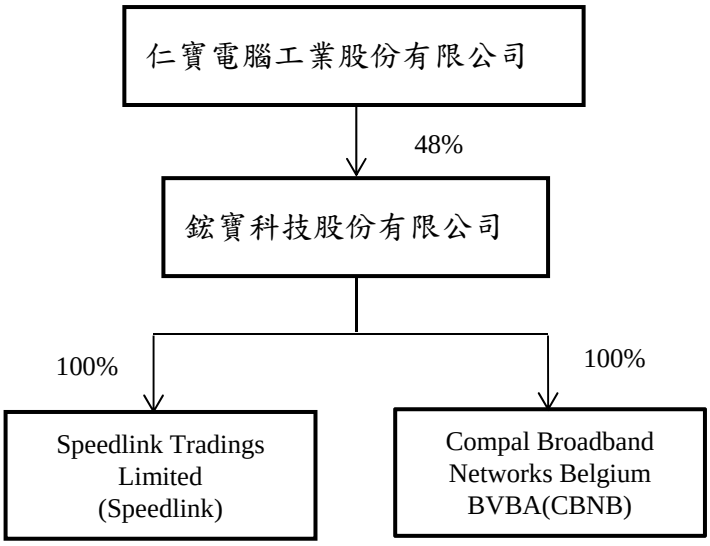

(2)重要轉投資事業一覽表

單位：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原始投資			107年3月31日				
						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Speedlink	進出口貿易	BVI	100	業務發展	權益法	1,514	50	100	1,707	50	100	1 (美元)	1,707
CBNB	寬頻網路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進出口業務及技術支持與諮詢服務	比利時	106	業務發展	權益法	6,842	20	100	7,155	20	100	10 (歐元)	7,15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轉投資事業計有 Speedlink Tradings Limited 及 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Belgium BVBA。經檢視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原始投資金額為 8,356 千元，占實收資本額 1.38%，未逾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40%之限制，惟該公司已於公司章程第五條中排除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適用，故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1)Speedlink Tradings Limited

Speedlink Tra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 Speedlink)成立於 100 年 12 月，因該公司係委由母公司仁寶集團大陸子公司代工，並以成品買回後進行銷售，成立初期因租稅優惠考量，故由該公司成立此境外公司並與仁寶集團進行交易，惟後來政府政策變更，雖無租稅優惠誘因，然雙方仍維持此交易模式進行合作。該公司於 100 年 7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增設立 100%之 BVI 轉投資公司，投資金額以美金 50,000 元為上限，截至 107 年 3 月底止，Speedlink 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50,000 元。

(2)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Belgium BVBA

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Belgium BVBA (以下簡稱 CBNB)成立於 106 年 1 月，註冊地為比利時，自 105 年 4 月起因應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Directive (EMC-D)之新規範，電源供應器需具有歐盟進口權者方可進口，並自 105 年 6 月依照 RED 2014/53/EU 規範 Wireless Cable Modem 需於商品或說明文件上載明已於歐洲註冊之進口商及製造商名稱、地址、連絡資訊，而該公司基於歐洲市場之長遠佈局及維護客戶關係，故擬設立歐洲子公司以符合歐洲當地法令規範，逐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金額以歐元 500 千元為上限。截至 107 年 3 月底止，CBNB 之實收資本額為歐元 200 千元。

3.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執行，另對於子公司型態之轉投資事業，該公司訂有子公司監理與管理作業辦法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予以適當之監督管理，作業程序中規定應按月取得子公司月結之各項管理報表，進行分析檢討，另該公司稽核人員依照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子公司內部控制稽核作業並追蹤其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4.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重要轉投資事業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稅後(損)益	營業收入	稅後(損)益
Speedlink Tradings Limited	—	165	—	56
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Belgium BVBA	7,788	(36)	3,287	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Speedlink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尚無營業收入，而稅後(損)益分別為 165 千元及 56 千元，主係銀行存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另 CBNB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7,788 千元及 3,287 千元，而稅後(損)益分別為(36)千元及 8 千元，主係因德國客戶內部公司政策係需與設立於歐洲之公司進行交易，故該公司透過子公司 CBNB 銷售予德國客戶所產生之銷貨收入，另因 CBNB 僅留存少部份加成利潤，再加上公司成立所須支付之設立登記費及相關保險費等事務費用，致 106 年度呈現稅後虧損之情況。另 107 年第一季除 CBNB 銷售予德國客戶所產生之銷貨收入外，營業費用主係為郵電費及銀行手續費，並無重大營業費用支出，故截至 107 年第一季止 CBNB 係呈現稅後利益。綜上所述，轉投資公司整體經營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5.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投資事業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認列投資損益金額	股利分配/匯回金額	認列投資損益金額	股利分配/匯回金額	認列投資損益金額	股利分配/匯回金額	認列投資損益金額	股利分配/匯回金額
Speedlink Tradings Limited	5	—	30	—	165	—	56	—
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Belgium BVBA	註	註	註	註	(36)	—	8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於 106 年 1 月設立。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Speedlink Tradings Limited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千元、30千元、165千元及56千元；子公司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Belgium BVBA係於106年1月設立，因此該公司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Belgium BVBA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6)千元及8千元。另截至目前為止，子公司尚未有股利分派及獲利匯回之情事，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6.轉投資事業給付申請公司技術報酬金情形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給付該公司技術報酬金之情形。

7.截至最近一季，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二)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之情事。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之情事。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依「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申請公司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認定標準逐一評估，該公司尚無符合認定標準之重要子公司，因此並無重大營運風險。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依據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相關規定，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因此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已發行之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彙總如下：

107 年 6 月 27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申報生效日期/數量	發行日期	存續期間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期末可執行外股數	每股認購價格
103 年	(註) 800,000	103.09.01	7 年	滿 2 年：40% 滿 3 年：30% 滿 4 年：30%	162,510	10,710	10 元
105 年	(註) 1,500,000	105.09.01	5 年	滿 5 個月：100%	216,000	216,000	10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於該公司補辦公開發行之前發行，故未有申報生效日。

該公司已發行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會計處理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採公平價值法評價及計算酬勞成本，非採內含價值法，故不適用上述內含價值法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承銷商並無委請專家出具審查意見，故不適用。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經取得道誠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表示意見，茲將其意見書要旨及本承銷商評估對該公司營運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道誠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公司所屬行業之重要法律及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經參酌道誠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所公告申報事項，該公司自 106 年 12 月 1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以來，即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項。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道誠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檢視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其他違反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取得道誠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取得上述人員之聲明書、無退票紀錄及無欠稅證明文件，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截至評估日止，尚無因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參酌道誠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含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及指派代表人擔任董事之法人股東)、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含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及指派代表人擔任董事之法人股東)、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未曾發生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道誠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含法人董事代表人及指派代表人擔任董事之法人股東)、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含法人董事代表人及指派代表人擔任董事之法人股東)、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除母公司仁寶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仁寶電腦)有下述非重大訴訟案件外，於最近三年內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相關事件主要為 Qualcomm Inc.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就專利授權金給付請求等爭議，對仁寶電腦提起訴訟；仁寶電腦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於美國反訴 Qualcomm Inc.違反反托拉斯法。上開案件目前已委任律師處理，現由美國南加州地方法院審理中。本案之最終結果需視未來訴訟程序而定，對於仁寶電腦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承上，鋐寶科技之董事仁寶電腦雖有如上所述二件訴訟案件，惟上開(一)之案件已終結，對於仁寶電腦或鋐寶科技不致產生重大影響；而上開(二)之案件屬於仁寶電腦本身之訴訟案件，與鋐寶科技本身無涉，且仁寶電腦已委任律師處理，其亦於最近年度之年報、107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上載明對於仁寶電腦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故上開(二)之案件對於鋐寶科技之財務、業務不生重大影響，亦不致影響其上市後之股東權益，因此仁寶電腦之訴訟案件，對該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應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道誠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發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另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截至評估日止，尚無發現有足以影響其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在法令遵循方面，對該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之情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業於 106 年 12 月 5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委聘翁建仁、毛穎文及陳妙玲為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伺後配合該公司於 107 年 1 月 24 日股東臨時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於 107 年 2 月 3 日經該公司之董事會委任三名獨立董事－翁建仁、毛穎文及陳妙玲組成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茲將該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評估說明如下：

(一)獨立董事

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分別為翁建仁、毛穎文及陳妙玲，經檢視其學經歷資料，三位獨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另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形(請參閱附件一第九款之評估說明)，其資格條件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範。另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並實地觀察董事會運作情形，獨立董事均參與董事會之議案討論及表決，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其職權行使等相關事項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

該公司第一屆及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為獨立董事翁建仁、毛穎文及陳妙玲，經檢視其學經歷資料，三席委員均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5 條規定之專業資格條件。另經查閱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該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應屬有效，且提交至董事會之建議尚屬合理，董事會就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均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決議，故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及運作皆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綜上說明，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均已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認定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所稱「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認定標準之公司	評估查核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簡稱仁寶電腦) 2.鵬寶科技(股)公司(簡稱鵬寶科技) 3.鯨寶科技(股)公司(簡稱鯨寶科技) 4.弘記投資(股)公司(簡稱弘記投資) 5.弘晉投資(股)公司(簡稱弘晉投資) 6.智易科技(股)公司(簡稱智易科技) 7.瑞宏新技(股)公司(簡稱瑞宏新技) 8.恆顥科技(股)公司(簡稱恆顥科技) 9.立寶光電(股)公司(簡稱立寶光電) 10.韶陽科技(股)公司(簡稱韶陽科技) 11.勤立生物科技(股)公司(簡稱勤立生物科技) 12.宇核生醫(股)公司(簡稱宇核生醫) 13.Shennona Corporation(簡稱Shennona) 14.Auscom Engineering Inc. (簡稱Auscom) 15.Just International Ltd. (簡稱Just) 16.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簡稱CIH) 17.Compal Electronics(Holding)	1.經查閱該公司106年度及107年最近期之股東名冊、仁寶電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仁寶電腦為該公司之母公司。 2.經查閱仁寶電腦107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其子公司計有左列編號2.~110.共109家公司。 3.經查閱該公司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計有左列編號76.~77.，Speedlink及CBNB共2家公司。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認定標準之公司	評估查核說明
	Ltd (簡稱CEH) 18.Bizcom Electronics, Inc.(簡稱Bizcom) 19.Flight Global Holding Inc.(簡稱FGH) 20.High Shine Industrial Corp.(簡稱HSI) 21.Compal Europe(Poland)Sp.zo.o.(簡稱CEP) 22.Big Chance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BCI) 23.Compal Rayonnant Holdings Limited(簡稱CRH) 24.Core Profit Holdings Limited(簡稱CORE) 25.Compalead Electronics B.V.(簡稱CPE) 26.Complead Eletronica do Brasil Industria e Comericio Ltd.(簡稱CEB) 27.Compal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簡稱CEIN) 28.Compal Display Holding(HK) Limited(簡稱CDH(HK)) 29.Compal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簡稱CII) 30.EInternational Ltd.(簡稱CPI) 31.仁寶電腦工業(中國)有限公司(簡稱CPC) 32.仁寶光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簡稱CPO) 33.仁寶系統貿易(昆山)有限公司(簡稱CST) 34.重慶翊寶智慧電子裝置有限公司(簡稱CSD) 35.Smar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簡稱Smart) 36.Amexcom Electronics Inc.(簡稱AEI) 37.Mexcom Electronics, LLC(簡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認定標準之公司	評估查核說明
	稱MEL) 38.Mexcom Technonogies, LLC(簡稱MTL) 39.CENA Electromex S.A. de C.V.(簡稱CMX) 40.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HK) Limited (簡稱CIH(HK)) 41.Jenpal Internaitonal Ltd.(簡稱Jenpal) 42.Prospect Fortune Group Ltd.(簡稱PFG) 43.Fortune Way Technology Corp.(簡稱FWT) 44.仁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簡稱CET) 45.仁寶資訊工業(昆山)有限公司(簡稱CIC) 46.仁寶信息技術(昆山)有限公司(簡稱CIT) 47.昆山柏泰電子有限公司(簡稱BT) 48.仁寶信息研發(南京)有限公司(簡稱CIN) 49.仁寶數碼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簡稱CDT) 50.昆山柏泰電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簡稱CGS) 51.仁寶投資(江蘇)有限公司(簡稱CIJ) 52.仁寶視訊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簡稱CDE) 53.Etrade Management Co.,Ltd.(簡稱Etrade) 54.Webtek Technology Co.,Ltd(簡稱Webtek) 55.Forever Young Technology Inc.(簡稱Forever) 56.聯恆國際(股)公司(簡稱聯恆) 57.皇鋒通訊(股)公司(簡稱皇鋒)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認定標準之公司	評估查核說明
	58.華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簡稱華寶南京) 59.怡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簡稱怡寶南京) 60.吉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簡稱吉寶南京) 61.南京漢艾爾特通訊有限公司(簡稱漢艾爾特) 62.Giant Rank Trading Led.(簡稱GIA) 63.OptoRite Inc. 64.MSI-ATK Otpick Holding Corporation(簡稱MSI-ATK) 65.Maitek (BVI) Corporation (簡稱Maitek) 66.Arcadyan Technology N.A. Corp.(簡稱Arcadyan USA) 67.Arcadyan Germany Technology GmbH(簡稱Arcadyan Germany) 68.Arcadya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Korea(簡稱Arcadyan Korea) 69.Arcadyan Holding (BVI) Corp.(Arcadyan Holding) 70.Arcadyan Technology Limited (簡稱Arcadyan UK) 71.Arcadyan Technology Australia Pty Ltd.(簡稱Arcadyan AU) 72.Arcadyan do Brasil Ltd.(簡稱Arcadyan Brasil) 73.至寶科技(股)公司(簡稱至寶科技) 74.智同科技(股)公司(簡稱智同科技) 75.康舒通訊(股)公司(簡稱康舒通訊) 76.Speedlink Tradings Limited(簡稱Speedlink) 77.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Belgium BVBA (簡稱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認定標準之公司	評估查核說明
	CBNB) 78.Sinoprime Global Inc.(簡稱Sinoprime) 79.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廣智) 80.Arch Holding (BVI) Corp.(簡稱Arch Holding) 81.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簡稱仁寶網路) 82.Leading Images Ltd.(簡稱Leading Images) 83.Great Arch Group Ltd.(簡稱Great Arch) 84.Astoria Networks GmbH (簡稱Astoria GmbH) 85.Quest Internaitonal Group Co., Ltd.(簡稱Quest) 86.智同日本株式會社(簡稱智同日本) 87.Exquisite Electronic Co., Ltd.(簡稱Exquisite) 88.智同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簡稱智同蘇州) 89.戊公司ligent Universal Enterprise Ltd.(簡稱IUE) 90.Goal Reach Enterprise Ltd. (簡稱Goal) 91.仁寶(越南)有限公司(簡稱CVC) 92.仁寶開法管理(越南)有限公司(CDM) 93.Allied Power Holding Corp.(簡稱APH) 94.Primetek Enterprises Limited (簡稱PEL) 95.瑞宏新技(香港)有限公司(簡稱瑞宏新技(香港)) 96.瑞宏精密電子(太倉)有限公司(簡稱瑞宏精密) 97.HengHao Holding A Co., Ltd.(HHA) 98.HengHao Holding B Co.,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認定標準之公司	評估查核說明
	Ltd.(HHB) 99.HengHao Trading Co., LTd. 100.恆顥光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簡稱恆顥光電) 101.樂寶顯示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簡稱樂寶昆山) 102.Center Mind Internatioal Co., Ltd.(簡稱CMI) 103.Prisco Internatonal Co., Ltd.(簡稱PRI) 104.仁寶投資(四川)有限公司(簡稱CIS) 105.仁寶電腦(重慶)有限公司(簡稱CEQ) 106.仁寶電腦(成都)有限公司(簡稱CEC) 107.仁寶企業管理(成都)有限公司(簡稱CMC) 108.Billion Sea Holings Limited(簡稱BSH) 109.全醫電(股)公司(簡稱全醫電) 110.瑞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瑞核生技)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①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仁寶電腦 2.Speedlink 3.CBNB	1.經查閱該公司106年度及107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名單，107年1月24日董監改選前，仁寶電腦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次之情事。 2.核閱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董事名單，Speedlink及CBNB之董事為該公司所派任。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認定標準之公司	評估查核說明
②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之總經理係由董事會決議委任，非為他公司所指派；另經核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指派人員擔任他公司總經理之情事。
③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106年度及107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重要契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未發現該公司與他人有簽訂合資經營契約擁有對方經營權之情事。
④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為對方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資金融通之情形。
⑤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為對方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名冊，該公司未有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無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轉投資聲明書及親屬表，並未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截至107年4月10日止之股東名冊，法人股東仁寶電腦及另一法人股東至寶科技合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逾半數以上。另經核閱仁寶電腦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得知，法人股東仁寶電腦以及至寶科技，並無綜合持有他公司股權50%以上之情形。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仁寶電腦 2.至寶科技 3.Speedlink 4.CBNB	1.經檢視該公司106年度及107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名冊，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為仁寶電腦及至寶科技。另經核閱仁寶電腦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合併財務報告，至寶科技為仁寶電腦之關係人，合計仁寶電腦及至寶科技持有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已超過50%，故仁寶電腦及至寶科技為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2.經查閱該公司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轉投資明細資料，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為Speedlink及CBNB，上述皆為100%持有之子公司，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綜上所述，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符合該公司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總計為 110 家公司。

(二)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茲就該公司及其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商品列示如下：

(1)與該公司同屬申請上市合併個體內之集團企業：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相互競爭
Speedlink	進出口貿易	無
CBNB	寬頻網路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進出口業務及技術支持與諮詢服務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非屬該公司申請上市合併個體內之集團企業：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相互競爭
仁寶電腦	生產筆記型電腦、監視器、PDA 及行動電話等電子產品	無
鵬寶科技	一般投資業	無
鯨寶科技	一般投資業	無
弘記投資	一般投資業	無
弘晉投資	一般投資業	無
智易科技	無線區域網路、整合性數位家庭及行動辦公室產品之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	無
瑞宏新技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無
恆顥科技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	無
立寶光電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無
韶陽科技	機械設備製造業、照明設備製造業、機械器具零售業及國際貿易業	無
勤立生物科技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無
宇核生醫	動物用藥零售批發、租賃	無
Shennona	醫療照護物聯網業務	無
Auscom	筆記型電腦相關產品及零組件之軟硬體研發	無
Just	一般投資業及電腦監視器及液晶平板電視機之生產、銷售及維修	無
CIH	一般投資業及生產、銷售筆記型電腦	無
CEH	一般投資業	無
Bizcom	電腦監視器、筆記型電腦之行銷及售後服務	無
FGH	一般投資業	無
HSI	一般投資業	無
CEP	筆記型電腦之維修及售後服務	無
BCI	一般投資業	無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相互競爭
CRH	一般投資業	無
CORE	一般投資業	無
CPE	一般投資業	無
CEB	生產筆記型電腦等電子產品	無
CEIN	生產手機產品及售後服務	無
CDH(HK)	一般投資業	無
CII	一般投資業	無
CPI	監視器、液晶平板電視機及相關零件隻買賣	無
CPC	監視器之製造及銷售	無
CPO	生產及銷售液晶平板電視機等	無
CST	電腦及電子零組件之國際貿易及經銷	無
CSD	研發、生產及銷售：通訊設備、手機、電子計算機及智能手錶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無
Smart	電子產品及相關零件之買賣	無
AEI	液晶平板電視機之銷售及維修	無
MEL	一般投資業	無
MTL	一般投資業	無
CMX	液晶平板電視機之生產、銷售及維修	無
CIH(HK)	一般投資業	無
Jenpal	一般投資業	無
PFG	筆記型電腦及相關零件之買賣	無
FWT	一般投資業	無
CET	生產筆記型電腦等電子產品	無
CIC	生產筆記型電腦等電子產品	無
CIT	生產筆記型電腦等電子產品	無
BT	生產筆記型電腦等電子產品	無
CIN	電腦、手機及電子零組件相關產品之軟硬體研發。	無
CDT	筆記型電腦、手機及數碼產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無
CGS	筆記型電腦維修及售後服務	無
CIJ	一般投資業	無
CDE	生產及銷售液晶平板電視機等	無
Etrade	一般投資業	無
Webtek	手機銷售業務	無
Forever	手機銷售業務	無
聯恆	電腦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零售	無
皇鋒	手機銷售業務	無
華寶南京	手機及平板電腦之生產經營	無
怡寶南京	手機及平板電腦之生產經營	無
吉寶南京	手機及平板電腦之生產經營	無
漢艾爾特	電子通訊器材之製造及研發	無
GIA	手機銷售業務	無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相互競爭
OptoRite Inc	銷售光碟機業務	無
MSI-ATK	一般投資業	無
Maitek	一般投資業	無
Arcadyan USA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無
Arcadyan Germany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及技術支援	無
Arcadyan Korea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無
Arcadyan Holding	一般投資業	無
Arcadyan UK	無線網路產品之技術支援	無
Arcadyan AU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無
Australia Brasil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無
至寶科技	一般投資業	無
智同科技	研發及銷售數位家庭電子產品	無
康舒通訊	一般投資業	無
Sinoprime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無
上海廣智	無線網路產品之開發及銷售	無
Arch Holding	一般投資業	無
仁寶網路	無線網路產品之生產銷售	無
Leading Images	一般投資業	無
Great Arch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無
Astoria GmbH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無
Quest	一般投資業	無
智同日本	銷售數位家庭電子產品	無
Exquisite	一般投資業	無
智同蘇州	數位家庭電子產品之生產銷售	無
IUE	一般投資業	無
Goal	一般投資業	無
CVC	筆記型電腦、電腦監視器、LCD TV 及電子零組件之生產、研發、銷售及維修	無
CDM	建築投資越南 Ba-Thien 工業區基礎設施之事業	無
APH	一般投資業	無
PEL	一般投資業	無
瑞宏新技(香港)	一般投資業	無
瑞宏精密	鎂合金、鋁合金應用產品製造及銷售	無
HHA	一般投資業	無
HHB	一般投資業	無
HengHao Trading Co., LTd.	行銷貿易業務	無
恆顥光電	觸控面板及相關零組件之生產	無
樂寶昆山	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器之生產	無
CMI	一般投資業	無
PRI	一般投資業	無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相互競爭
CIS	從事對外投資活動及提供諮詢服務	無
CEQ	研發、生產及銷售筆記型電腦及相關零配件，並提供相關維修及收後服務等	無
CEC	研發、生產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數碼產品、網路交換機、Wirless AP、車用電子產品等	無
CMC	企業管理諮詢、教育訓練、商務信息諮詢、財稅顧問、投資顧問、投資管理等	無
BSH	一般投資業	無
CEE	液晶平板電視機之生產、銷售及維修	無
全醫電	檢測儀及試片	無
瑞核生技	動物用藥批發零售	無

資料來源：仁寶電腦 107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集團企業計有 110 家公司，其中屬於該公司申請上市合併個體內之集團企業計有 Speedlink 及 CBNB 2 家，並以該公司為最高層之母公司，主要從事寬頻網路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進出口業務及技術支持與諮詢服務，該公司與各子公司已依其功能別及地區別進行分工，故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形。

另由上表可知，其它 108 家非屬該公司申請上市合併個體內之集團企業，經檢視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之主要業務或商品類似者為智易科技及智同科技，其中智易科技主要產品為寬頻無線閘道器，另智同科技主要產品為數位視訊轉換器(STB)，而該公司主要產品為纜線數據機產品，故智易科技及智同科技與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家庭網通產品有相似之處，惟進一步分析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稱	主要產品	主要客戶	產品功能或特色
鋐寶科技	纜線數據機產品	各大系統業者(MSO)	係透過Cable(銅軸纜線)連接數據機後，系統業者將相關影音或網路服務提供予消費者
智易科技	寬頻無線閘道器	電信業者	電信業者透過電話線路(xDSL)連接寬頻無線閘道器後提供終端消費者相關網路服務
智同科技	數位視訊轉換器	電信業者及視訊服務供應商	為將各方接收來的數位訊號轉換為一般類比電視所能接收的類比訊號，藉由家庭電視機的螢幕展現出來

資料來源：凱基證券整理

Cable 和 xDSL 技術主要不同之處，在於 Cable 主要使用系統業者所提供的銅軸纜線作為傳輸訊號的載體，而 xDSL 主係電信業者利用一般的銅質傳統電話線來進行高速上網的技術。

該公司主要係參與各大系統業者(MSO)之產品競標，系統業者係基於 DOCSIS 軟體的制定規範，並建立以銅軸纜線規格為主的數據機規格，供各

個設備製造商競標，檢視集團企業公司之智易科技，其主要產品功能係以電話線路(xDSL)規格為主，另智同科技主要技術則係將數位訊號轉換成類比訊號，故與該公司以研發生產銅軸纜線數據機在產品應用軟體及運用技術上均有所差異。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非屬合併個體內之集團企業公司之智易科技及智同科技，其所營產品在銷售客戶類別與該產品應用之功能特色均有其差異，且根據國家地區別所存在既有條件而致使上述終端消費市場存在其原有差異，故主要業務或產品並無相互競爭情形。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為使其與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有所依循，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並業經 107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此外，該公司與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均已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而針對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該公司亦已出具承諾書，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經比較該公司與其他同業之財務業務狀況，且考量其自身之經營狀況，訂定前述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經核閱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或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人交易明細表，該公司並未有銷售集團企業之銷貨客戶，顯見其產品品質深受肯定且具有獨立行銷之能力，故評估該公司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5.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公司、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

(1)最近二會計年度及其申請年度來自集團企業之進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金額	占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金額	占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金額	占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仁寶電腦	3,992,485	60.93	3,080,333	53.17	365,390	53.7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於上開期間，來自集團企業仁寶電腦之進貨合計有超過百分之五十，惟係屬於來自母公司之進貨，故不適用進貨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限制。

(2)最近二會計年度及其申請年度來自集團企業之銷售情形：無此情事

6.前項第 5 款之規定情形，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該公司並無違反前款規定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綜上所述，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補充規定」所列之各項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該公司應無違反集團企業申請上市之規定。

(三)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上市

子公司不宜上市認定標準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查核說明
1.應檢具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依母公司所在地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母公司所屬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表示意見。	是	經核閱該公司之母公司仁寶電腦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由於仁寶電腦係國內上市公司，其業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故符合中華民國適用之會計原則。 綜上，並無因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而須由會計師表示意見之情事。
2.依前款檢送之合併財務報表核計，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淨值總額應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占淨值總額之比率，均應達百分之三以上，但申請公司係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六條之一規定申請上市，或於申請上市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其母公司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者，於上開獲利能力之比率得不適用之。	是	經檢視仁寶電腦 105~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其 106 年底淨值總額為新台幣 101,895,584 仟元，係逾新台幣十億元；且 105 及 106 年度稅前淨利分別為 11,813,345 仟元及 8,114,277 仟元，分別占該年度淨值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1.59%及 7.96%，均達百分之三以上，故符合本款所規定之標準。
3.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超過者，應辦理上市前之股票公開銷售，使其降至百分之七十以下。但申請公司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不在此限： (1)設有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逾全體	是	經核閱該公司 107 年 4 月 10 日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之董事及代表人(非屬瑞昱半導體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瑞昱半導體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與其關係人)、該公司經理人及前十大股東中非屬瑞昱半導體之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總發行總額之 75.45%，經依公開承銷比率 10%、現金增資員工認股率 15%及扣除過額

子公司不宜上市認定標準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查核說明
董事人數二分之一者。 (2)本款所訂持有股份總額限制對象以外之人持有股數達三億股以上者。		配售所須股數，設算上開比率降至七成以下應屬可行，故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符合此款之相關規定
4.其獨立董事人數應至少三人。	是	經核閱該公司董事名單，該公司設有七席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三席(翁建仁、毛穎文、陳妙玲)，故符合左列規定。
5.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母公司之營業收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主要原料或主要商品或總進貨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不在此限。	是	經核閱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關係人交易明細，該公司並無來自母公司之營業收入之情形，另該公司向母公司仁寶進貨金額亦未超過百分之七十，符合左列規定。
6.母公司股票已在我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櫃)買賣者，申請上市時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未較其同期合併財務報表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母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但母子公司間因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是	經核閱該公司之母公司仁寶電腦出具之 106 年第二季至 107 年第一季止未包括該公司財務數據之擬制性合併財務財務報表，擬制性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891,673,530 千元及 8,108,717 元，同期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896,341,000 千元及 8,313,137 千元，未較其同期合併財務報表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7.子公司依前項第六款但書規定申請上市者，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母公司為降低對子公司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行為，應採母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方式為之。	是	經核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名冊，母公司仁寶電腦並無有為降低對該公司之持股比率，而有進行股權移轉之行為，故無左列之情事。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業已依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所列各項公司治理評量指標，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等進行逐項之評估，並簡述實際運作情形及引用相關規範、規則及法令。經本證券承銷商逐條核閱該公司各評量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已敘明其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符合相關法規制定，確實遵循辦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已允當表達公司治理目前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並無上述所列之情事。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非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故不適用。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一、評估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二、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其分散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評估意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是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經查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內容、財務報告、勞務費明細帳、營業外收支明細帳及其他費用明細帳、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取得該公司聲明書，截至本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無遇有訴訟或非訟事件。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經查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目前有效存續之重要契約內容、財務報告、勞務費明細帳、營業外收支明細帳及其他費用明細帳、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取得該公司之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信用報告及聲明書，該公司未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經查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財務報告、勞務費明細帳、營業外收支明細帳及其他費用明細帳、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未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未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者。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所規定「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係指具有下列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畫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一)經查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財務報告、相關會計科目明細帳，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未有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二)經查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契約目錄、目前仍有效存續之重要契約、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未有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經查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未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未有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是	
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2.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或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	(一)重大勞資糾紛之評估 1.經查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財務報告、年報、勞資會議記錄、相關會計帳冊資料、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之重大訊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訪談員工，函詢勞動部暨新竹縣政府勞工處，以及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未有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 2.該公司已依法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經抽核提撥職工福利金相關憑證，皆已依法辦理；該公司全數員工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未依法補提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或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者。	適用於勞退新制並依個人薪資水準之 6%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專戶中，經抽核勞工退休金相關憑證，皆已依法辦理。		
3.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3.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之重大訊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勞動部暨新竹縣政府勞工處，以及取得該公司聲明書，未有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份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4.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4.經查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抽核該公司申報及繳納勞工保險保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相關憑證，皆已依法辦理，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未有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滯納金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未有足以影響其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		
(二)所規定「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	(二)重大環境污染之評估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財務報告、年報、相關會計帳冊資料、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之重大訊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及取得該公司聲明書，逐項評估說明如下：		
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1.該公司目前登記營業地址僅從事產品開發及測試，其產品主要係委託關係企業進行生產組裝，並無從事製造生產，故毋需設置防治污染設備或排放許可證之情事。		
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2.該公司未有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	3.該公司未有公害糾紛事件，另因該公司並未從事生產製造，毋須設置污染防治設備，因此未有重大異常之情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6.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7.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三)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四)但前(二)項第 2 款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事。 4.該公司未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該公司未有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之情事。 6.經查詢該公司非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而其土地有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7.該公司未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綜上評估，該公司未有足以影響其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污染環境情事。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一)進銷貨交易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與關係人、非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相關表單、憑證及收付款情形，並未發現該公司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另該公司於106年12月1日經證期局核准公開發行，經查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等科目之相關帳冊，並核閱相關公告申報事項，該公司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均依上述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且其交易之必要性、相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價格及款項收付情形，暨內部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或不合理之情事。 (三)買賣不動產 經核閱該公司之財產目錄、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購買或出售不動產之情事。 (四)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核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紀錄，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應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五、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 「已辦理」，係指已取得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之核准函，並以核准函所載日期為準；「辦理中」，係指已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且經受理，而尚未取得變更後之核准函而言，且為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而辦理之現金增資案亦屬之；「增資發行新股」，係泛指所有現金	經查閱該公司107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增資發行新股核准函及公司變更登記表，該公司106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為603,513千元。 該公司107年6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認股權人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計1,384千元，並已辦理申請變更登記，截至107年6月27日止，已發行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數量總計為3,767千元；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1條規定，該公司擬於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61,160千元。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增資、合併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144,434 千元及 214,632 千元，占上市預計實收資本額 669,824 千元之比率分別為 21.56%及 32.04%，均達百分之六以上，且 106 年度決算亦無累積虧損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經設算後仍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4 條上市規定條件。		
六、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一)所規定「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二)所規定「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在申請上市年度未依主管機關須定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	經查閱該公司之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茲就其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執行及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說明如下： (一)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 1.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財務報告，均已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皆經會計師出具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書。 2.經查閱該公司之財務報告，未有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經借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未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二)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之評估說明如下： 1.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建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是	

<table>
<tr><th>項目</th><th>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th><th>是否適宜上市</th><th>備註</th></tr>
<tr><td>2.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實地查核，發現未依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合理運作者。</td><td>2.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建議函，並取得會計師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應已健全建立並有效執行。
綜上評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已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td><td></td><td></td></tr>
<tr><td>七、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一)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td><td>(一)嚴重衰退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table>
<tr><th rowspan="2">分析項目</th><th rowspan="2">公司別</th><th>104 年度</th><th colspan="2">105 年度</th><th colspan="2">106 度</th><th colspan="2">107 第一季(註)</th></tr>
<tr><th>金額</th><th>金額</th><th>變動率</th><th>金額</th><th>變動率</th><th>金額</th><th>變動率</th></tr>
<tr><td rowspan="4">營業收入</td><td>鋐寶科技</td><td>2,805,291</td><td>5,221,031</td><td>86.11</td><td>6,817,502</td><td>30.58</td><td>1,625,768</td><td>(20.24)</td></tr>
<tr><td>仲琦</td><td>8,062,949</td><td>8,762,719</td><td>8.68</td><td>8,548,383</td><td>(2.45)</td><td>1,890,079</td><td>(4.85)</td></tr>
<tr><td>中磊電子</td><td>35,011,966</td><td>36,701,734</td><td>4.83</td><td>38,600,003</td><td>5.17</td><td>7,963,266</td><td>(4.38)</td></tr>
<tr><td>凱碩科技</td><td>1,838,542</td><td>1,078,105</td><td>(41.36)</td><td>1,013,241</td><td>(6.02)</td><td>394,437</td><td>57.11</td></tr>
<tr><td rowspan="4">營業利益</td><td>鋐寶科技</td><td>110,758</td><td>120,614</td><td>8.90</td><td>183,648</td><td>52.26</td><td>54,835</td><td>84.93</td></tr>
<tr><td>仲琦</td><td>416,361</td><td>754,070</td><td>81.11</td><td>561,443</td><td>(25.54)</td><td>55,863</td><td>(57.92)</td></tr>
<tr><td>中磊電子</td><td>1,664,706</td><td>1,770,910</td><td>6.38</td><td>1,534,204</td><td>(13.37)</td><td>210,458</td><td>(21.67)</td></tr>
<tr><td>凱碩科技</td><td>75,697</td><td>(59,970)</td><td>(179.22)</td><td>(173,195)</td><td>188.80</td><td>(37,127)</td><td>(11.73)</td></tr>
<tr><td rowspan="4">稅前淨利</td><td>鋐寶科技</td><td>139,752</td><td>144,434</td><td>3.35</td><td>214,632</td><td>48.60</td><td>42,605</td><td>(13.87)</td></tr>
<tr><td>仲琦</td><td>379,700</td><td>657,522</td><td>73.17</td><td>526,873</td><td>(19.87)</td><td>69,215</td><td>15.55</td></tr>
<tr><td>中磊電子</td><td>1,583,315</td><td>1,802,783</td><td>13.86</td><td>1,583,558</td><td>(12.16)</td><td>236,546</td><td>(16.53)</td></tr>
<tr><td>凱碩科技</td><td>104,584</td><td>(15,562)</td><td>(114.88)</td><td>(133,840)</td><td>760.04</td><td>(34,314)</td><td>(3.89)</td></tr>
</table>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07 第一季變動率係與 106 年第一季比較。</td><td>是</td><td></td></tr>
<tr><td>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td><td>1.該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成長率分別為 30.58%及 52.26%；107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成長率分別為(20.24)%及 84.93%，與同業公司比較，未有顯著重大衰退之情事。</td><td></td><td></td></tr>
<tr><td>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td><td>2.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稅前淨利之成長率分別為 48.60%及(13.87)%，與同業公司比較，未有顯著重大衰退之情事。</td><td></td><td></td></tr>
<tr><td>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td><td>3.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成長率分別為 30.58% 及 (20.24)% ； 52.26% 及 84.93%，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td><td></td><td></td></tr>
<tr><td>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td><td>4.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稅前</td><td></td><td></td></tr>
</table>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二)前項規定，對於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適用之。 (三)第一項第一、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 (四)第一項第三、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	淨利之成長率分別為 48.60%及(13.87)%，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 5.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通信網路產品之研發及銷售，並無產品或技術已過時之情事。 (二)該公司 106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183,648 千元及 214,632 千元，占當年度股本 603,513 千元之比率分別為 30.43%及 35.56%，均高於 12%以上。 (三)該公司主要係從事纜線數據機、數位機上盒及無線寬頻分享器等通訊產品的研發及銷售，並以自有品牌將產品銷售給運營商及電信商。經參酌國內從事通訊設備產業之上市櫃同業且主要產品包括 Cable CPE 之上市櫃同業公司，包括仲琦(股票代號：2419)主要從事纜線數據機等網路通訊設備研發、製造及銷售；中磊電子(股票代號：5388)主要從事有線及無線網路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及製造；凱碩科技(股票代號：8059)主要寬頻纜線數據機及同軸電纜媒體轉換器等網通產品製造銷售，綜合考量主要業務項目、實收資本額、營運規模、往來客戶及產業地位等各項因素，據以選擇仲琦公司、中磊公司及凱碩公司作為比較同業公司，應屬合理。 (四)該公司並無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		
八、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所規定「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公司部份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	(一)公司部分： 1.經取得該公司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信用報告、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	見書，該公司並無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之情事。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但還款完畢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2.經取得該公司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信用報告、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並無逾期還款情事。		
3.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	3.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間之往來函文、函詢勞動部等勞動主管機關、詢問管理階層、取得該公司聲明書及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4.經取得該公司向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查詢之無欠稅證明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未有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5.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無發現其有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6.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無發現該公司有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應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二)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份：	(二)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同前(一)之 1.至 5.部分。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1.經查核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並無(一)之第 1.~5.項之情事，茲分別說明如下： (1)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信用報告、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該等人員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並無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之情事。 (2)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信用報告、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取具該等人員之聲明書，該等人員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情事。 (3)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之聲明書及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之情事。 (4)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向國稅局及地方稅捐機關查詢之無欠稅證明及該等人員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無發現該等人員有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2.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2.經取得該公司現任之董事及總經理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無發現該等人員於最近三年內有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事。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	3.經取得該公司現任之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無發現該等人員於最近三年內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		
4.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	4.經取得該公司現任之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無發現該等人員於最近三年內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行為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應無違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另所選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經濟部變更登記表、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設有七席董事，其中獨立董事計有三席，並成立審計委員會。該公司獨立董事皆以自然人身份當選，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且獨立董事陳妙玲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符合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於 107 年 2 月 3 日、107 年 3 月 13 日、107 年 5 月 7 日及 107 年 6 月 27 日到場實地觀察，該公司董事會組成尚稱健全、所召集之會議係有效運作、重大決策之制定與提議審議之程序尚稱週全合理。 該公司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經董事會決議委任三席獨立董事擔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是	
(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 1.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一)該公司獨立董事未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之情事，逐項評估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及任職要件如下： 1.專業資格條件： (1)獨立董事翁建仁，取得美國 Emory University MBA 學位，曾於民國 75 年 7 月至 102 年 11 月間任職於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期間最高職位係擔任全球總裁一職；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且取得左列(3)之專業資格條件。 (2)獨立董事毛穎文，為成功大學電機所碩士，自 81 年 7 月迄今任職於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執行長一職，並同時為矽創電子之董事長；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且取得左列(3)之專業資格條件。 (3)獨立董事陳妙玲，為日本慶應大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學商學博士，自 96 年 8 月服務於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擔任教授一職，並通過會計師考試及格；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且取得左列(1)及(2)之專業資格條件。		
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2.經檢視該公司股東會議事錄、最近期經濟部變更登記表，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獨立董事皆以自然人身分選任，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所列情事、亦無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以及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情事。		
3.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	3.茲針對獨立董事翁建仁、毛穎文及陳妙玲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 (1)經取得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工作經歷、查詢該公司之員工名冊及網路相關資料，獨立董事翁建仁、毛穎文及陳妙玲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2)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與轉投資聲明書、工作經歷及查詢網路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翁建仁、毛穎文及陳妙玲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3)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取得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親屬表及轉投資聲明書，獨立董事翁建仁、毛穎文及陳妙玲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4)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明書、親屬表，獨立董事翁建仁、毛穎文及陳妙玲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5)直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經取得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並查閱該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獨立董事翁建仁、毛穎文及陳妙玲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6)與申請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6)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其任職相關資料，獨立董事翁建仁、毛穎文及陳妙玲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7)為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7)經取得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其任職相關資料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獨立董事翁建仁、毛穎文及陳妙玲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4.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合計超過三家以上。	4.經取得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其任職相關資料，獨立董事翁建仁、毛穎文及陳妙玲並無左列情事。		
5.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	5.該公司之章程第十二條已明定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屆獨立董事係於 107 年 1 月 24 日股東臨時會依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名單中選任之。 (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前(三)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代表人，亦適用之。 董事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之關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之。 (四)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酬委員會者。	(二)經取得獨立董事於「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獨立董事翁建仁、毛穎文及陳妙玲已符合左列規定。 (三)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經濟部變更登記表、董事出具之親屬表及轉投資聲明書資料，該公司目前設有七席董事，除法人董事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佔三席董事席次，並無超過半數之席次，故無左列情事。 (四)該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翁建仁、毛穎文及陳妙玲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並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履行職權。 綜上評估，該公司董事會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且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故應無違反本項不宜上市之情事。		
十、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	該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登錄為興櫃股票掛牌，經查閱該公司 106 年 12 月~107 年 6 月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股權轉讓通報表，以及取得現任董事及持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之聲明書，並無左列情事。		
十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有損害公司股東權益者。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是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	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市之情事。	是	

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賈秀榕

龔嘉偉

杜曉芬

張景翔

許惇儒

單位主管簽章：林能顯

代表人簽章：許道義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

(僅限於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張智隆

單位主管簽章：曾馨慧

代表人簽章：賀鳴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僅限於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翁宗斌